

(七) 警消衛環類

警消衛環類：第 1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善慧、劉德林

案由：就警察局內部科室繁重程度不同，調陞派外時應斟酌考評保留給繁重科室人員升任機會。

說明：本席關注警察局內部科室各負不同業務，貴局依據不同業務主辦績效，給予敘獎。惟部分科室業務繁重（例後勤科），但屬敘獎略少之單位，當然影響日後外派昇遷機會，致使警局某些科室內調人員望而卻步，若能保障繁重之科室，日後有優先保留出線之機會，用以鼓勵人員願選擇繁重科室，犧牲個人選擇接受不同之歷練，增進人員於不同科室之業務能更佳熟悉！

辦法：謹請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133318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由	就警察局內部科室繁重程度不同，調陞派外時應斟酌考評保留給繁重科室人員升任機會。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相關法規規定：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第 1 項)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 4 項)

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

二、揆諸上開規定，警察機關首長負有機關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長官之權限。主管長官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發展潛能等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屬員是否適任某項職務，並予以職務調動。

三、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內部科室中心各負不同業務，依據不同業務主辦績效辦理敘獎，部分科室業務繁重，但屬敘獎略少之單位，可能影響日後外派陞遷之機會部分，研析如下：

(一)該局現行陞遷作業方式：

1.辦理第六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半年度統調作業，凡在現職單位服務滿 1 年符合請調規定者，即可提出請調，以該局後勤科最近 3 年遷調情形為例，非主管職務間輪調 109 年計 1 人，110 年計 2 人。

2.辦理第六序列非主管職務調任同序列主管職務意願調查，本項調查作業每半年辦理 1 次，同仁可以自由表達調任主管或放棄調任主管意願。以該局後勤科最近 3 年遷調情形為例，調任主管者 109 年、110 年、111 年各計 1 人。

(二)制度是最好的政策，該局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人事陞遷作業，除秉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訂有內部請調及意願調查機制，尚無陞遷受阻情形。該局將持續鼓勵同仁戮力從公、積極任事，於檢討陞遷時，會針對個人品操學能、職務歷練、工作績效、專業能力及適才適所等考核項目，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警消衛環類：第 2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宋立彬、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取締行人違規之作為。

說明：

一、依交通法規行人違規由警察機關處罰，唯民眾接獲此種舉發單，常因與公路單位裁處書格式不同，而不清楚繳納方式，甚至申訴方式亦不清楚，衍生民怨。

二、請警方加強宣導，並於開單舉發時，應予妥善說明。

辦法：送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1251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請市府檢討取締行人違規之作為。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及第 92 條第 7 項、第 8 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 69 條至第 84 條由警察機關處罰。」，故汽機車交通違規罰單應至監理單位或以其他替代方式繳納；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等違規應至當地分局或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p> <p>二、不論係何種交通違規，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上均有清楚記載「應到案處所」之欄位，能使行為人知悉應致何處繳納罰鍰，惟相對於一般汽機車違規，慢車、行人及道路障</p>

礙等違規較為少見，民眾亦對繳納方式較不熟悉，致生誤會。

三、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已責請轄區各分局利用集會加強教育所屬於取締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等交通違規時，多加向民眾說明、提醒，以避免誤會產生；另利用社區治安會議、守望相助大會等各種活動加強宣導民眾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等違規仍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請遵守交通規則，若不慎違規遭舉發，應至當地分局或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

警消衛環類：第 3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林于凱、何權峰

案由：保護市民不受酒駕威脅，酒駕大執法勤務加量、不間斷。

說明：

- 一、高市警局 110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 日止，高雄連續 8 天執行酒駕大執法，共查獲 535 件酒駕案件，平均每天 66 件。
- 二、今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高市警局連續 3 天執行酒駕大執法，取締 104 件酒後駕車，平均每天 35 件。
- 三、高雄 106 年至 110 年 5 年取締酒駕年平均數為每年取締 2 萬 11 件，平均每天 54 件，酒駕，幾乎是高雄日常。

辦法：為保護市民不受酒駕威脅，不但需要警方執法強化外部監控機制，也需要高市府公務員帶頭反酒駕自律做全民表率：

- 一、政務官自律，酒駕立即辭去首長職務。
- 二、高市府各首長對所屬同仁酒駕，連續兩年丙等考績。
- 三、高市警局兩個月內提出得持續辦理酒駕大執法的輔警輔助制度。
- 四、輔警制度建立後，酒駕大執法勤務加量、不間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1285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建請市府保護市民不受酒駕威脅，酒駕大執法勤務加量、不間斷。之策進作為。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防制酒駕事故發生，採取三管齊下方式實施，包含：

- (一)持續性強勢執法，加強取締。
- (二)事故防制，針對累犯進行訪查約制。
- (三)加強防制酒駕宣導，並賦予業者通報及共同防制責任。

二、該局新法施行後取締執行之現況與成效：

查獲情形 \ 期程	111年 3/31至5/22	110年 3/31至5/22	增減數 (比率)
取締件數	617	619	-6 (-0.3%)
移送法辦件數	834	1,117	-283 (-25%)
總件數	1,451	1,736	-285 (-16%)

查獲情形 \ 期程	111年 3/31至5/22	110年 3/31至5/22	增減數 (比率)
酒駕事故(A1+A2)	27	34	-7 (-20.5%)

酒駕新法施行後取締 1,451 件(取締 617 件、移送 834 件)雖因疫情嚴峻，民眾社交活動趨緩，該局員警全力投入防疫工作執行，取締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285 件，惟新法實施後初步產生嚇阻作用，酒駕事故發生 27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7 件(-20.5%)，該局將持續酒駕取締執法量能，保護用路人安全。

三、新法施行後，針對酒駕不管是否為累犯均應吊扣牌照，該局為防制酒駕事故發生，加強執行情形如下：

(一)強勢執法，加強取締力道

- 1.為強化取締酒後駕車執勤方式，防制酒駕交通事故，針對易飲酒肇事路段周邊列為重點執法區域，以 4 至 6 人組成線上機動攔查警組，採區域性來回梭巡並針對疑似酒駕車輛，加強攔查、舉發及取締，以提高見警率，強勢執法，杜絕飲酒者僥倖心理，全力防制酒後駕車。

2.持續於重要節日、春節等連續假期期間，不定期同步規劃全市擴大取締酒駕勤務，全面提升執法強度及頻率，以展現警方強化取締酒駕決心。

3.針對易發生酒駕 A1、A2 類交通事故時段及路段，加強來回梭巡，落實取締違規，並針對未禮讓行人、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及併排停車等，加強攔檢取締。

4.於執行全國同步或局辦專案勤務前、後，皆適時發布新聞，彰顯本市酒駕零容忍之一貫政策，以發揮嚇阻違規（法）行為，防制酒駕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二)從嚴從速偵辦酒駕案件

針對酒駕肇事案件，責由各分局調閱沿途影像對違規行為逐件舉發，並依法對同車乘客、車主立即舉發；另對於酒駕累犯而有情節重大、造成重大傷亡或事後有逃避責任之情形，請檢察官視情節向法院聲請羈押。

(三)籲請轄區業者共同防制酒駕，賦予通報防制之責

1.針對易飲酒場所，由各轄區分局定期派員前往宣導、約制，籲請業者落實代客叫車、指定駕駛等服務，客人若不配合如有執意駕車者，店家應迅速通報警察機關抵達現場，即時攔阻，避免發生酒後肇事。

2.要求各單位於取締酒後駕車及處置酒駕肇事案件過程中，應詳細溯源其飲酒地點，如發現該販售酒品之營業處所未善盡代客叫車、指定駕駛及勸導之責或通報，將採取必要之強勢作為，依警職法將該店家列為治安要點，於該店家周邊道路加強交通稽查，宣誓警方打擊不法之決心。

(四)事故溯源及約制

該局處理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查獲汽、機車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案件，於製作道路交通調查筆錄時，將落實溯源追蹤飲酒之場所或店家名稱，善盡調查之責任。

(五)酒駕累犯有肇事紀錄者，派員查訪約制

鑑於酒後駕車造成人員死傷、財產損失，影響民眾生命財產甚鉅，社會輿論撻伐聲浪四起，為有效嚇阻酒駕再犯，該局清查 173 名居住於本市曾有汽車酒駕肇事紀錄之累犯，每週前往訪查約制 1 次以上，延續訪查量能，讓慣性酒駕者有所警惕，防範酒駕情事。

(六)持續辦理防制酒駕宣導

1.加強易飲酒場所宣導作為

為有效防制酒駕及交通事故，該局針對飲酒場所列冊（共 534 處），責由各分局於夜間及凌晨顧客較多之營業時段，派員至轄區小吃部、酒店及 KTV 等列冊場所，向業者及顧客進行防制酒駕宣導，前者以協請業者提供代叫計程車服務，並於店家明顯處所（大門、牆壁及櫃檯等處）張貼代叫計程車服務、酒駕罰則等宣導文宣；後者則針對於飲酒場所顧客，宣導宴飲後應指定駕駛或搭乘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並告知酒駕屬違法行為，呼籲切勿心存僥倖。

2.全面密集實施酒駕防制宣導

該局配合交通部四季交安專案，針對 111 年第 1 季執法宣導重點，以「不酒駕」、「酒駕零容忍」為核心，運用各媒體通路如電視牆、LED、CMS、電視、廣播、報章、網路社群、Line 群組等管道，以播放酒駕防制標語、宣導影片、張貼海報或至各公司行號、機關學校及社區集會場合以專題演講等方式加強宣導，該局將持續要求所屬宣導執行情形，以提升酒駕防制成效。

3.發送簡訊提醒民眾勿酒後駕車

為防制酒後駕車再次發生，落實酒駕零容忍，該局針對 3 年內涉有酒駕紀錄者，以簡訊發送方式提醒切勿酒駕再犯，以保護市民用路安全；第 1 階段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寄發 6,399 筆反酒駕宣導簡訊，第 2 階段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寄發 9,812 筆反酒駕宣導簡訊。

(七)鼓勵民眾檢舉酒駕不法

為獎勵民眾檢舉本市酒後駕車案件，以有效嚇阻不法，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爰修正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增列檢舉酒駕項目，增加有力的體制外監控者，增列檢舉酒後駕車案類獎勵，以達全民防制酒駕目的。

四、另有關新法施行後，於 10 年內第 2 次違反酒駕規定者，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首批公布 5 名累犯姓名及相片，累計至 111 年 5 月 26 日已公布計 17 名酒駕累犯。

警消衛環類：第 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三民區河堤路增設測速照相機。

說明：

- 一、三民區河堤社區大樓林立，人口密集，民國 108 年市府規劃為交通寧靜示範區，提升當地居民優質行走品質，成效良好，而河堤公園為民眾休憩之主要場所，社區民眾步行至河堤公園必須貫穿河堤路，而河堤路（裕誠路至天祥二路間）僅位於民族一路 543 巷一處紅綠燈號誌，以致來往車輛車速都很快，影響人行安全。
- 二、建請高雄市警察局交通大隊研議，於上述路段設置測速照相機，以改善社區行車秩序，確保人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1210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河堤路增設測速照相機。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維護三民區河堤路段交通安全，已於河堤路/民族一路 543 巷口（101 年建置、執法項目：闖紅燈）設置固定式取締違規照相設備。</p> <p>二、該局預定今（111）年 5 月 31 日下午 2 時 0 分，將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實地會勘，進行評估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p> <p>三、該處路段未評估建置測速照相設備前，由轄區三民第二分局在</p>

該路段採用移動式測速照相，加強違規超速取締，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俾維市民交通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郭建盟

案由：爭取警察繁重加給。

說明：警察同仁在執行各項防疫工作時容易暴露在危險中，在疫情嚴峻當下，警察除了治安、交通工作必須維持常態運作外，更大幅增加了疫調、查察確診、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有無離開處所、防疫宣導、熱區及市場人流管制等等重要防疫工作。建請市府應極力向警政署持續爭取員警之繁重加給，以體恤警察同仁之辛苦付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133293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爭取警察繁重加給。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現行規定</p> <p>行政院前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警察人員勤務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成，並自 104 年起開始試辦，該經費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上限，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p>

二、辦理進度

- (一)為維護警察同仁權益，前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報內政部，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函復請該局評估後再行報核。
- (二)復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及 6 月 3 日補充相關意見再次函報內政部，經警政署於同年 8 月 2 日層轉人事行政總處 7 月 14 日核復意見，建議併同各直轄市勤務繁重情形及整體衡平性再予研酌。
- (三)該局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補充申復理由，再行函報警政署，經警政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層轉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12 月 7 日核復意見，協請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評估提升支給成數後之所需經費，並彙整近 10 年警力調入（出）情形等，以利後續政策規劃。
- (四)該局業已彙整相關資料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函陳警政署轉報行政院核處。

三、預算編列情形

- (一)評估每年須增編經費約新臺幣 2 億 3 千餘萬元（以 110 年 12 月支領繁重加成警力數估算，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
- (二)本案本市全體議員全力支持本府納入預算，惟須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提升勤務繁重加成後，方有法源依據可循預算程序編列發放。

警消衛環類：第 6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吳利成、吳益政

案由：為因應機車飆速問題，建請針對本市重點商圈之人行道及人氣公園設置科技執法設備，以提高取締成效並節省執法人力。

說明：

- 一、本市人行道與公園皆明令禁止機車通行及行駛入內，惟違規情事仍屢見不鮮，顯然未能有效遏止，此一情形已影響行人通行與公園遊憩者之安全。
- 二、為加強取締機車違規通行人行道與公園問題，本市現行採取警員站崗開單作法，並提高警力與巡查次數，以彰顯取締決心。
- 三、查警察局肩負犯罪偵防、維護社會秩序、交通執法等多項治安相關業務，在警力有限之下實難長期維持現有取締方式，故建請在重點商圈及人氣公園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取代警力站崗開單，以節省警力並提高取締成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1211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因應機車飆速問題，建請針對本市重點商圈之人行道及人氣公園設置科技執法設備，以提高取締成效並節省執法人力。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於左營區大中二路與華夏路口設置取締違規車輛行駛人行道路口科技執法設備 1 處。 二、該局將持續針對本市重點商圈及機車禁止行駛進入處所路段，審慎評估裝設科技執法設備，以維護市民安全的用路環境。

議員提案（陳善慧）

警消衛環類：第 7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方信淵、陳致中

案由：建請警察局積極爭取楠梓分局升等為繁重分局。

說明：因應楠梓區之發展以及外來人口持續移入，為減輕基層同仁業務繁重程度，並增加警察配置人力，請警察局積極爭取楠梓分局升等為繁重分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133292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警察局積極爭取楠梓分局升等為繁重分局。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警察局（以下簡稱該局）前於 107 年函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建請將楠梓分局提升為繁重分局，經警政署函復：該局現有單純分局：較重分局：繁重分局比例為 2：6：9，與其他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相較，尚未有失衡情事，宜俟楠梓分局轄區各項衡量指標提升至與該局多數繁重分局相當或明顯高於其他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分局後，再予通盤考量。</p> <p>二、該局為爭取楠梓分局員警權益，已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高市警人字第 11133031900 號函陳報警政署建議將楠梓分局提升為繁重分局，尚待警政署回復。</p> <p>三、倘遇特殊性或專案性勤務需要，致現有警力不足以因應，該局將依楠梓分局需求，統籌調度警力全力支援。</p>

警消衛環類：第 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義雄

案由：爭取監視器設備預算。

說明：市府警察局針對使用超過 8 年的監視器進行汰換，左營區 64 支、楠梓區 48 支，維修經費分別僅有 338 萬與 335 萬元。因應北高雄的產業進駐，大樓人口快速成長，治安死角預期將會越來越多，請市府警察局爭取預算增設監視器。

辦法：請市府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133290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爭取監視器設備預算。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1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合計新臺幣(下同)4,995 萬 5,000 元,與 110 年預算相同,較 109 年增加 1,000 萬元,本府將視財政狀況適時適度增列監視系統預算。</p> <p>二、考量台積電進駐後,後勁地區人潮與車流勢必增加,為提升該地區治安維護能量,本府已請工務局自「加速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工作」之敦鄰經費中提供 202 萬 5,492 元,由該局楠梓分局修復後勁 8 里現有 56 支監視器,並增設 20 支,預計於 111 年 6 月底完工。</p>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于凱、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審慎規劃烏松分駐所搬遷事宜。

說明：因捷運黃線關係，烏松有機會興建新的綜合行政中心。原本希望現在位於區公所旁的烏松分駐所，能夠跟新的綜合行政中心蓋在一起，讓同仁的辦公廳舍環境更好，但可能因為與其他轄區的派出所重疊，而搬不過去。

辦法：請警察局與民政局思考，烏松分駐所能隨著新綜合行政中心之興建而一起進行搬遷，讓警察同仁有更好的辦公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133257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因捷運黃線關係，烏松有機會興建新的綜合行政中心。原本希望現在位於區公所旁的烏松分駐所，能夠跟新的綜合行政中心蓋在一起，讓同仁的辦公廳舍環境更好，但可能因為與其他轄區的派出所重疊，而搬不過去。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111 年 4 月 11 日假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3 樓（第二會議室），由林副市長召開烏松綜合行政中心更新重建案第 2 次會議。本次會議決議事項：烏松區公所現址市有土地面積腹地狹小，且烏松分駐所現地重建，辦理都市更新不符經濟效益，廠商進駐開發意願低，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案暫緩辦理，以現地修建或改建方式，朝向區公所環境改善及增設停車場規劃辦理，烏松分駐所續留原址辦公。

警消衛環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邱于軒

案由：旗津、愛河、蚵仔寮等海岸邊或臨水區域增加救生圈、沙灘車等水上救生設備汰舊換新。

說明：近期水上娛樂興起，民眾穿梭激流和白浪之間，感受刺激震撼，前進平穩水域時，市府應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當意外發生時救生設施是否能發揮作用格外重要，應全面檢視旗津區及本市水上救生設備：沙灘車、救生艇、輕艇、救生筏、救生圈、救生衣、救生浮具、拋繩器等，若設施不足應補齊，老舊應換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消防救字第 11133069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旗津、愛河、蚵仔寮等海岸邊或臨水區域增加救生圈、沙灘車等水上救生設備汰舊換新。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消防局逐年編列預算並積極向中央（海洋委員會）爭取補助款經費，採購水域救生裝備、救生艇等水上救生器材及裝備，每年由轄區大隊提報水上裝備器材採購需求，彙整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採購，今（111）年已採購汰換 6 艘救生艇，預計明（112）年爭取補助汰換外勤單位水域救生裝備器材（急流救生衣、水域救生頭盔、浮水編織繩…等）。</p> <p>二、經查旗津區配置有 3 台沙灘車、2 艘救生艇及其它水上救生裝備均充足且可正常救災出勤使用。</p>

三、本府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由教育局主政召開「研商 111 年度本市水域安全措施」會議，由水域管理機關工務局、水利局、地政局、海洋局、觀光局、文化局、林園區公所、茄萣區公所、永安區公所及本局（非水域管理機關），就有關提供救生設備（於易發生溺水事件地點，設置救生圈等簡易救生器材，以供緊急狀況使用）等進行研商及分工，消防局負責協調民間災害防救團體支援水域救援工作，有關汰舊換新水上救生設備部份，將配合辦理。

警消衛環類：第 1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邱于軒

案由：煙霧偵測器普及化降低火災風險與傷亡。

說明：

- 一、鑒於本市火災頻傳，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 二、降低發生火警，保障居住安全。
- 三、要求消防局針對全市封閉式娛樂公共場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四、消防煙霧偵測器，家家戶戶應普及。
- 五、嚴格執行大樓消防設備驗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3335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煙霧偵測器普及化降低火災風險與傷亡。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府作為如下：</p> <p>(一)本府定期針對供公眾使用場所進行例行性消防安全檢查，本市目前納管場所共 23,826 家，按類別分為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甲類場所 1 年需檢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2 年需檢查 1 次以上。</p> <p>(二)依法要求一定規模場所實施防火管理，落實內部教育訓練，以強化人員火災初期應變觀念，並落實用火用電設施及消防</p>

安全設備自行點檢，提高場所自我防災意識。

(三)疫情期間，改採「投遞宣導單」方式，加強居家「易致火災因子」自主診斷及排除，截至今年 5 月止，約完成重點熱區（30 年以上老舊建築、火災好發地區）投遞宣導 8,000 戶；宣導單內容提醒民眾針對「室內用電」（如：電線有無纏綁、重壓，使用之延長線有過載保護裝置，神明燈電線留意脆化現象）、「瓦斯使用安全」、「居家環境」加強自我檢查，降低市民居家發生火災之風險。

二、針對全市封閉式娛樂公共場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對全市封閉式娛樂公共場所，本府每年訂有春節專案及青春專案全面清查，109 年因台北市錢櫃 KTV 大火，隨即擬定執行密閉空間娛樂場所專案檢查，對本市轄管視聽歌唱、MTV 及保齡球館等應檢場所 441 家，不合格 58 家，均已改善完畢符合規定。本（111）年度春節專案進行此類場所清查，共計 9 家不合格，均已改善完畢，符合規定。

(二)疫情期間封閉式娛樂公共場所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停止營業，110 年 10 月後逐步解封降級開始營業，並要求所屬 1 個月內對 KTV 場所進行全面檢查，確保消防公共安全，截至 111 年 6 月 14 日止，尚有 4 家不合格，由本府消防局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

三、家家戶戶普及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一)結合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推廣補助設置住警器：為保障弱勢族群居家防火安全，自 107 年起結合本府社會局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名冊，主動推廣上開三大弱勢族群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截至 110 年底本府低收入戶、獨居長者原始名冊人員已完成 100%訪視補助，現逐步針對新增對象積極推廣補助

另有關身心障礙者部分，今（111）年度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於前鎮區、三民區、岡山區辦理 3 場次補助說明會，媒合推廣本市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17 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之所屬 436 名會員申請補助裝設，提高補助效益；截至 111 年 5 月止，本市身心障礙者火災警報器設置率已達 85%。

(二)一般市民強化宣導住警器補助措施：

有關一般居住於五樓以下住宅市民，本府 111 年編列 250 萬元預算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廣納民間善心團體捐贈，業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修正本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對象」增列「符合居住於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住宅場所（如五樓以下透天厝、公寓、平房）之市民」均可提出申請，並於本府消防局網頁建立「偵煙宅雄安心專區」，拍攝住警器補助宣導影片，搭配印至 DM、海報，並於公共場所大型電視牆、跑馬燈等處所加強曝光宣導，提高市民對於住警器裝設意識。

四、嚴格執行大樓消防設備驗收： 本局執行新建大樓消防安全設備驗收程序，係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相關規定辦理，開工前由消防專技人員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按大樓總樓地板面積、樓層數、高度等設計消防圖說，並經本局審訖核准後施工，竣工查驗時按該核准圖說逐項審查各消防設備審核認可書、出廠證明等文件，並就設備功能、馬力等進行測試；本局將持續要求所屬務必依循法令規定，落實辦理消防設備查驗工作，以維護公共安全。



本府消防局拍攝住警器補助宣導影片



結合大型購物廣場電視牆播放住警器裝設及補助宣導影片

警消衛環類：第 12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工務局、消防局協助改善果貿社區消防設施。

說明：

- 一、果貿社區原管轄單位屬於「高雄市政府國宅處」，後續委由「果貿社區聯合管理委員會」接管。早期建築設計，至今已不符法令規範。
- 二、由於果貿社區消防設施已不敷使用，嚴重威脅居住安全。
- 三、建請工務局、消防局協助改善果貿社區消防設施，維護居住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3174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工務局、消防局協助改善果貿社區消防設施。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消防法第六條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由管理權人設置並維護之，合先敘明。</p> <p>二、本府 111 年老舊公寓大廈 3 燈 2 器設備維護修繕補助計畫案，已於本府 110 年 11 月 23 日第 5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決議同意編列預算在案，該案已依採購程序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評選出 3 家最有利標廠商，區分 5 項施作區域刻正執行派工安裝 3 燈 2 器設備，以提供老舊公寓大樓基本消防安全。</p>

- 三、本案建議協助改善果貿社區消防安全設備部分，維護居住安全，本局依上述補助計畫，針對 3 燈 2 器設備不合格部分，已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完成補助安裝測試，並點交予該管理委員會辦理後續管理維護。
- 四、另為協助本市老舊大樓儘速改善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住民安全，本局另有規劃「老舊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改善補貼利息方案」，提供 5,000 萬元額度之 2% 利息補貼方案補助經費為 100 萬元，由管委會向銀行貸款支應維修費用，本局提供一定金額內最長 5 年利息補貼，再由大樓管理委員會分年攤還，以提高老舊大樓消防安全設備修繕意願，確保大樓快速改善，維持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正常。

警消衛環類：第 13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吳利成、陳致中

案由：建請消防局補助高雄市民有零售市場消防設備。

說明：因高雄市民有零售市場大多過於老舊，又因經費有限之下，改善呈現困難，建請消防局補助市場消防設備，加強保障人民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3174001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消防局補助高雄市民有零售市場消防設備。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消防法第六條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由管理權人設置並維護之，合先敘明。</p> <p>二、本府 111 年老舊公寓大廈 3 燈 2 器設備維護修繕補助計畫案，已於本府 110 年 11 月 23 日第 5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決議同意編列預算在案。</p> <p>三、有關建議補助高雄市民有零售市場消防設備，以維護公共安全部分，若民有零售市場屬老舊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其共用部分得按上述補助計畫，針對 3 燈 2 器設備不合格部分，向轄區各救災救護大隊提出申請補助，以提供基本消防安全。</p>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1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于凱、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規模停電之應變過程中應納入局處演習項目。

說明：面對大停電這類人為災害，超過 3-5 小時以上的停電，各局處如何應變可能面臨到的狀況，應當作演習項目。

辦法：任何提供市民朋友公共服務所遇到的困難，消防局都應納入高雄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的相關演練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133153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於大規模停電之應變過程中應納入局處演習項目。
主辦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執行情形	一、市府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8 號）演習，將電力維生設施災損搶救納入演習項目，包含電桿倒塌、變電所之變電設備損壞…等狀況。 二、針對 0303 電力中斷事件，市府已於 4 月 1 日召開檢討會議，並責陳相關單位研議停電造成事故所需之應變作為；另市府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已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辦理 110 年度模擬演練，本（111）年度亦規劃辦理兵棋推演。

警消衛環類：第 15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邱俊憲、黃柏霖

案由：建請消防局與新聞局針對 5 樓以下火災死亡事故辦理相關改善措施。

說明：有鑑於近年火災事故，以 5 層樓以下建築物死亡人數最多，歸因於民眾尚未更新逃生觀念、家中未有防火避難空間，以至於民眾在逃難過程中不幸遭煙霧嗆傷死亡。

一、建議新聞局以廣告、廣播、官方社群軟體等形式加強對年長者宣導就地避難觀念等防火、逃生觀念。

二、建議消防局設計「住宅防火安全項目評估表」，讓民眾可評估住處是否有符合就地避難之條件，以評估表作為參考指引，或有防火層級更高標準者，亦可參考規劃防火空間。

三、建議消防局針對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老舊住宅、鐵皮屋住宅戶，辦理到府訪視專案，協助加裝警報器以及勘查住宅是否有就地避難空間，並補助加裝實木門等基本防火設備。

辦法：建請消防局及新聞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3335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請消防局與新聞局針對 5 樓以下火災死亡事故辦理相關改善措施。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強化機關間橫向聯繫，透過各式管道持續加強防火宣導： 為增進對市民之防火宣導，本府訂有「111 年防火宣導年度計畫」，協請本府新聞局透過市府臉書 (FB)、LINE、有線電視

跑馬燈、公用頻道（CH3）圖文插卡、高雄電台等管道發布相關火場逃生及防火防災相關資訊，以喚醒大眾對於火災之防範意識及灌輸正確火場逃生觀念，另由本府消防局經營之臉書平台《港都消防大小事》結合相關案例，加深民眾相關觀念，未來將持續強化機關間橫向聯繫，提高宣導成效。

二、本府提出「5 大防火安全策略」、「10 點火場迷思闢謠」，更新市民火災防範及逃生觀念：

火災應變觀念隨著現代建築型態改變而有所更迭，為更新市民火場逃生應變觀念，本府消防局整理 10 點火災相關迷思（如：勿以塑膠袋套頭求生、火災發生勿躲避於浴室等），並以第三類發行函發相關單位（同步放置於本府消防局網站-火災預防－住宅防火區），提醒各機關於內部人員教育訓練場合，加強所屬相關觀念宣導，並透過跑馬燈、廣告看板宣導外部民眾相關觀念。

另為便於民眾記憶，本府消防局特歸納「5 大防火安全策略」（如下表），其中第 4 點「可以躲」屬「就地避難」觀念之延伸，其意涵為教育市民懂得辨識家中可以躲避濃煙的空間（有陽台、有對外窗、實心木門的居室）及不適合躲的空間（有氣窗、玻璃板、塑膠門的居室），本府前於 110 年透過高雄市政府官方臉書發布相關圖卡加強宣導；另「關門就地避難」觀念，內政部消防署於 111 年製作宣導影片《火場生存術》，本府消防局臉書亦分享推播該影片之台語版，期以針對高齡長者相關觀念之養成。

三、規劃「就地避難」觀念納入例行性居家訪視宣導重點：




為保障居住於 5 樓以下住宅市民安全，透過本府工務局提供 5 樓以下 30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地址，套疊本市歷年火災好發地區，製成本市火災風險熱區圖，本府消防局以此份熱區圖結合各消防分隊例行性居家訪視勤務（每月 2 次以上），偕同宣導義消、當地里鄰長進行主動訪視宣導及防火診斷（疫情期間改採投遞自主診斷表方式辦理），診斷內容如居家用火用電安全、瓦斯鋼瓶使用安全、居家環境防火安全（是否堆積大量易燃物、逃生動線阻塞）外，將評估規劃納入上開五大防火安全策略，教育民眾如何識別家中「適合躲避濃煙」之環境及關門避難相關觀念。

針對弱勢族群部分，本府自 107 年起，由社會局提供之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名冊，主動訪式推廣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截至 110 年底本府低收入戶、獨居長者原始名冊人員已完成 100% 訪視補助，現行針對新增列冊對象、身心障礙者對象持續積極推廣補助中，並於訪視期間加強宣導就地避難觀念，以提高是類族群居家火災預警及避難安全保障。



中山大學張貼本府消防局歸納之 10 點火場迷思闢謠觀念

防火安全 5 大策略	說明
<p>策略一：沒火災</p>	<p>統計本市建築物三大火災原因為「爐火烹調」、「電氣因素」及「遺留火種」，故家中成員用火、用電習慣都要特別留意，電器應選擇有「商品安全標章」之產品；另家人如有抽菸習慣，謹記切勿在床上抽菸，也要避免兒童玩火情形。</p>
<p>策略二：燒不大</p>	<p>家中避免堆積大量物品、裝潢使用耐燃材料，電熱產品與衣物、紙張、書籍等可燃物保持 1 公尺淨空間。</p>

防火安全 5 大策略	說明
<p>策略三：跑得快</p> 	<p>平時要預想家裡 2 個不同方向的逃生避難出口，每個樓層、每間房間、樓梯間都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確保及時預警火災及早應變逃生。</p>
<p>策略四：可以躲</p> 	<p>懂得辨識家中可以躲的空間（有陽台、有對外窗、實心木門的居室）及不適合躲的空間（有氣窗、玻璃板、塑膠門的居室），遇火災躲避於屋內時，應撥打 119 並告知您所受困位置。</p>
<p>策略五：救得快</p> 	<p>請民眾勿於火災現場圍觀，狹小巷弄不佔用，狹小巷弄請勿擺放雜物、花盆，汽機車不亂停放，影響救災救護車輛通行。</p>

本府消防局提出 5 大防火安全策略



高雄市政府及消防局臉書發布「就地避難」觀念相關貼文



本市 5 樓以下 30 年以上老舊住宅熱區及曾發生火災地點

你知道嗎？
近年來，煮食不慎及電氣火災，
是高雄市建築物火災主要原因。

住宅防火不將舊

- ✓ 室內用電要留心
- ✓ 瓦斯用火要小心
- ✓ 居家環境要用心

更多安全資訊請參考

- 港都消防大小事 官方臉書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懶人包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安裝教學影片
- 高雄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及技師士合格名冊
- 合格電器承裝檢驗 維護業資料查詢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住宅防火宣導訪視單

訪視對象： 層數： 戶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訪視地址：高雄市 區 里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建築類型：透天建築 公寓 平房 其他

項目	訪視重點	訪視狀況
室內	1. 發熱電器設備，有遠離易燃物 1m 以上；另電器設備外殼附有產品檢驗合格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
	2. 電線(含延長線、神明燈等電器設備)沒有纏繞、龜裂、脆化或重疊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
	3. 插座沒有潮濕、燒熔、焦黑、破繃、面板開熱發聲、積汗或鬆動等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
瓦斯	1. 廚房爐具及排油煙機保持清潔，且周圍沒有過多且不適宜之易燃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
	2. 瓦斯鋼瓶應放在通風陰涼處，並有防止傾倒措施，且沒有逾期、外觀鏽蝕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
	3. 瓦斯管沒有老化、龜裂或鬆脫等情形；另熱水器放在通風良好之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
居家環境	1. 居室、走廊及樓梯等處所，沒有囤積危險物品、堆放大量易燃物品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
	2. 居室、廚房、樓梯等處所，皆設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其位置適當，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
	3. 鐵窗有預留活動式逃生開口，且可保持正常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
其他		

訪視單位： 分隊 訪視人員： 公務電話：

備註：因無人應門，本局以投遞方式，提供「住宅防火宣導訪視單」供賣戶參考。敬請留意防火安全，為家人創造平安無災居住環境。

本府消防局住宅防火宣導診斷表正、反面

議員提案（陳致中）

警消衛環類：第 16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吳利成、吳益政

案由：為降低老舊住宅火災風險，消防局應將 30 年以上老舊住宅列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計畫之第一優先補助對象。

說明：

- 一、為降低住宅火災風險，本市訂有「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其中第一優先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與身心障礙者。
- 二、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全國火災統計分析報告指出，109 年火災共發生 22,248 次，以建築物火災 7,023 次佔第一位，而起火原因屬電氣因素（短路）者則有 2,371 次，顯見老舊住宅常因電線年久失修而導致火災意外發生。
- 三、火災發生之危害不僅只於住戶生命安全，更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因此除了優先提供弱勢族群補助以外，亦應將火災風險較高之 30 年以上老舊住宅提高為第一優先補助對象，以降低本市火災發生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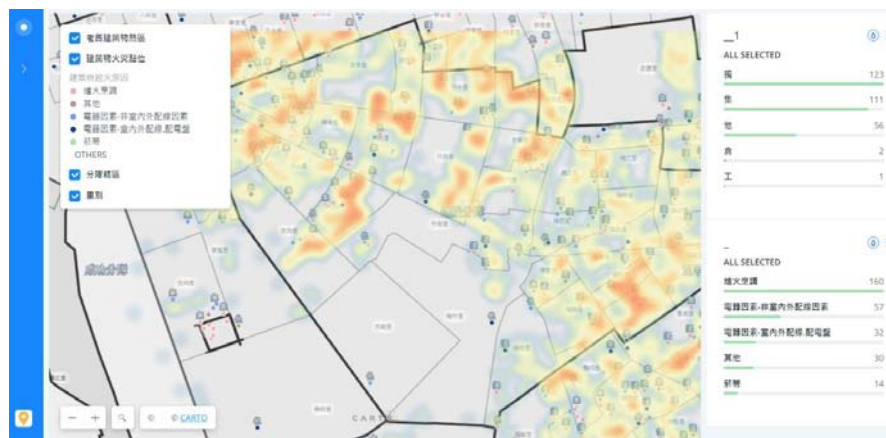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3335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降低老舊住宅火災風險，消防局應將 30 年以上老舊住宅列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計畫之第一優先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為強化居住於 5 樓以下住宅市民居家火災預警，本府業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

修正本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對象」增列「居住於本市五樓以下住宅場所（如透天厝、公寓、平房）之市民」均可提出申請，亦調整補助條件將「30年以上老舊住宅」對象列為第二優先補助對象；因應弱勢族群對象更迭，為保障是類族群補助申請之優先性，現行維持本市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為第一優先對象。為積極推廣老舊住宅設置住警器，本府消防局透過工務局提供之「5樓以下30年以上老舊建築物」地址（約23萬筆），套疊本市歷年火災發生地區，製成本市火災風險熱區圖，結合各消防分隊例行性居家訪視勤務（每月2次以上），偕同宣導義消、當地里鄰長進行主動訪視及防火診斷（疫情期間改採投遞自主診斷表方式辦理），並宣導住警器之重要性，以精準針對高風險地區加強推廣補助住警器資訊，提高宣導效益。



本府消防局繪製30年以上老舊住宅（總樓高5樓以下建築物）熱區圖，精準針對高風險地區加強推廣補助

議員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17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讓北漂消防隊員有機會返鄉服務。

說明：

一、消防隊員調地服務有兩個管道，一是參加一年一次統調分發，去年高雄市一個缺都沒有，績分再高也沒機會；二是透過指名對調，對調兩人資歷要「旗鼓相當」，配對成功原本機率就低，長官還不一定放人。

二、返鄉工作是苦等多年消防隊員和他家人最深沉的期盼。

辦法：每年提供一個以上的名額，讓表現優異的消防隊員能返鄉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133313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建請讓北漂消防隊員有機會返鄉服務。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消防機關定期請調作業（統調）係依消防署訂定之「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辦理」，其係內政部為協助消防機關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令，並配合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分發作業，所建立之請調機制。 二、本局係依據消防署每年所訂定之作業時程辦理，目前 111 年之定期請調作業（統調）刻正辦理中，提供北漂消防人員返鄉之機會。

警消衛環類：第 18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方信淵、陳致中

案由：建請消防局增加義消自強活動津貼補助。

說明：因應物價攀升，且現行義消自強活動津貼經費一人僅編列 642 元，經費已顯然不足支應義消舉辦自強活動，請消防局研議增加義消自強活動津貼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7.4 高市府消民字第 11133702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消防局增加義消自強活動津貼補助。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六都義消每人自強活動費編列情形，其中臺南市 600 元最低，新北市 3,840 元最高，本市 642 元排名第 5，六都平均為 1,430 元；六都義警等平均數為 1,736 元，另本市義警、民防自強活動費為 1,275 元，相較本市義消 642 元，每人多出 633 元。</p> <p>二、經考量義消、義警相關經費編列之衡平性，本府消防局已研擬 112 年度起義消自強活動費用比照警察局，每人增加 633 元，以本市義消人數 4,533 人計算，需增列 2,869,389 元，將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市長於本 (6) 月 3 日參加三鳳宮捐贈水箱消防車的典禮中，宣布義消自強活動經費每人提高到 1,275 元，以感謝義消人員於自身工作之餘，無怨無悔的犧牲奉獻。</p>

議員提案（曾麗燕）

警消衛環類：第 19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衛生局稽查登革熱開罰單事宜。

說明：前鎮區里民反應衛生局稽查人員查訪住家登革熱並開罰住家外有水盆或瓶裝水有蚊蟲者，希望稽查人員開罰時住家有人在現場避免爭議，讓里民心服口服沒有異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682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衛生局稽查登革熱開罰單事宜。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為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地區，因位處北迴歸線以南，歷年入冬後的平均氣溫仍有利於病媒蚊生長，因此每年皆飽受登革熱疫病流行的威脅，故登革熱被列為本市重點防治的法定傳染病。為遏止登革熱疫情發生，首重落實社區環境整頓、孳生源清除等相關防治工作，以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避免登革熱病毒於社區傳播，高雄市政府已公告本市「防治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民眾應配合防疫事項如下： (一)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

容器，避免病媒蚊孳生。

- (二) 疫情發生地區（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陽性病例之住家、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周邊半徑 400 公尺範圍內之公、私場所，經通知或公告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並接受本府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致孳生病媒蚊幼蟲（孑孓）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 (三) 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配合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各項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 (四) 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生時，主管機關有進入本市轄內公、私場所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如實施孳生源查核、室內噴藥防治等），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防疫工作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市府相關局處亦透過廣播、報章雜誌、電視媒體、海報單張及辦理社區衛教宣導講座等多元管道，向市民宣導應主動清除居家內外的病媒孳生源，落實環境自主管理，強化登革熱防治知能，以防範疫情發生。

議員提案（方信淵）

警消衛環類：第 20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鄭安秝

案由：建請市府衛生局提供民眾免費新冠病毒快篩試劑。

說明：新冠病毒感染日趨嚴重，市民擔心與無症狀感染者足跡重疊有快篩檢驗需求，但試劑一支價格動輒 2~3 百元，市民無法長期負擔，為求早期篩查出新冠病毒感染，建請提供民眾免費新冠病毒快篩試劑。

辦法：建請市府衛生局提供民眾免費新冠病毒快篩試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667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市府衛生局提供民眾免費新冠病毒快篩試劑。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鑒於 COVID-19 本土疫情持續升溫，且考量全臺已進入大規模流行階段，為保全公衛防疫及 PCR 採檢量能，並利感染後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之高風險族群，儘速給予抗病毒藥物，降低病情惡化之風險，本市自今（2022）年 5 月 26 日起，同步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諮詢專家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不分年齡及族群，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 二、本市為維護市民健康、有效執行各項社區防疫工作及加嚴防疫措施，自年初起即透過多元管道以緊急採購方式取得居家快篩試劑。

三、衛生局秉持既定防疫原則：發生群聚感染時「加嚴管理、序列檢測」密集監測評估疫情風險，採取必要有效防疫措施，另為保護各類高風險場域對象與第一線執行防疫工作人員等，已提供各類對象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對象包含：教育類、社福類、大眾運輸類、基層防疫、孕婦、民生服務類與衛生醫療等，截至 6 月 8 日已發放快篩試劑約 2 百多萬劑，惟快篩試劑為重要防疫資源，為保全防疫量能，將審慎使用快篩試劑。

議員提案（方信淵）

警消衛環類：第 21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鄭安秝

案由：建請高雄市廣設新冠病毒快篩站及早篩查出無症狀感染者。

說明：新冠疫情肆虐，且越來越多無症狀感染者，建請高雄市廣設新冠病毒快篩站讓市民免費普篩及早篩查出無症狀感染者。

辦法：建請衛生局廣設新冠病毒快篩站及早篩查出無症狀感染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257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高雄市廣設新冠病毒快篩站及早篩查出無症狀感染者。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避免急診壅塞，影響重症醫療量能，截至 111 年 6 月 3 日，本市已開設 28 站 COVID-19 社區篩檢站（如附件），擴大服務量能。社區篩檢站之設置也結合基層醫師進駐，提供兒童及成人特診，迅速診斷是否有重症的風險或徵候。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1 年 5 月 25 日公告，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不分年齡及族群，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倘仍有疑義者，可至上開社區篩檢站，經出示健保卡、陽性快篩試劑、慢性病處方籤等常規用藥，可同時進行 PCR 檢驗，症狀輕微者可直接開予症狀治療藥物，降低病情惡化之風險。 二、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升溫，為強化輕重症採檢分流、擴大基層採檢量能，本市也配合指揮中心政策建置基層診所採檢網絡，並

持續鼓勵基層診所加入指定社區採檢院所，現階段共 27 家基層診所開始執行公費核酸檢驗，指定社區採檢院所資訊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之 COVID-19 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 (<https://antiflu.cdc.gov.tw/ExaminationCounter>)，提供抗原快篩陽性民眾，或有 COVID-19 相關症狀經醫師評估懷疑等符合公費檢驗民眾採檢，提升採檢的可近性。

三、此外，為降低 COVID-19 感染後風險，早期診斷、早期治療，本市自 6 月 1 日起擴大免費快篩試劑發放給 65 歲以上長輩（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2 歲以上未就讀幼兒園及幼兒員與國小學童、設籍原鄉民眾：

(一) 0-6 歲幼兒：除中央提供 5 支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本市額外加碼 2 支，合計可領 7 支。

(二) 65 歲以上長者（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6 月 30 日前接種任一劑型 COVID-19 疫苗，除中央提供每人 2 支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本市額外加碼 2 支，合計可領 4 支。

(三) 設籍原鄉民眾：由本市補助桃源、那瑪夏、茂林等 3 區原鄉民眾每人 2 支家用抗原快篩試劑。

除了針對發放上開族群快篩試劑，本市已於 6 月 3 日擴大發放對象，包括孕婦、社福、教育、基層防疫、民生服務、大眾運輸等六大對象，後續試劑將由各類別主管機關以及民間單位協助發放。

議員提案（黃文志）

警消衛環類：第 22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慧文、韓賜村

案由：建請衛生局食安地圖豬肉溯源，應納入市場攤販等通路，以符合民生需求。

說明：現有食安地圖公布完成豬肉溯源商家，多為肉品公司及食品公司，未加入市場肉攤等資訊，致使民眾於民生所需之肉類購物環境中，無管道瞭解該肉品來源。建請衛生局於食品稽查時，加強一般店家及攤販抽查，並將資訊公布於食安地圖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135653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衛生局食安地圖豬肉溯源，應納入市場攤販等通路，以符合民生需求。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為確保市民食用肉品之安全，加強市售牛豬產品檢驗動物用藥（萊克多巴胺）採樣及原產地標示查察，主要以民眾日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傳統市場豬肉攤販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餐廳、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皆為抽驗稽查範圍，110 年已檢驗共計 1,535 件，均與規定相符。並完成本市各類食品業者計 34,166 家之含豬肉及其可食部位食材之產地標示輔導措施。 二、本府衛生局 111 年執行本市輸入業、販售業、餐飲業、製造業稽查抽驗，截至 111 年 5 月 25 日止共計 564 件肉品（牛肉 40

件、豬肉 341 件、加工肉製品 183 件)，其中 512 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52 件檢驗中，豬肉來源產地標示稽查完成 3,853 件、全數符合規定。

三、本府衛生局已完成豬肉溯源食安地圖，相關抽驗地點、結果皆置於食安地圖（含市場攤販），標示稽查結果近期亦將置入，民眾可逕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khd.kcg.gov.tw/>）/ 豬肉原產地標示項下之豬肉溯源查詢。

四、本府衛生局 111 年持續抽驗市售進口或國產畜肉產品原料肉，以維護市民食的健康。

議員提案（黃文志）

警消衛環類：第 23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慧文、韓賜村

案由：建請將幼兒園納入無菸通學步道範圍，以維護兒童健康發展。

說明：

- 一、現有無菸通學步道規範範圍為三級學校未納入幼兒園，二手菸對於幼童的傷害已有許多研究實證。
- 二、衛生局應主動將公共化幼兒園周邊納入，並協調私立幼兒園等共同參與，以維護孩童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135657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將幼兒園納入無菸通學步道範圍，以維護兒童健康發展。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自 103 年開始逐年透過正式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周邊環境（含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人行道等）為禁菸場所，維護師生健康權益避免學生受到二手菸危害，目前計 309 所學校通學步道為全面禁菸。 二、本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計 215 所，其中 170 所為已公告無菸通學步道之學校附設幼兒園，餘 45 所未列入。 三、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合作推動規劃提供補助設置經費，已函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提出申請，以利辦理 111 年公告指定禁菸場所作業。

四、為逐步擴展幼兒園建置無菸環境，將會同本府教育局共同研擬本市幼兒園出入口、家長接送區及周邊道路為全面禁菸相關事宜。

議員提案（何權峰）

警消衛環類：第 2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郭建盟

案由：擴大大市 COVID-19 疫苗覆蓋率。

說明：COVID-19 疫情在全球肆虐，全球病例屢創新高，加快疫苗施打速度是為當務之急，市府應加強鄰里宣導、提高接種誘因，以行政政策進一步加強接種覆蓋率之提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196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擴大大市 COVID-19 疫苗覆蓋率。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自本（110）年 3 月 22 日 COVID-19 疫苗開打至 111 年 6 月 2 日止，全年齡層第一、二、三劑接種涵蓋率分別為 89.49%、81.62%及 65.67%，本市總計共施打 645 萬 5,819 劑次 COVID-19 疫苗，劑次人口比為 236.82%。本府衛生局配合中央疫苗接種政策，督導合約院所熟稔各項疫苗接種程序、劑量，持續透由本市 438 家合約醫療院所開設疫苗門診，增加市民接種疫苗的意願及可近性。</p> <p>二、為持續提升全市疫苗涵蓋率，配合中央全面開放各類族群接種，並配合不同接種族群接種，規劃於社區大型賣場、捷運站、展覽館、社教館等人潮易聚集的場地設置疫苗接種站，給民眾最便捷的疫苗接種服務，並依接種族群提供不同宣導品如獎勵</p>

禮券、等值商品、咖啡券、花燈、米等多元化宣導品予接種民眾，以提高民眾接種意願。另本市除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自本（110）年 3 月 10 日起提供 500 元禮券給 65 歲以上民眾接種 COVID-19 第 1 至 4 劑疫苗，而 6 月 1 日起再加碼提供 2 支快篩試劑。此外，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於 6 月 31 日前完成第 3、4 劑疫苗接種者，本市再加碼 200 元禮券，期望透過禮券獎勵促使本市民儘速施打疫苗，加強保護力，提升本市疫苗接種率。

議員提案（林于凱）

警消衛環類：第 25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邱俊憲、黃柏霖

案由：建請研議 C 級巷弄長照站檢核退場機制。

說明：為落實「社區老化」及「在地老化」的長照政策，衛生局積極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至 110 年 3 月已達 368 處。然而遴選辦法中並未規定退場機制，恐有服務品質難以控管之虞。參考新北市政府 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計畫，自 109 年度起有「全年度檢核結果將影響隔年度補助經費」、「尚未通過本府衛生局檢核，應通過重新檢核計畫書後方能重新申請」等規定，建請市府衛生局研議制定相關機制。

辦法：請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5600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為落實「社區老化」及「在地老化」的長照政策，衛生局積極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至 110 年 3 月已達 368 處。然而遴選辦法中並未規定退場機制，恐有服務品質難以控管之虞。參考新北市政府 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計畫，自 109 年度起有「全年度檢核結果將影響隔年度補助經費」、「尚未通過本府衛生局檢核，應通過重新檢核計畫書後方能重新申請」等規定，建請市府衛生局研議制定相關機制。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為積極規劃推動本市長期照顧十年計劃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級巷弄長照站，至 111 年 5 月本市共布建 478 處，本市巷弄長照站含括衛生局權管的醫事 C213 處、本府社會局權管的據點 C236 處及原民會管轄的文健站 29 處，里布建率

47.11%。

二、為控管 C 級巷弄長照站執行單位的服務品質，分兩層面品管：

(一)行政管理層面：

退場機制：醫事 C 執行單位須與本府衛生局簽定服務契約，於契約中律定。

1.記點機制，如記滿五點且經複檢及輔導評估確定無法營運或不實提供服務之單位，本府衛生局將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例如每季的查核有異常狀況等)

2.明列據點業務規範，如違反相關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預期末改善得終止契約。(例如：對業務及財務不實陳報或不履行服務項目等)

3.違反法令及本契約其他規範，情節重大者，得立即終止契約。(例如：薪資回捐、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衛生局之查核及監督等)

(二)據點經營層面：

1.辦理教育訓練：為提升據點人員的服務量能和技能，規劃教案撰寫課程、長者社區肌力團體運動指導培訓課程等，強化據點人員課程的豐富性、經營據點及招募長輩的能力。

2.每季實地訪查：責成地段承辦人及衛生所至據點實地訪視，提供實務操作和行政協助等。

3.即時提供諮詢輔導：建立通訊群組適時協助解決各據點服務相關問題，並透過雲端提供資料共享與服務績效的掌握。

4.辦理業務說明會：政策佈達，使新成立的據點能瞭解服務項目、履約標的、行政作業配合。

三、據點如於服務推展期間，因服務量能不足，或其他特殊情事致無法賡續辦理滿三年者，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有關受獎助之設施設備處理方式辦理，即應按未使用月份比率繳回。

四、參酌議員提議研議品質控管機制，另外除在契約中載明的退場機制外，擬於明年度的遴選辦法中同步述明退場機制，相關違規事項與記點將作為核定次一年度延續型單位的參考依據。

議員提案（林于凱）

警消衛環類：第 26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邱俊憲、黃柏霖

案由：建請研議防疫期間禁止外送員送餐上樓之規範。

說明：外送員於防疫期間身負重任，須奔波於店家與消費者之間，染疫風險較高，於社區送上樓亦增加社區交互感染風險，且與消費者之間往往因上樓與否有所爭執。有鑒於此，應有強制規範於疫情解封以前，應將外送食品、貨品集中於社區管理室，於消毒外包裝後得以請民眾下樓領取，若有不方便之處另請管理員送至家戶門口。建請主管機關研議相關規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263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請研議防疫期間禁止外送員送餐上樓之規範。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防疫期間外送員於社區送餐之管理規範，本市遵循「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針對公寓大廈有外送餐飲或物流寄送服務等需求，宣導應盡可能設置集中地點進行貨品領取，若設有管理員者，由管理員統一收取，若無管理員者，則自行在一樓空曠處收取，避免人員因頻繁出入社區，而不利社區大樓防疫工作執行。如遇有住戶因高齡、身體不適、行動不便等個案各種特殊情形而無法至集中地點領取時，仍請管理委員會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社區相關防疫管理

- 措施，或基於敦親睦鄰由社區服務人員或鄰居提供相關協助。
- 二、針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確診者居家照護之生活關懷，本府也公告公寓大廈管委會及物業管理公司應配合本府防疫團隊或其他委外辦理相關服務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至居家照護者住家提供送餐、垃圾清運、防疫關懷包派送、送藥到府...等生活關懷服務，渠等前往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居家照護者之住家大樓進行生活關懷工作將會配帶機關識別證，以茲識別，並由管委會或保全人員配合引導進入。
- 三、本府持續加強宣導外送員取送餐防疫重點事項，除每日做好個人健康自主管理（如勤洗手、早晚量測體溫），執行外送工作時，平台業者應自備口罩、清潔及消毒用品等防疫物資，供外送時隨身攜帶使用，取送餐時也應全程配戴口罩，並加強保溫袋及車輛工具等接觸物品之清潔、消毒等。請外送員重視自我防護，也請民眾善加利用無接觸取餐，同時落實相關防疫作為。

議員提案（陳致中）

警消衛環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吳利成、吳益政

案由：為保障小港區沿海地區居民健康，體內重金屬砷超標情形應持續追蹤。
說明：

- 一、自 2016 年起，本市衛生局就小港區沿海六里居民所作健康檢查顯示，居民體內呈現總砷超標以及無機砷超標的異常狀況，直至 2019 年接續編列檢查經費，針對 2016~2018 年間尿液砷濃度偏高之受檢者進行追蹤調查。
- 二、依據衛生局 2019 年委託小港醫院執行的砷追蹤計畫報告指出，自 2020 年 2 月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多次暫停執行，且因民眾回診意願偏低，於 2021 年 10 月底停止追蹤時共完成 503 位民眾的檢查，其中未發現明顯與砷污染相關之健康影響。
- 三、雖未發現明顯與砷污染相關之健康影響，然而造成砷污染的確切來源迄今仍然不明，為確保小港區沿海地區居民的健康照護，衛生局就重金屬砷污染的超標檢查應持續追蹤，切莫中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135586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保障小港區沿海地區居民健康，體內重金屬砷超標情形應持續追蹤。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於 108 年委託市立小港醫院執行「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尿液砷追蹤」，針對 105~107 年間參

- 與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各健康照護等計畫，尿液砷濃度偏高之受檢者持續健康追蹤。經專家建議並經分析歷年檢查結果及計畫已完成部分之健檢結果，皆未發現明顯砷相關之健康影響，又國家衛生研究院檢測該地空氣、土壤、水及漁產未發現有砷濃度偏高之情形，計算居民相關健康風險皆屬可接受範圍。
- 二、世界衛生組織 (WHO) 指出影響健康和壽命的因素取決於四個方面：個人行為與生活方式 60%、環境因素占 17%、生物學因素 (遺傳和心理) 占 15%、衛生服務因素占 8%。目前衛生保健政策提供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包括身體檢查、血液生化檢查、腎功能檢查等項目，及 B、C 型肝炎篩檢、四癌篩檢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和口腔癌)，可協助早期發現主要慢性疾病、肝病及相關癌症。
- 三、為能持續照護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居民健康，本府衛生局結合在地醫療院所及衛生所，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提供成人健檢、四癌篩檢、腹部超音波檢查、健康闖關衛教、肌少症評估及營養諮詢等服務，強化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回診，提升強居民接受政府補助健檢資源可近性。惟目前國內及本市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急遽變化，面對疫情瞬息萬變，社區感染風險遽增，本府衛生局及各局處人力已因應疫情狀況調整全力投入防疫工作，將視疫情趨緩持續推動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居民整合健康照護。

議員提案（陳善慧）

警消衛環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方信淵、陳致中

案由：建請衛生局加強藥事法對廣告限制的法制宣傳。

說明：因應網拍、團購平台盛行，為避免民眾不諳法律於宣傳商品時誤觸藥事法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請衛生局加強藥事法對廣告限制之法制宣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135777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因應網拍、團購平台盛行，為避免民眾不諳法律於宣傳商品時誤觸藥事法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請衛生局加強藥事法對廣告限制之法制宣傳。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為遏止民眾於網路違規販售藥品違反藥事法規定，主動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映並定期參與網路平台業者溝通會議，請網路平台業者加強所屬產品上架之廣告管理、審核及法規宣導，務使廠商及個人賣家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另向轄區衛生所、業者、公會等進行藥事相關法規宣導。 二、本府衛生局結合本市藥師公會派員向各族群宣導藥事相關法規，於 108 年辦理 180 場、參與人次 13,772 人次，109 年辦理 180 場、參與人次 12,686 人次，110 年辦理 26 場、參與人次 955 人次；另電台廣播宣導，於 109 年宣導 72 檔次、於 110 年宣導 74 檔次。為持續加強民眾藥事法規之宣導，原規劃於 111 年度

預計辦理實體宣導場次共 180 場，因疫情變化擬調整其他宣導方式辦理。

議員提案（方信淵）

警消衛環類：第 29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鄭安秝

案由：建請環保局加速移除廢棄車輛。

說明：廢棄車長期霸占車位，高市移置量六都倒數第一，建請環保局加速
移除廢棄車輛，避免廢棄車輛占用停車格。

辦法：建請環保局加速移除廢棄車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5274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環保局加速移除廢棄車輛。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府環保局及警察局針對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處理分工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1 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及「高雄市政府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查處，其中有牌廢棄車輛係由警察局查報後再將相關資料移請環保局協助移置，至於無牌廢棄車輛則由環保局直接查報及移置。</p> <p>(二)目前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移置作業，本府環保局係委外辦理廢棄車輛移置及保管貯存，執行迄今尚無因委外廠商貯存場滿載而無法執行之情事發生。</p> <p>二、為加速處理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爾後民眾陳情或主動巡查的廢棄車輛，先由警察局及環保局共同勘查，若勘查結果符合廢</p>

棄車輛的認定條件，再依無牌及有牌程序執行移置作業，若是不符合廢棄車輛的認定條件，則由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或其他適當條例逕行處理，俾加速移置效率，以維市容觀瞻及民眾合法停車之權利。

議員提案（方信淵）

警消衛環類：第 30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鄭安秣

案由：建請環保局加強夜間空氣汙染監測。

說明：橋頭區、岡山區、梓官區民眾反映夜間至凌晨時段工廠排放惡臭，多次反映 1999 未果，建請環保局加強夜間空氣汙染監測，嚴格取締不肖廠商，改善空氣品質。

辦法：建請環保局加強夜間空氣汙染監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135559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橋頭區、岡山區、梓官區民眾反映夜間至凌晨時段工廠排放惡臭，多次反映 1999 未果，建請環保局加強夜間空氣汙染監測，嚴格取締不肖廠商，改善空氣品質。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行政院環保署公害陳情系統，111 年 1 月至 5 月份民眾陳情本市橋頭、岡山、梓官區工廠空氣汙染案件，共計 21 件。 二、本市微型感測器共設置 1350 點及空氣品質監測站等空污監測設施，並加強設置於工業區及陳情區域，夜間由本府環保局稽查人員應變，可隨時掌握工業區汙染情況。 三、目前本府環保局於橋頭區、岡山區、梓官區已佈設 206 點微型感測器，查測高雄空氣品質，督促業者加強管理，並輔導業者「實質減量、優化管理」減少汙染，促進產業升級，更新製程設備，用更乾淨的方式生產產品。亦不定期派員至工廠進行稽查檢測及許可查核，倘有涉及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規定，皆依

法予以處分，並限期完成改善，以維護地區居民居住環境。統計 110 年 1 月至今，違反空污法案件計有 22 件，罰鍰 79 萬元。

四、另民眾若發現工廠有違反環保法規之行為，可向本府環保局公害陳情報案中心（0800-066666、7317600）檢舉，本府環保局於接獲檢舉後將派員查察，若有不法行為，將依法予以處分。

議員提案（方信淵）

警消衛環類：第 31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鄭安秝

案由：建請環保局派員至校園噴灑殺蟲劑，以避免病媒蚊孳生。

說明：夏日將至，高雄市各校園蚊蟲孳生，師生不勝其擾，為恐登革熱流行，建請環保局派員至校園噴灑殺蟲劑，以避免病媒蚊孳生。

辦法：建請環保局派員至校園噴灑殺蟲劑，以避免病媒蚊孳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5753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環保局派員至校園噴灑殺蟲劑，以避免病媒蚊孳生。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於病媒蚊防治作業上，係採行「孳檢為主、消毒為輔」的防疫策略，避免經常性噴藥消毒致使蚊蟲產生抗藥性及造成環境污染。</p> <p>二、針對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結合教育局（含各級學校）共同執行，分工如下：</p> <p>(一)環保局：定期執行社區病媒蚊監測，針對監測結果高風險區域，派員加強孳生源檢查，並予以投藥防治或加強噴藥防治，杜絕孳生病媒蚊；另於開學前專案執行校內孳生源檢查，加強防範校園病媒蚊孳生。</p> <p>(二)教育局（含各級學校）：每週定期校內孳生源檢查、容器減量、水溝疏通與預防性投藥防治；寒暑假期間維持適當人力落實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校園噴藥消</p>

毒及孳生源清理工作所需經費。

三、此外，環保局亦定期於每年 3 月至 5 月期間，以殘效性噴灑（水噴）為主、空間噴灑（熱噴）為輔的方式執行高雄市全區全里戶外環境消毒，防範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議員提案（方信淵）

警消衛環類：第 32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鄭安秝

案由：加強各區噴投殺蟲藥劑，杜絕孳生病媒蚊乙案。

說明：依造目前各區排定噴投殺蟲劑次數，研議增加次數並水噴式與熱噴式交互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5420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加強各區噴投殺蟲藥劑，杜絕孳生病媒蚊。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月至 5 月 20 日期間完成高雄市全區全里戶外環境噴藥消毒，預先防範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二、環保局持續於轄區內執行病媒蚊監測，針對監測結果高風險之里別，派員進入社區加強孳生源檢查；倘發現有孳生病媒蚊子孳，現場除立即投藥防治之外，區清潔隊後續將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噴藥防治，並依現場實際情形採取殘效性水噴及熱煙噴霧方式交替作業，杜絕孳生病媒蚊。

警消衛環類：第 33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鄭安秝

案由：增購小型掃街灑水車，深入巷弄清掃灑水，避免揚塵影響空氣品質。

說明：巷弄間清潔人員人力不足清潔不易，建請增購小型掃街灑水車，深入巷弄清掃灑水，避免揚塵影響空氣品質。

辦法：建請環保局增購小型掃街灑水車，深入巷弄清掃灑水，避免揚塵影響空氣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5406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增購小型掃街灑水車，深入巷弄清掃灑水，避免揚塵影響空氣品質。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小型掃街車具有體型小、操作靈活之特性，方便進入大型掃街車不易作業的路段，機具本身即配有水箱，清掃的過程中同步灑水，減少揚塵的飛散，有具體延伸街道清掃網絡的優勢。 二、考量小型掃街車因車型小，車速須維持在 10 公里/小時（含）以下，且受限於本市市區道路慢車道常有汽機車停放，並不適合機械清掃作業。故環保局現有掃街車以執行路寬六公尺以上之快車道分隔島兩側與機慢車道外側等路段為主，其餘部分仍需仰賴人力方式清掃。 三、本府環保局掃街車現有數量 51 台分布在各區清潔隊，平均車齡約為 7 年，優於車輛汰換最低使用年限 15 年；本府環保局將積極爭取廢清基金預算，汰購掃街車，以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四、另本府環保局現有相關機具尚有灑水車 9 台、沖吸兩用溝泥車 53 台及引擎式/背負式水噴機 150 台，倘有特殊勤務需求，均可統一調度跨區支援。

警消衛環類：第 3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于凱、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定期派人加強清消公園、公共遊憩區，做好防疫工作。

說明：為維護市民朋友使用公共設施之清潔，建請市府定期派人加強公共區域之清潔消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5751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定期派人加強清消公園、公共遊憩區，做好防疫工作。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公園、公共遊憩區，每日派員加強環境清潔，並定期辦理公共區域及遊憩器材消毒等作業，以維護公共設施之防疫工作。</p> <p>二、另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據疫情指揮中心提供之資訊，機動調派人力加強戶外公共環境清消，強化社區防疫。</p>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3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于凱、何權峰

案由：建請盤點高雄市廢棄物去化能量，以符合高雄本市需求。

說明：高雄市在廢棄物處理能量上有很大的壓力。不能因為高雄市有四座焚化爐，就讓台灣各縣市有這廢棄物處理需求的都拿來高雄幫忙燒。結果燒完後高雄市也沒地方可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35569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盤點高雄市廢棄物去化能量，以符合高雄本市需求。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運轉中四座焚化廠，二座為公有公營廠，二座為公有民營廠。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市府規劃逐年減燒廢棄物，由 108 年度處理量 144 萬噸、109 年度減量至 137 萬噸、110 年度再減至 131 萬噸，111 年以 130 萬噸為管控目標。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以一般（家戶）垃圾優先，有餘裕量能時才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順序如下：（1）本市家戶垃圾、（2）外縣市家戶垃圾、（3）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4）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其中，協助外縣市處理家戶垃圾部分，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辦理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調度作業。 三、為公平公開地將焚化廠的餘裕量供事業廢棄物進廠，環保局建

置廢棄物調度平台暨進廠資訊管理系統，供事業單位預約進廠。另配合本市各焚化廠營運現況（如營運爐組、歲修、垃圾貯坑高低等因素），統籌調度本市各焚化廠進廠量。

- 四、為因應四座焚化爐使用年限陸續屆滿 20 年及焚化設備效能升級需求，環保局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廢棄物處理事宜，辦理後續焚化廠整建規劃、調整焚化廠操作營運管理作業。

議員提案（陳致中）

警消衛環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吳利成、吳益政

案由：為維持本市市容整潔，環保局就巷弄落葉清掃應另委外或補助里辦公處認養辦理。

說明：

- 一、本市行道樹樹葉因枯黃自然掉落於馬路上係由環保局負責清掃維持整潔，但常有掉落於馬路上之落葉因自然風力吹進鄰近巷弄，致使鄰里居民不堪其擾，亦影響市容整潔。
- 二、本市在縣市合併後幅員遼闊，環保局人力有限，維持主要道路整潔已逼近負荷上限，建請將巷弄清掃工作規劃委外辦理以謀求改善。
- 三、巷弄清潔與鄰里工作密切相關，亦可鼓勵里辦公處協助辦理並給予相關補助，若由里辦公處組建鄰里志工隊協助清掃，可就近解決居民困擾，維持居住環境之衛生與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5509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維持本市市容整潔，環保局就巷弄落葉清掃應另委外或補助里辦公處認養辦理。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先予敘明。 二、有關巷弄落葉清掃工作，本府環保局係以於各行政區招募成立

環保志工隊方式，而環保志工隊多為里辦公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所組建，隊員皆熱心維護社區、鄰里與巷弄之環境清潔，迄今道路認養計 153 隊、公園認養計 79 隊。

三、另環保局已規劃於本（111）年下半年，視環保志工運作狀況，提供志工志願服務補助誘因，並給予每隊獎勵補助津貼。

議員提案（劉德林）

警消衛環類：第 37 號

提案人：劉德林

連署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由：建請「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廣納眾議，審慎檢討相關條文，並於本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修正草案送會審議，以輔導業者依修正後新規定申請設立許可及繼續營業，俾維護市民飲水安全衛生。

說明：

- 一、旨揭自治條例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至今，已逾 2 年以上，執行成效宜適時審視檢討之。
- 二、供販賣之盛裝飲用水為市民主要飲用水重要來源之一，主管機關應審視旨揭自治條例第 2 條各機關權責劃分、第 4 條申請設立許可、第 7 條衛生管理人員證照制度、第 13 條自主檢驗水質及第 20 條設立許可過渡條款等規定之執行現況，有效輔導業者合法營業，俾提供市民安全衛生之飲用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135737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案 由	建請「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廣納眾議，審慎檢討相關條文，並於本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修正草案送會審議，以輔導業者依修正後新規定申請設立許可及繼續營業，俾維護市民飲水安全衛生。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有加水站共計 1,673 家，依「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

- 生標準」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檢驗本市加水站（車）供應之水質檢驗，109 年本市加水站（車）水質抽驗及現場稽查共計 403 件，110 年抽驗 892 件，111 年 1-4 月抽驗 280 件，水質抽驗結果全數與規定相符，另業者自主送驗檢驗水質中鉛：109 年 278 件、110 年 1,355 件、111 年 1-4 月共 243 件，水質抽驗結果全數與規定相符。
- 二、本府衛生局已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公布「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法重點如下：
- (一)健全設立許可門檻：跨局處審查以確保設置地點合法。
 - (二)依食品安全三級品管原則，強制業者進行自主檢驗，新增新設立加水站及水源屆期需檢附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實驗室為之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三)強化衛管人員衛生知能及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取得證明資格從受訓制改為考試制，且每 3 年要回訓 3 小時辦理展延、每一衛管人員管理站數限制放寬為 10 站、衛生管理人員證書核發收取規費。
 - (四)消費資訊透明：新增張貼自主檢驗報告、每一出水口應煮沸勿生飲醒語。
- 三、本府衛生局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公布「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6、7 項規定，為強化加水站衛管人員衛生知能及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以確保本市民眾飲水之衛生安全，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訂定「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及證書收費辦法」，規範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報名費（180 元）、證書費（660 元）及講習報名費（130 元）等項收費。依據上開規定，本府衛生局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內容為加水站管理實務、加水站衛生管理法規及飲用水專業知識，藉以提高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者相關知識，以使業者遵循法令。
- (一) 109 年辦理 3 場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共 43 人次報名，38 人合格。
 - (二) 110 年辦理 6 場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共 174 人次報名，148 人合格。
 - (三) 111 年 1-6 月份辦理 3 場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共 69 人次報名，65 人合格。

四、有關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法部分，事涉市民健康，將審慎討論後再行研議。

警消衛環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方信淵、陳致中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推動「廚餘生質能廠」之設置。

說明：為使廚餘完善去化、資源化，減少廚餘飼料影響防疫疑慮、堆肥產生異味等問題，並避免廚餘進入焚化廠讓溫室氣體減量，建請市府儘速推動「廚餘生質能廠」之設置，讓廚餘做為生質能料源產生沼氣做綠能發電，以符合資源循環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35506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廚餘生質能廠」之設置。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廚餘生質能廠</p> <p>一、為增加本市廚餘去化量能，減少焚化處理，達到廚餘回收再利用之效益，並朝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落實循環經濟的理念，本局 110 年 1 月 19 日評估規劃設置 1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100～200 公噸/日），預定分二期興建，第一期設置每日 100 噸處理量之廚餘生質能源廠，第二期擴充 100 噸處理量每日處理約 100 公噸廚餘生質能源廠，並擇優選定中區資源回收廠作為設置地點。</p> <p>二、本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召開技術說明公聽會，惟多數里長針對中區廠設置廚餘生質能廠存有疑慮，持反對意見，倘生質能廠預</p>

定設置在中區廠，仍需與當地民眾溝通。另本局 110 年 4 月 7 日向環保署申請補助廚餘生質能廠之處理費用，惟環保署回復略以，不予補助地方政府一般廢棄物之處理相關經費。

三、後續本市財政局、主計處針對財務提出相關本府尚有其他建設等經費待籌措，恐難支應所需經費。綜上，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1 日終止執行。

臨海共消化廚餘處理廠

一、營建署為推動下水污泥與廚餘共消化發電示範廠，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與各地方政府召開相關會議，並有意補助相關經費。

二、後續由營建署、水利局及本局評估後，擬協商於臨海水資源中心設置「臨海共消化廚餘處理廠」以因應廚餘去化事宜。施工工期預計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營建署、水利局、及本局 111 年 4 月 15 日之相關會議結論略以，本市在不影響臨海水資源中心再生水運作以及符合法規下，各機關單位將全力配合中央政策「2050 淨零排放」，朝向廚餘示範廠為目標邁進，故後續由本局積極向營建署提出需求。

警消衛環類：第 39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適度輔導暨研議獎補助辦法，鼓勵餐飲店舖增設油水分離或汗水處理設施，藉以減少環境公害。

說明：係現況仍有多數店家未加裝油水分離或汗水處理設施，逕直將未經處理之營業油水或汗水排入溝渠內造成阻塞，尤以汛期及蚊蟲好發季節期間對鄰近住戶影響甚鉅；為此，建請環保及水利機關在不影響既有店家營業的情形下，適度輔導及研議獎補助辦法，鼓勵其增設油水分離或汗水處理等設施。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5742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適度輔導暨研議獎補助辦法，鼓勵餐飲店舖增設油水分離或汗水處理設施，藉以減少環境公害。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排水系統應裝設衛生上必要之設備，並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截留器、分離器：一、餐廳…等建築物之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之水盆及容器落水，應裝設油脂截留器。」，且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授權訂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22 條規定：「餐飲業作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廚房之截油設施，應經常清理乾淨。」，綜上，餐飲店舖應依相關法令設置油水分離設施。

- 二、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及「高雄市餐飲營業場所油污水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等相關規定已針對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提供餐飲座位數達 300 位（含）以上或餐飲作業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飲食攤販數量 30 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管制應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本府環境保護局自 108 年起針對本市一定規模之餐飲業辦理油水分離設施油脂檢測作業，統計至 110 年底止計完成 84 家次採樣，其中 38 家次符合規定，未符合者給予限期改善後，業已符合標準。
- 三、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梁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八、於水溝棄置雜物。」，本府環境保護局若接獲民眾陳情餐飲店舖油污水污染問題，會先派員到場勸導要求店家改善環境或裝設油水分離設備，並給予改善期限，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者才依法裁處。

警消衛環類：第 40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吳利成、陳致中

案由：建請毒防局補助三、四級毒品使用者，若其有意願進入毒防村系統依最惠原則予以補助其居留費用。

說明：

- 一、即早協助三、四級毒品使用者，協助回歸正常社會。
- 二、避免其成為一、二級毒品使用者。
- 三、儘量滿足每月 15,000 元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3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1102476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毒防局補助三、四級毒品使用者，若其有意願進入毒防村系統依最惠原則予以補助其居留費用。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p>一、毒防局辦理三、四級毒品個案之毒品危害講習，均有安排醫療戒癮課程、心理諮商及辦理預防再犯團體活動，鼓勵其接受本局關懷服務及協助轉介戒癮治療，以降低再犯風險。</p> <p>二、毒防局長期與晨曦會、沐恩之家、愛鄰舍等單位密切合作，協助有意願戒癮之各級毒品個案入住中途之家（戒毒村）進行戒毒，除了更生保護會提供免費收容安置補助，非更保補助對象毒防局亦會連結相關資源協助，讓個案順利收容戒癮。</p> <p>三、中途之家（戒毒村）財源來自中央補助、更生保護會補助/委辦、宗教團體補助及自行對外募款等，個案有意願入住，尚提供</p>

伙食與零用金。

- 四、若個案無意願入住中途之家（戒毒村），毒防局亦會輔導轉介本市合作醫療戒癮機構，並提供毒防局對醫療戒治之全國唯一加碼補助，增強個案住院戒癮動機，減輕其經濟負擔。

警消衛環類：第 4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提請市府研議增設位於新建大樓及新闢道路或多事故地方之監視系統。

說明：因有新建大樓及新闢道路之產生，增加交通和居家出入安全之考量，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應增設監視系統以預防事故之發生。

一、鳳山區南福街與凱旋路口。

二、鳳山區文龍東路之新開闢路段。

三、鳳山區新富路與凱旋路口。

辦法：建請市府能研議及編列經費增設監視系統。以維護民眾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133431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研議增設位於新建大樓及新通道路或多事故之地方之監視系統。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鳳山分局近年已針對轄內新建大樓、新闢道路或多事故之地點，按治安狀況評估增設監視器，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新甲派出所轄：南福街 178 號前、凱旋路 317 巷 76 號前、新富路與凱旋路口各增設 1 支。</p> <p>(二)文山派出所轄：文龍東路新開闢路段，裝設 23 支。</p> <p>(三)過埤派出所轄：協調隆大建設公司於園茂路、園墘路新建鳳凰 YONG 大樓，設置 4 支監視器。</p> <p>(四)南成派出所轄：協調紫靈宮於紅毛港路與海涵路口設置 16 支</p>

監視器；鳳南一路與和成路口併該局 110 年汰舊換新案設置 8 支監視器，另於保成一路、海涵路口周遭亦設置有移動式監視器 4 支。

二、該局已責成鳳山分局視治安、交通狀況評估有無增設監視器需要，如有設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求，則併 111 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企業體建案延伸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時，則暫先使用該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警消衛環類：第 42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鹽埕分局舊宿舍應予拆除改建社區運動活動中心。

說明：有關鹽埕分局廢置舊宿舍嚴重影響市容景觀及地方發展，為有效活化公有土地，應將鹽埕分局老舊宿舍拆除改建成多功能社區運動活動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133277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鹽埕分局舊宿舍應予拆除改建社區運動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答詢摘要：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鹽埕分局舊宿舍分為 2 部分，分別為興華街 58、60 號及北端街 32、34、36 號，建物舊宿舍為該局經管，土地為國有財產署所有。 細節內容 一、興華街 58、60 號（鹽北段 207 地號國有地）：全棟 4 樓，目前仍有合法居住警眷 4 戶。 二、北端街 32、34、36 號（鹽北段 207 地號國有地）共 3 棟，每棟 4 層樓，目前無人居住均已收回，因該土地屬國有財產署所有之住宅用地，若變更原有之使用目的，編列預算拆除後，應繳回該署。

三、該局鹽埕分局目前均有依規定管理後方舊宿舍，除定期清消外，周邊亦設有圍籬，對外出入口處亦有上鎖及張貼警語，防止流浪漢或有心人士入內逗留或破壞環境，確實維護治安及環境衛生。

警消衛環類：第 4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政府建置警消及前線救護人員的心理支持制度，降低重大事件後 PTSD 發生機率。

說明：創傷壓力症候群困擾著第一線的社工及警消人員，在事故現場面對生離死別的衝擊，時常需要壓抑情緒才能繼續執行勤務。前些年宜蘭的普悠瑪事件，參與其中的消防及救護人員在結束搜救作業後，都陸續反應有做惡夢以及失眠等等問題，這在在突顯前線救護及檢傷人員的心理健康，不容忽視。

辦法：建請市政府建置警消以及前線救護人員的心理支持制度，提供適當協助，以降低創傷壓力症候群的發生機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警訓字第 11133274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建置警消及前線救護人員的心理支持制度，降低重大事件後 PTSD 發生機率。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對於同仁使用槍械後，或發生、處理特殊重大事件（如災難、死亡事故、自殺、命案等），即啟動警察局「心理輔導室」機制，由各單位關老師即時關懷當事人，以從中發掘是否出現影響身心健康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反應），必要時安排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下稱心輔委員）進行諮商（含團體及個人）或治療，以降低 PTSD 發生，協助員警身心健康照護。

二、該局現行照護員警降低 PTSD 發生之心理輔導作法：

(一)事件發生當時，由各單位關老師即時關懷當事人，並將「急性壓力疾患」衛教資料提供當事人參考及了解，若當事人負面情緒持續 1 個月以上，就有可能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當事人可主動提出諮商需求或尋求委外預約諮商服務，亦或由關老師察覺反映訓練科轉介心輔委員進行諮商或治療；特殊重大事件則由訓練科立即安排團體或個人諮商，降低 PTSD 發生機率。

(二)事件發生後，各單位關老師持續關懷當事人，並於急性壓力期過後（超過 1 個月），協請當事人填答「創傷經驗心理狀態檢核表」，以從中發掘是否出現 PTSD 反應，立即轉介心輔委員進行諮商或治療。

(三)其他心理輔導作為：

- 1.辦理駐點「身心健康諮詢服務」。
- 2.推動「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方案」。
- 3.辦理員警心理健康及相關講座。
- 4.定期辦理專業職能訓練。

警消衛環類：第 4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警察局與各相關單位採取更積極作為，逐年降低 A1 事故案件數量，守護市民生命安全。

說明：根據道交會的資料顯示，高雄市的交通事故數量，已連續三年逐漸下降，A1 事故死亡人數也逐年減少，然而這三年的死亡人數卻連續三年都是六都第一。A1 車禍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每一次的死亡車禍，都代表一個家庭破碎，都是一次生離死別。車禍案件數的統計，不該只是紙上冷冰冰的數據。建請警察局與各相關單位有更積極的作為，逐年降低交通事故案件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1209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警察局與各相關單位採取更積極作為，逐年降低 A1 類交通事故案件數量，守護市民生命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依交通部最新統計資料，111 年 1 至 2 月各縣市 30 日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本市較去年同期減少 17 人為全國降幅第 3。道路交通事故總件數 (A1+A2) 為 6663 件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467 件 (-6.5%)。</p> <p>二、另本市 111 年 1 至 4 月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為 12,179 件，較去年同期 13,167 件，減少 988 件，整體事故為下降趨勢。</p> <p>三、為防制道路交通事故，本府警察局 (下稱該局) 對於交通執法</p>

、事故預防改善作為如下：

- (一)責請各分局於轄內易肇事路口、路段裝設紅藍爆閃式警示燈並置放移動式守望警備車，對駕駛人心理產生預警作用，提醒放慢速度、小心駕駛；並分析各分局易肇事路段、時段，於重要地點、時間加強勤務規劃，預防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 (二)規劃執行「精準執法」，在易肇事路口、路段提高見警率，強力取締執法之作為（包含闖紅燈、酒駕、超速、轉彎未依規定、無照駕駛、大型車違規、人不讓車、車不讓人等），防制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
- (三)本市迄今已完成 14 處科技執法設施，包含 9 處「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3 處「區間平均速率系統」及「限制車種違規駛入」及「取締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各 1 處，今（111）年持續爭取經費，預計新增建置於易肇事路口科技執法設備計 11 處（含交通部 1 處、內政部警政署 10 處計 11 處，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3,719 萬 4,000 元）。
- (四)針對青年學生道路交通事故，責令各分局加強校園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以活潑生動方式，將機車、慢車交通安全觀念融入生活中，以期深入交通執法與交通教育工作結合，達到防制青年學生肇事發生。
- (五)責請各分局加強高齡者護老專案，並利用治安座談會、里民大會、機關、團體集會等加強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 (六)為擴大宣導層面，結合民政、衛生單位加強宣導作為，觸及更多層面之市民以達宣導之效。
- (七)發生重要（大）道路交通事故時，召集相關工程機關辦理現場會勘並進行檢討。針對大型車輛 A1 類交通事故，通知勞工局進行勞檢，減少因排班人員疲勞或公司措施不當造成之事故。另針對本市易肇事路段，持續檢視是否有工程設施不足或須改善處，建議權責單位改善。（如省道缺口是否封閉或裝設號誌）
- (八)責請各分局協助提報道路工程或交通設施缺失，函請本府交通局、工務局或公路總局等相關單位改善，增進用路人交通安全。
 - 1.該局 111 年針對「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二點零市區道路危險路口改善執行暨輔導計畫」，提報內政部警政署工

程改善建議 89 處。

2.針對「增設減速標線及增設反光設備」，提報 64 處地點，函請本府交通局及公路總局辦理。

3.另該局所屬各分局清查轄內易造成自撞自摔案件之交通工程設施（如鄰近道路之電桿、變電箱等），計提報 205 處，已將相關資料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函請本府交通局召開會勘邀集相關單位研處。

四、為落實追蹤執行成果，除於該每週會議中，檢討交通事故防制成效外，每兩週更進一步召開交通事故防制檢討會議，針對近期道路交通事故增加之分局，逐案報告檢討，共同研討改善對策，滾動式檢討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特性之變化，並適時增加或調整該局相關作為，將持續關注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以落實交通事故防制之效。

議員提案（鄭安秝）

警消衛環類：第 4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海邦橋中山四路與鎮海路交叉口壅塞，建請市府針對交通號誌及路口交通狀況進行改善，以解民怨。

說明：海邦橋通車完工，造成塞車壅擠，車流量甚多，建請市府針對此路段重新研議會勘交通號誌及路口交通狀況，以降低車禍機率維護市民人身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140102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海邦橋中山四路與鎮海路交叉口壅塞，建請市府針對交通號誌及路口交通狀況進行改善，以解民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中山路與鎮海路海邦橋路口交通號誌改善一案，本府交通局改善規劃如下： (一)經現場勘查，考量目前路口東往西綠燈通行車流量較小已適當調配綠燈通行秒數，並酌增中山路綠燈以及鎮海路西往東綠燈秒數。 (二)同時應媽祖港橋即將施工改建，海邦橋將成為通往鳳山五甲地區替代動線。為改善左轉道行進動線，增進中山四路（海邦橋）路口運作效率，將中山四路南下左轉車道改為偏移式左轉車道，亦增加中山四路南下左轉及北上右轉號誌秒數。 二、上述改善措施已於 6 月初完成，後續亦將持續觀察車流變化作為調整依據。

警消衛環類：第 4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於海邦橋週邊凱興街、鎮海路、凱旺街、瑞南街、凱誠街，以及凱福街增設監視器，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海邦橋完工通車，民眾不熟悉路況易造成塞車壅擠，且車禍事件頻繁，建請市府研議增設監視系統，以解決交通威脅，期能大幅降低車禍糾紛爭議，安定民心，確有其必要。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133331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於海邦橋週邊凱興街、鎮海路、凱旺街、瑞南街、凱誠街，以及凱福街增設監視器，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於海邦橋周邊道路設置監視器 4 支及移動式監視器 8 支，合計 12 支。 二、該局已責成轄區分局視該處最新之治安、交通狀況評估有無增設監視器需要，如有設置需要但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求，則併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企業體建案延伸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時，則暫先使用該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議員提案（曾麗燕）

警消衛環類：第 4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清除本市道路上障礙物（路霸），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說明：近來眾多市民反映，市區道路上常目睹商家及住戶堆置廢腳踏車、廢機車、花盆、鐵架、三角錐等障礙物佔據，造成用路人車輛無法緊靠路邊右側停靠，易遭警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規定，此等舉發因果關係顛倒，始因路霸行為，致使用路人車輛難以遵守交通法令之行為，實非用路人所願。主管機關應本著權責，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嚴加取締路霸之行為，維護本市交通秩序及市容觀瞻。

辦法：謹請警察局、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1252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清除本市道路上障礙物（路霸），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道路障礙行為，可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七、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十一、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 二、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111年1至4月取締道路障礙違規1,586件，較去年同期增加17件（增加1%），該局將持續要求所屬加強取締是項違規，以維護用路人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李雅靜）

警消衛環類：第 48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攻娟、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 85 期重劃區，多處新闢之重要路口增設監視系統，俾便維護地區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鳳山區 85 期重劃區以鳳山火車站為中心，配合鳳山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竣工，鄰近路口引入大量車流，如文衡路/和平路路口、曹公路/協和路路口、曹謹路/曹公路路口、曹謹路/中正路路口、曹謹路與文和街路口、文苑街/和平路口、文和街/和平路路口等，皆為連結鳳山火車站與鳳山市區的重要路口，因車輛頻繁導致容易發生行車糾紛，為維護地區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建請增設監視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133382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 85 期重劃區，多處新闢之重要路口增設監視系統，俾便維護地區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於第 85 期重劃區以鳳山車站為中心之周邊道路，目前已建置監視器 11 支，與重劃區毗鄰之路口另設有 20 支，合計 31 支。 二、該局已責成轄區分局視該處最新之治安、交通狀況評估有無增設監視器需要，如有設置需要但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求，則併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

用回饋金企業體建案延伸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時，則暫先使用該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議員提案（李雅靜）

警消衛環類：第 49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攻娟、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 93 期重劃區增設監視系統，俾便維護地區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第 93 期重劃區位於北鳳山地區，總面積有 15.89 公頃，其中建築用地約 10.8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 公頃，東以勝利路為界，南側達博愛路，西側為瑞光街，北邊則是以建國一路為界，因道路開通後，車流日益增加，導致行車事故頻傳，為維護地區道安及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建請利用平均地權基金增設監視系統網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133394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 93 期重劃區增設監視系統，俾便維護地區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於第 93 期重劃區域周邊道路，目前已建置 18 支監視器，與重劃區毗鄰之路口另設有 77 支，合計 95 支。 二、該局已責成轄區分局視該處最新之治安、交通狀況評估有無增設監視器需要，如有設置需要但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求，則併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企業體建案延伸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時，則暫先使用該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警消衛環類：第 50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玫娟、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以鳳山區為示範場域，導入 5G AIoT 應用於智慧安防，俾便維護地區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鳳山為高雄市人口最多的行政區，總人口數約 35.7 萬人，而警察局鳳山分局警民比例為 1 比 701，警員人力明顯不足，基層員警負荷過大。

為因應快速變化的勤務需求，智慧城市是不可逆的趨勢，建請市府以鳳山區為智慧安防示範區，將「智慧警政、科技警察」概念導入 5G AIoT 應用，有效率的維護地區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建請利用以鳳山分局作為示範場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警資字第 11133319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府以鳳山區為示範場域，導入 5G AIoT 應用於智慧安防，俾便維護地區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府推動之「亞灣 5G AIoT 新創園」實施場域係以高雄亞洲新灣區周邊地區為主，涵蓋高雄展覽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埠旅運中心、高雄軟體園區等區域，111 年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將與遠傳電信合作「遠傳心 5G 智慧守護」計畫，透過 5G 網路傳輸資料與影像，即時 4K 影像監看，並比對失竊車輛車牌資料庫，達到賊車即時主動告警協助查緝犯罪。

二、為導入智慧科技於維護治安，該局與遠傳電信另預訂於 111 年下半年，以鳳山享溫馨 KTV 五甲店為示範場域，合作進行「3D 治安巡檢預警系統」概念驗證，該系統運用 AI 影像分析及聲音感測辨識（監測周圍異常音量並提供主動告警）等技術，進行異常行為分析，提供主動預警通報，以優勢警力迅速到場處理街頭暴力案件。

警消衛環類：第 51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機動測速加大加量警示措施，公告值勤時地，以達用路人減速確保行車安全之積極目的。

說明：

- 一、高雄車禍肇事傷亡數從 104 年至 107 年六都最多，連續四年高居榜首，為降低傷亡數，建盟建議高市府交通局與警察局交通大隊採購移動式測速照相機，確實執法，數據顯示，傷亡逐年下降，從 108 年 5 萬 9,865 人，降至 110 年 5 萬 5,001 人，從全國第一變成全國第十一，比對六都人口數，高雄傷亡人口比率 2.01%，六都交通安全排第三。
- 二、警方機動測速執法具有成效，三民區民族與明誠路今年 1 至 3 月 90 天機動測速取締超速 1 萬 8,024 件，高出三民區同期九如與大昌路固定式取締最高件數 1,190 件 15 倍，就連同期高雄固定式冠軍美濃區台 28 線中興路 1 段 37K+412 取締 3,818 件也遠遠不如民族與明誠路機動測速取締量。但是也引起民怨，許多民眾陳情，機動測速警示標誌標示不明、於驟降限速區設陷阱、未收罰單不知情連續開罰、藏於暗處，質疑高市府「搶錢」搶很大。

辦法：

- 一、研議機動式測速相機值勤，必須加大加量、置放警車等修正警示措施，朝民眾清楚辨識，預先減速，以達用路人減速確保行車安全之積極目的。
- 二、強化在高市府交通局、警察局、各警察分局官網，公告機動測速值勤時地。
- 三、加強宣導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用路人登入網站 <https://kcpdcase.kmph.gov.tw/>，登錄手機號碼，如果同一路段 5 天內有 2 次與 2 次以上超速、闖紅燈，將以此簡訊提醒，避免遭重複舉發且晚收罰單，無法即時改正違規行為，以致荷包失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1213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機動測速加大加量警示措施，公告值勤時地，以達用路人減速確保行車安全之積極目的。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根據 WHO（世界衛生組織）統計，時速超過 50 公里以上，致死率高達 85%，呈現速度與傷亡嚴重的關係，無論固定或機動式測速照相，目的都是降低行車速度，減少交通事故。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各分局審酌轄區交通事故狀況分析之易肇事路段，執行移（機）動式測速違規照相，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規定略以：平面道路於 100 至 300 公尺前設置警 52 測速取締標誌，以提醒駕駛人行經測速路段小心駕駛，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p> <p>二、該局持續督促所屬各單位針對交通事故高發時段、路段，妥適規劃移動式測速照相勤務，應視現場環境選擇適當之執勤地點，將警用車輛置於明顯安全之處所，並檢視警 52 測速取締標誌設置位置是否明顯可見，視狀況增加警告標語等警示措施，使民眾清楚辨識，預先減速，以達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之積極目的。</p> <p>三、該局移動式測速照相重點路段共 92 處，已於 111 年 5 月 3 日公布在該局全球資訊網供民眾瀏覽，提醒民眾注意行車安全；另為避免民眾重複交通違規，該局亦設有違規簡訊服務通知，只要民眾至該局或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全球資訊網（https://trafficsms.kmph.gov.tw），於系統登錄聯繫手機號碼，同一路段 5 天內有 2 次（含）以上違規行為（逕行舉發案件），系統將會發送簡訊通知，適時通知違規民眾導正駕駛行為，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p>

警消衛環類：第 52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加強酒駕取締，勿讓高雄成為酒駕天堂。

說明：去年年底 12 月，交通部公告了《110 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高雄直接被點名，是『酒駕致死增加人數最多的縣市』。2021 年 1-10 月，就有 31 人死於酒駕。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1 人。前陣子高雄酒駕新聞頻傳，更有民眾在愛河附近過馬路是被酒駕車輛撞死登上全國版面，對高雄的形象非常的打擊。更被網友消遣『高雄一堆酒駕』、『高雄不意外根本沒在抓的，走路都是勇者』。希望高雄市善用警力，要全力的改善高雄酒駕的情況，因為酒駕已經造成無數家庭的破碎，是公共安全的問題，是絕對無法容忍的犯罪行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1304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取締酒駕，勿讓高雄成為酒駕天堂。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 109 年、110 年六都酒駕發生數如下：</p> <p>(一)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公布本市 110 年酒駕案件導致死亡 35 人，係統計酒駕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p> <p>(二)本市 109 年酒後駕車 (A1 類+A2 類)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337 件、死亡 12 人、受傷 408 人；110 年發生 310 件、死亡 13 人、受傷 380 人，死傷人數較 109 年減少 6.4%。六都酒後駕車道</p>

路交通事故統計如下表：

期程	類別	機關別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9年	A1	件數	3	3	17	19	10	12
		死亡	3	3	17	19	10	12
		受傷	0	0	9	8	5	1
	A2	件數	200	60	290	145	330	325
		受傷	248	75	335	174	386	407
	110年	A1	件數	5	1	16	12	13
死亡			5	1	17	12	13	13
受傷			0	0	6	1	2	6
A2		件數	230	49	337	105	327	297
		受傷	294	54	390	122	393	374
增減比較		A1	件數	+2	-2	-1	-7	+3
	死亡		+2	-2	0	-7	+3	+1
	受傷		0	0	-3	-7	-3	+5
	A2	件數	+30	-11	+47	-40	-3	-28
		受傷	+46	-21	+55	-52	7	-33

二、本府警察局 (下稱該局) 111 年防制酒駕之現況與成效：

查獲情形	期程	111 年 1/1 至 5/22	110 年 1/1 至 5/22	增減數 (比率)
酒駕事故 (A1+A2)		92	115	-23 (-20%)

查獲情形	期程	111 年 1/1 至 5/22	110 年 1/1 至 5/22	增減數 (比率)
取締件數		1,873	1,572	301 (+19.1%)
移送法辦件數		2,628	3,034	-406 (-13.3%)
總件數		4,501	4,606	-105 (-2%)

統計 11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發生酒後駕車肇事 92 件，較去年同期發生 115 件，減少 23 件 (-20%)，在警方強力取締酒駕工作之下，酒駕事故較去年同期，有顯著下降，該局將持續強化取締酒後駕車；11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共取締酒後駕車 4,501 件，相

較 110 年同期減少 105 件 (-2%)，可見警方常態性在高發時段、路段強力取締，民眾交通違規亦有下降情形，該局將持續酒駕取締執法量能，保護用路人安全。

三、該局為防制酒駕事故發生，加強執行情形如下：

(一)強勢執法，加強取締力道

- 1.為強化取締酒後駕車執勤方式，防制酒駕交通事故，針對易飲酒肇事路段周邊列為重點執法區域，以 4 至 6 人組成線上機動攔查警組，採區域性來回梭巡並針對疑似酒駕車輛，加強攔查、舉發及取締，以提高見警率，強勢執法，杜絕飲酒者僥倖心理，全力防制酒後駕車。
- 2.持續於重要節日、春節等連續假期期間，不定期同步規劃全市擴大取締酒駕勤務，全面提升執法強度及頻率，以展現警方強化取締酒駕決心。
- 3.針對易發生酒駕 A1、A2 類交通事故時段及路段，加強來回梭巡，落實取締違規，並針對未禮讓行人、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及併排停車等，加強攔檢取締。
- 4.於執行全國同步或局辦專案勤務前、後，皆適時發布新聞，彰顯本市酒駕零容忍之一貫政策，以發揮嚇阻違規（法）行為，防制酒駕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二)從嚴從速偵辦酒駕案件

針對酒駕肇事案件，責由各分局調閱沿途影像對違規行為逐件舉發，並依法對同車乘客、車主立即舉發；另對於酒駕累犯而有情節重大、造成重大傷亡或事後有逃避責任之情形，請檢察官視情節向法院聲請羈押。

(三)籲請轄區業者共同防制酒駕，賦予通報防制之責

- 1.針對易飲酒場所，由各轄區分局定期派員前往宣導、約制，籲請業者落實代客叫車、指定駕駛等服務，客人若不配合如有執意駕車者，店家應迅速通報警察機關抵達現場，即時攔阻，避免發生酒後肇事。
- 2.要求各單位於取締酒後駕車及處置酒駕肇事案件過程中，應詳細溯源其飲酒地點，如發現該販售酒品之營業處所未善盡代客叫車、指定駕駛及勸導之責或通報，將採取必要之強勢作為，依警職法將該店家列為治安要點，於該店家周邊道路加強交通稽查，宣誓警方打擊不法之決心。

(四)事故溯源及約制

該局處理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查獲汽、機車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案件，於製作道路交通調查筆錄時，將落實溯源追蹤飲酒之場所或店家名稱，善盡調查之責任。

(五)酒駕累犯有肇事紀錄者，派員查訪約制

鑑於酒後駕車造成人員死傷、財產損失，影響民眾生命財產甚鉅，社會輿論撻伐聲浪四起，為有效嚇阻酒駕再犯，該局清查 173 名居住於本市曾有汽車酒駕肇事紀錄之累犯，每週前往訪查約制 1 次以上，延續訪查量能，讓慣性酒駕者有所警惕，防範酒駕情事。

(六)持續辦理防制酒駕宣導

1.加強易飲酒場所宣導作為

為有效防制酒駕及交通事故，該局針對飲酒場所列冊（共 534 處），責由各分局於夜間及凌晨顧客較多之營業時段，派員至轄區小吃部、酒店及 KTV 等列冊場所，向業者及顧客進行防制酒駕宣導，前者以協請業者提供代叫計程車服務，並於店家明顯處所（大門、牆壁及櫃檯等處）張貼代叫計程車服務、酒駕罰則等宣導文宣；後者則針對於飲酒場所顧客，宣導宴飲後應指定駕駛或搭乘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並告知酒駕屬違法行為，呼籲切勿心存僥倖。

2.全面密集實施酒駕防制宣導

該局配合交通部四季交安專案，針對 111 年第 1 季執法宣導重點，以「不酒駕」、「酒駕零容忍」為核心，運用各媒體通路如電視牆、LED、CMS、電視、廣播、報章、網路社群、Line 群組等管道，以播放酒駕防制標語、宣導影片、張貼海報或至各公司行號、機關學校及社區集會場合以專題演講等方式加強宣導，該局將持續要求所屬宣導執行情形，以提升酒駕防制成效。

3.發送簡訊提醒民眾勿酒後駕車

為防制酒後駕車再次發生，落實酒駕零容忍，該局針對 3 年內涉有酒駕紀錄者，以簡訊發送方式提醒切勿酒駕再犯，以保護市民用路安全；第 1 階段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寄發 6,399 筆反酒駕宣導簡訊，第 2 階段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寄發 9,812 筆反酒駕宣導簡訊。

(七)鼓勵民眾檢舉酒駕不法

為獎勵民眾檢舉本市酒後駕車案件，以有效嚇阻不法，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爰將建議修正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增列檢舉酒駕項目，增加有力的體制外監控者，增列檢舉酒後駕車案類獎勵，以達全民防制酒駕目的。

四、另有關新法施行後，於 10 年內第 2 次違反酒駕規定者，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首批公布 5 名累犯姓名及相片，累計至 111 年 5 月 26 日已公布計 17 名酒駕累犯。

警消衛環類：第 53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加強網路安全教育，重視兒少性剝削問題。

說明：根據警政署的資料高雄的『兒少性剝削』人數，是全台第一！比人口最多的新北還多。兒少性剝削的問題很多都來自於網路使用，許多未成年的少女、少年，被網友騙拍裸照、性愛影片等等。尤其現在網路日趨發達，兒少網路使用，甚至牽扯犯罪行為的狀況也會日趨增加。根據兒福盟 2020 的統計，有 1.9% 兒少認同「為了證明自己跟好友或男（女）友的感情，我們可以交換彼此的裸露照」。希望高雄市政府應重視這個問題，相關局處包括教育局、警察局、社會局都應該跨局處聯繫，增加兒少網路教育的宣導工作，其他局處如青年局，與高中生社團有高度互動的局處，也該配合辦理兒少網路安全教育的宣導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警婦字第 11170508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加強網路安全教育，重視兒少性剝削問題。
主辦機關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與婦幼安全網絡團隊持續聯繫，強化兒少案件跨領域合作，結合鄰里社區及機關學校，廣為宣達「兒童安全守則」、「網路安全守則」、「婦幼安全守則」及「兒少性剝削違法態樣」等安全觀念深入校園與社區，提升民眾自

- 我保護與警覺意識，一旦發現是類案件，勇於至警政機關報案。
- 二、本府非常重視是類案件，要求該局所屬各單位，除強化宣導，另精進科技偵查技術，鑑識還原追查電磁紀錄，擴大蒐證查處，有效打擊兒少性剝削，並積極向檢察機關聲請羈押犯嫌，使被害人安心。
- 三、以上實質作為，雖讓發生與偵破案件數明顯提升，惟因真實呈現，將使本市兒少性剝削案件犯罪黑數減少，該局仍將積極查緝，建構兒少更安全的網際網路空間。

警消衛環類：第 54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加強高雄詐騙防治，尤其加強青少年詐騙宣導。

說明：根據警政署 108 年到 110 年，詐騙案的被害人人數是不斷上升，此外青少年詐騙的被害人數也增加許多，108 年高雄 12-17 歲青少年的詐騙被害人數只有 72 人，短短兩年的時間，110 年已經增加到 92 人，即將超越百人。希望警察局能夠加強民眾詐騙防範的宣導，尤其詐騙手法會不斷推陳出新，警察局也要能夠及時跟上新的手法來及早防治，避免詐騙受害者增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171467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加強高雄詐騙防治，尤其加強青少年詐騙宣導。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加強詐騙防治並強化打詐策進作為如下： 一、分齡分眾高發案類防詐宣導 分析近期高發詐欺案類及手法（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假網路拍賣、一般購物詐欺、猜猜我是誰等），因地制宜透過「分齡分眾」方式，例如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案類，多數受害年齡層以 18 至 23 歲居多，多屬大學至碩士就讀期間，從事網路電商相關活動所致，由該局各分局及少年警察隊透過「在地性」社團網路貼文加強網路宣導、校園學生族群宣導，創造多元宣

傳管道，讓民眾知曉最新高發詐欺手法，避免遭詐騙。

二、防詐影音圖文社群推播宣導

為使民眾知曉最新高發詐欺犯罪，各分局如有受理特殊詐欺案件或新興詐欺手法，該局彙整後立即轉發各單位調整宣導策略並分配打擊能量，同時製作影音及圖文防詐宣導素材，透過 Line 及臉書等社群軟體推播，並請各分局及少年警察隊同步辦理，此方式具有熱門議題話題性高、生活化主題易引發共鳴、轉傳便利快速渲染等優點。

三、強化銀行攔阻及打詐能量

以「對外即時表揚、對內即時獎勵」之作法，對外針對協助攔阻被詐款項有功之各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即時給予獎狀及獎金，並於市政府治安會報公開表揚；對內提升同仁緝獲詐欺車手現行犯、車手頭及收簿手等行政獎勵，以激勵士氣。

四、建置關聯性詐欺犯資料庫

以通訊軟體建立本市共同打詐群組，即時分享查獲車手等詐欺犯嫌資料，供偵辦單位即時統合運用分析，以聯防方式阻斷詐欺集團在轄區內活動，後續將詐欺犯嫌建檔，統整犯嫌人脈網路、車輛歷程、歷史案件等進行分析，以阻斷電信流、資金流，致力消弭詐欺犯罪。

議員提案（李順進）

警消衛環類：第 55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林義迪、陳麗珍、童燕珍

案由：鑒於最近台海情勢日益緊張，有關高雄市政府所轄「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應予建冊清查，為保障市民防空疏散避難暨生活安全，若有民眾無意間佔據使用，請相關單位提出柔性可行有效之宣導方案。

說明：有關高雄市政府所轄「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應予建冊清查，為保障市民防空疏散避難暨生活安全，若有民眾無意間佔據使用，請相關單位提出柔性可行有效之宣導方案。

辦法：為保障市民生活安全，展現高雄市政府暨警察局認真、負責、愛民形象，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共同配合大力宣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警民字第 11133301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鑒於最近台海情勢日益緊張，有關高雄市政府所轄「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應予建冊清查，為保障市民防空疏散避難暨生活安全，若有民眾無意間佔據使用，請相關單位提出柔性可行有效之宣導方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針對各分局轄區均建有防空避難設備清冊，並積極維護、校對更新。防空避難設備相關資訊已公告於該局全球資訊網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此外也利用 Google Map 製作電子地圖，透過該局 Line 官方帳號及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App 等提供連結，方便民眾查詢。 針對民眾無意間佔據使用等情形，該局自訂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計畫補充規定」，除了平日宣導週知，並積極查察轄管防空避

難設備，如有占用、堆積雜物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情形，均先由轄區分局員警柔性勸導改善，未改善者方移轉本府工務局處理。警察局亦製有多元宣導資訊，透過臉書、Line 等數位管道及各種集會場所加強宣導，提升民眾配合意願，減少違規情事。

議員提案（林宛蓉）

警消衛環類：第 56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建請市府應儘速編列預算提升民眾防禦應變能力及檢視大高雄每一處緊急避難所結構安全。

說明：

- 一、俄烏戰事引發全球關切，影響所及如何應變突如其來的緊急狀態成為當務之急。
- 二、誠如陳其邁市長公開場合表示：對於兩岸情勢日趨緊張，雖台灣從不主動挑起爭端，但面對捍衛主權，一刻也不能鬆懈，必須做好完整的準備。因應俄烏戰事及國際情勢變化、強化戰時應變作為，建議市府未雨綢繆提前做好緊急狀態下應變能力，如設置緊急避難所，同時加強務實的基礎訓練。
- 三、緊急避所應盤查其安全結構，建置緊急避難所，完善的防空警示系統，避難所的救難物品及所需的儲電設備，同時有充足的糧食儲備。
- 四、另外，平時要培訓種子教師防災的務實技能、增加市民緊急避難教育訓練與社區急難救助基本訓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警民管字第 11133534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應儘速編列預算提升民眾防禦應變能力及檢視大高雄每一處緊急避難所結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緊急避難所」結構安全及提升民眾防禦應變能力，就「緊

- 急避難所」部分，可再分為「防空避難設備」及「避難收容場所」，說明如下：
- 二、本市躲避空襲之「防空避難設備」均為建築物地下室，係依據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再由警察局建檔列管並公告宣導。本市建築物申請相關執照，結構由工務局審核通過。如員警於防空避難設備現地查察或其他原因知悉違規情事可能損及結構安全，將依內政部「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函報主管建築機關（工務局）查處。
 - 三、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第 3 項規定略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並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結果。詳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四、因應各項災害，由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各區公所規劃開設災害避難收容場所及災害備災物資儲放處所。
 - 五、相關「人員培訓及物資整備」部分，本府衛生局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4 條編制醫護大、中隊，每年檢視並更新人員名冊，並依民防計畫辦理緊急醫療或災害等相關教育訓練，110 年訓練人數 557 人，出席率為 96%。此外，該局亦依本市衛生所所在位置設置 38 站急救站，並於急救站內配置 AED 及急救箱，每年定期檢視物品並定時汰換，以確保於緊急應變狀態下能提供本市民眾緊急醫療服務。
 - 六、有關「防災士培訓」部分，本府自 107 年起即持續推動，透過公、私、協力團隊，由高雄大學及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每年辦理防災士訓練，每年約 100 人以上完成培訓。目前本市已有 780 名防災士，並且分布於公部門、韌性社區及防災企業等，作為種子教師教導市民防災避難概念。
 - 七、另就「全民國防意識及提升相關應變知能」部分，本府民政局（兵役處）配合各區里民大會及各種集會活動，請本市後備指揮部宣導全民國防手冊指引、全民防衛動員意識及空襲時民眾如何緊急應變等相關知識，並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民安）災害防救演習及年度萬安演習，以提升民眾防禦應變能力。本府各局處也配合國防部每年持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宣導，以增加市民緊急避難與社區急難救助等基本能力。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5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郭建盟、鄭光峰

案由：建請市府評估改建警察局仁武分局廳舍。

說明：仁武分局辦公廳舍已興建多年，空間已無法滿足現況使用需求，建請市府正式評估改建市警局仁武分廳舍空間，以維護同仁執勤及民眾洽公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133257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仁武分局辦公廳舍已興建多年，空間已無法滿足現況使用需求，建請市府正式評估改建市警局仁武分廳舍空間，以維護同仁執勤及民眾洽公之需求。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仁武分局（仁武區中正路 135 號），起造於民國 80 年，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使用年限為 60 年，現在屋齡 31 年），基地面積 3,398.33 平方公尺（1,027.99 坪），樓地板面積 3,464.34 平方公尺（1,047.96 坪），該分局廳舍經多次整理，有關員警辦公環境及民眾洽公需求目前業已改善。

警消衛環類：第 5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郭建盟、鄭光峰

案由：建請市府於八卦寮地區新設派出所或擴大編制。

說明：仁武地區近年人口增加甚多，今年人口已超過 9 萬 3 千多人，與 100 年 4 月人口數 7 萬 3 千多人比較，已增加二萬人，人口狀況已大有不同，建請市府於八卦寮地區新設派出所或擴大編制，以維護市民之治安周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133413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於八卦寮地區新設派出所或擴大編制。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 5 條規定：</p> <p>分駐所、派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重新評估，規劃調整設置：</p> <p>(一)警勤區數眾多且轄區工作繁重，顯難有效督導管理者。</p> <p>(二)轄區各類案件急遽增加者。</p> <p>(三)交通狀況複雜，難以全盤掌控者。</p> <p>(四)因應轄區發展趨勢，認有必要者。</p> <p>(五)行政區域調整，認有必要者。</p> <p>二、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仁武分局（下稱該分局）現況如下：</p> <p>(一)該分局現行警員編制 207 人，預算員額已達滿編，若要再增加預算員額，需考量目前警民比例、治安及交通狀況，做通</p>

盤檢討配合辦理修編作業，惟作業期程長，無法即時解決現行警力需求問題，目前由他分局支援 16 名警力（警專 38 期 9 名及 109 年特考班 7 名）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以暫時緩解該分局警力需求。

(二)所轄仁武區有仁武派出所及澄觀派出所，2 派出所警力共 68 人，在警勤區警力數未增加情況下，再增設 1 個派出所，每個派出所警力平均約 22 人；另成立一個新派出所，須增加值班、備勤、所長、副所長等基本消耗性警力，相對減少巡邏警組數，見警率降低。

三、該分局治安維護策進作法：

目前該地區治安交通狀況尚稱平穩，現階段在該分局警力及裝備未擴編之前提下，由該分局視治安狀況需要，編排「機動派出所」勤務，並加強該地區巡邏警組密度，提升見警率，避免造成治安死角。

四、本府為評估增建設置派出所之可行性，業責由該局著手評估於仁武安居社宅共構設置派出所之需求面積、條件等，後續提送至本市社會住宅推動平臺會議，由林副市長主持協調，與國家住都中心共同研商可行性。

警消衛環類：第 59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道路交通處罰條例修正後，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事件作業程序，請交通大隊檢討。

說明：立法院在去 (2021) 年 12 月三讀通過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正面表列一共有 46 項是可以讓民眾檢舉。包含騎機車沒有戴安全帽、開車雙手放開沒有握好方向盤、闖紅燈、違規超車、併排停車、占用身障格、公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的停車及消防車出入口等等，但是裡面沒有紅、黃線的停車，亦即現在包含左營區、三民區、鳳山區、前金、新興、苓雅區，舊市區裡有很多住家騎樓會有一些停車的問題。請市府於 4 月 30 之後，警察局接到 110 或 1999 的作業程序，應該開始進行檢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1213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修正後，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事件作業程序，請交通大隊檢討。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施行，正面表列兩大類，共 46 項民眾可檢舉項目，靜態違規項目，限縮於交岔路口、公車招呼站 10 公尺、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 (臨時) 停車、併排 (臨時) 停車及占用身障停車格等嚴重影響交通安全與秩序之 5 項違規停車態樣；針對不在

列舉項目，民眾可透過撥打 110 請員警到場處理，以維護交通秩序。員警到場後將視現場狀況，如符合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5 款「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 55 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或同條第 6 款「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將予以勸導。

二、本府警察局將針對本市民眾易檢舉路段及違規熱點，執行強力取締與拖吊，以遏阻違規停車，確保交通之順暢，另持續宣導並呼籲民眾遵守交通規則，切勿因新制度的上路而心存僥倖違規停車以免遭到警方舉發，如因而遭到拖吊或發生交通事故更是得不償失。

警消衛環類：第 60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邱于軒、王耀裕

案由：186 道路經常有砂石車、拖車超重超載，進入社區危害民眾行車安全！

說明：仁武區仁林路，因是國十交流道附近交通要道，加上鄰近工廠常有聯結車和大卡車違反規定超載重物，重壓下損壞路面，嚴重車禍頻繁危害用路人生命危險。而且 111.1.5 有兩人騎機車經過該處疑似道路不平，突倒下被路過曳引車輾過導致當場兩人斃命。

辦法：

- 一、該道路有設立限重標註，警察單位要加強取締超重車輛不可進入社區。
- 二、要管制車輛進入的道路通行證數量，否則形同虛設。
- 三、超重車輛會壓壞道路，要讓路面平整，才不致因路不平倒下致交通意外事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1214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186 道路經常有砂石車、拖車超重超載，進入社區危害民眾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仁武區仁林路（澄觀路至水管路三段），全日禁止 35 噸以上聯結車及砂石車通行。 二、本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持續加強仁林路段大型車違規稽查取締，110 年度在該路段取締大型車違規 59 件，11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8 日止取締 90 件，提高執法強度與頻率，以確實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三、大型車如未依規定申請核准行使管制區路段，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2 款（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 5 條規定所發布命令）舉發，處新臺幣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 1 點。

警消衛環類：第 61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由：針對酒駕累犯，將其車牌納入列管並加強取締。

說明：酒駕造成許多生命財產損失，應針對酒駕加強取締避免憾事再發生。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1304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酒駕累犯，將其車牌納入列管並加強取締。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修法，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施行：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修法新增、修正內容略述： 1.於 10 年內第 2 次違反酒駕規定者，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2.「在接受測試檢定前」或「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比照拒測。 3.加重處罰車主，車主明知駕駛人酒駕而不禁駛，依規定處罰罰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2 年（原僅扣牌 3 個月）。 4.加重處罰乘客，駕駛人酒測 0.25mg/L 以上，年滿 18 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原處罰 600 至 3,000 元）。

- 5.新增酒駕吊扣牌照。
 - 6.新增初犯肇事致重傷（死）沒入車輛。
 - 7.新增租車規避處罰者，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義務，駕駛人仍酒駕者，依其駕駛車輛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 (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之 1 修法新增、修正內容略述：
1. 新增吊銷駕駛執照重新考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駕照。
 2. 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原處罰 6,000 至 1 萬 2,000 元)。
 3. 汽車駕駛人依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二、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新法施行後取締執行之現況與成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法實施後取締酒駕違規情形（111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22 日）

查獲情形 \ 期程	111 年 3/31 至 5/22	110 年 3/31 至 5/22	增減數 (比率)
取締件數	617	619	-6 (-0.3%)
移送法辦件數	834	1,117	-283 (-25%)
總件數	1,451	1,736	-285 (-1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駕事故分析表（111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22 日）

查獲情形 \ 期程	111 年 3/31 至 5/22	110 年 3/31 至 5/22	增減數 (比率)
酒駕事故 (A1+A2)	27	34	-7 (-20.5%)

酒駕新法施行後取締 1,451 件（取締 617 件、移送 834 件）雖因疫情嚴峻，民眾社交活動趨緩，該局員警全力投入防疫工作執行，取締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285 件，惟新法實施後，酒駕事故發生 27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7 件（-20.5%），該局將持續酒駕取締執法量能，

保護用路人安全。

三、新法施行後，針對酒駕不管是否為累犯均應吊扣牌照，該局為防制酒駕事故發生，加強執行情形如下：

(一)強勢執法，加強取締力道

- 1.為強化取締酒後駕車執勤方式，防制酒駕交通事故，針對易飲酒肇事路段周邊列為重點執法區域，以 4 至 6 人組成線上機動攔查警組，採區域性來回梭巡並針對疑似酒駕車輛，加強攔查、舉發及取締，以提高見警率，強勢執法，杜絕飲酒者僥倖心理，全力防制酒後駕車。
- 2.持續於重要節日、春節等連續假期期間，不定期同步規劃全市擴大取締酒駕勤務，全面提升執法強度及頻率，以展現警方強化取締酒駕決心。
- 3.針對易發生酒駕 A1、A2 類交通事故時段及路段，加強來回梭巡，落實取締違規，並針對未禮讓行人、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及併排停車等，加強攔檢取締。
- 4.於執行全國同步或局辦專案勤務前、後，皆適時發布新聞，彰顯本市酒駕零容忍之一貫政策，以發揮嚇阻違規（法）行為，防制酒駕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二)從嚴從速偵辦酒駕案件

針對酒駕肇事案件，責由各分局調閱沿途影像對違規行為逐件舉發，並依法對同車乘客、車主立即舉發；另對於酒駕累犯而有情節重大、造成重大傷亡或事後有逃避責任之情形，請檢察官視情節向法院聲請羈押。

(三)籲請轄區業者共同防制酒駕，賦予通報防制之責

- 1.針對易飲酒場所，由各轄區分局定期派員前往宣導、約制，籲請業者落實代客叫車、指定駕駛等服務，客人若不配合如有執意駕車者，店家應迅速通報警察機關抵達現場，即時攔阻，避免發生酒後肇事。
- 2.要求各單位於取締酒後駕車及處置酒駕肇事案件過程中，應詳細溯源其飲酒地點，如發現該販售酒品之營業處所未善盡代客叫車、指定駕駛及勸導之責或通報，將採取必要之強勢作為，依警職法將該店家列為治安要點，於該店家周邊道路加強交通稽查，宣誓警方打擊不法之決心。

(四)事故溯源及約制

該局處理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查獲汽、機車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案件，於製作道路交通調查筆錄時，將落實溯源追蹤飲酒之場所或店家名稱，善盡調查之責任。

(五)酒駕累犯有肇事紀錄者，派員查訪約制

鑑於酒後駕車造成人員死傷、財產損失，影響民眾生命財產甚鉅，社會輿論撻伐聲浪四起，為有效嚇阻酒駕再犯，該局清查 173 名居住於本市曾有汽車酒駕肇事紀錄之累犯，每週前往訪查約制 1 次以上，延續訪查量能，讓慣性酒駕者有所警惕，防範酒駕情事。

(六)持續辦理防制酒駕宣導

1.加強易飲酒場所宣導作為

為有效防制酒駕及交通事故，該局針對飲酒場所列冊（共 534 處），責由各分局於夜間及凌晨顧客較多之營業時段，派員至轄區小吃部、酒店及 KTV 等列冊場所，向業者及顧客進行防制酒駕宣導，前者以協請業者提供代叫計程車服務，並於店家明顯處所（大門、牆壁及櫃檯等處）張貼代叫計程車服務、酒駕罰則等宣導文宣；後者則針對於飲酒場所顧客，宣導宴飲後應指定駕駛或搭乘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並告知酒駕屬違法行為，呼籲切勿心存僥倖。

2.全面密集實施酒駕防制宣導

該局配合交通部四季交安專案，針對 111 年第 1 季執法宣導重點，以「不酒駕」、「酒駕零容忍」為核心，運用各媒體通路如電視牆、LED、CMS、電視、廣播、報章、網路社群、Line 群組等管道，以播放酒駕防制標語、宣導影片、張貼海報或至各公司行號、機關學校及社區集會場合以專題演講等方式加強宣導，該局將持續要求所屬宣導執行情形，以提升酒駕防制成效。

3.發送簡訊提醒民眾勿酒後駕車

為防制酒後駕車再次發生，落實酒駕零容忍，該局針對 3 年內涉有酒駕紀錄者，以簡訊發送方式提醒切勿酒駕再犯，以保護市民用路安全；第 1 階段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寄發 6,399 筆反酒駕宣導簡訊，第 2 階段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寄發 9,812 筆反酒駕宣導簡訊。

(七)鼓勵民眾檢舉酒駕不法

為獎勵民眾檢舉本市酒後駕車案件，以有效嚇阻不法，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爰修正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增列檢舉酒駕項目，增加有力的體制外監控者，增列檢舉酒後駕車案類獎勵，以達全民防制酒駕目的。

四、另有關新法施行後，於 10 年內第 2 次違反酒駕規定者，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首批公布 5 名累犯姓名及相片，累計至 111 年 5 月 26 日已公布計 17 名酒駕累犯。

議員提案（鄭孟洳）

警消衛環類：第 62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建請爭取高雄市警察繁重加給提高 1 倍。

說明：依目前的「六都警察繁重加給」規定，授權地方政府依勤務分級核發警勤供給，第一組為台北市與新北市，原支給一級 8,435 元，最高再加 1 倍。第二組則為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最高再加給 7 成。惟高雄市腹地廣大，交通、治安、案量等部分並不輸給雙北地區，故建請為本市的警察爭取繁重加給比照雙北，將加給提升一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133294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爭取高雄市警察繁重加給提高 1 倍。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規定 行政院前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警察人員勤務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給，並自 104 年起開始試辦，該經費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上限，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

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

二、辦理進度

(一)為維護警察同仁權益，前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報內政部，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函復請該局評估後再行報核。

(二)復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及 6 月 3 日補充相關意見再次函報內政部，經警政署於同年 8 月 2 日層轉人事行政總處 7 月 14 日核復意見，建議併同各直轄市勤務繁重情形及整體衡平性再予研酌。

(三)該局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補充申復理由，再行函報警政署，經警政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層轉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12 月 7 日核復意見，協請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評估提升支給成數後之所需經費，並彙整近 10 年警力調入（出）情形等，以利後續政策規劃。

(四)該局業已彙整相關資料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函陳警政署轉報行政院核處。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評估每年須增編經費約新臺幣 2 億 3 千餘萬元（以 110 年 12 月支領繁重加成警力數估算，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

(二)本案本市全體議員全力支持本府納入預算，惟須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提升勤務繁重加成後，方有法源依據可循預算程序編列發放。

議員提案（何權峰）

警消衛環類：第 6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持續提升監視器妥善率，導入車牌辨識系統。

說明：全市監視器妥善率仍有待提升。建請警察局加強故障修復速度，將錄影監視系統導入即時車牌辨識功能攝影機，以利治安維護與社區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133240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持續提升監視器妥善率，導入車牌辨識系統。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有錄影監視系統計有 22,542 支攝影機，故障數 2,237 支（含配合公共工程停機 568 支），妥善率 90.1%，扣除配合公共工程停機數後妥善率 92.4%，較 110 年 12 月底提升 1.6%，該局將賡續採取下列作為，提升系統運作成效：</p> <p>(一)鑑於影響妥善率主要因素為纜線，為改善問題並兼顧財政負擔，持續以「前端（攝影機、錄影主機）自建、後端（光纖纜線、機房）租賃」的「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汰舊換新，以解決自建光纖遭破壞的問題，且每組攝影機以 1 路口為限，以縮短纜線布設長度，降低遭破壞機會。</p> <p>(二)責成各分局全面檢視已逾 5 年使用年限之老舊同軸纜線，並</p>

予更新。

(三)現有置箱至機房自建光纖如損壞或因配合公共工程施工遷移者，不再重新布設，改為租用 GSN-VPN 網路。

二、該局目前錄影監視系統導入即時車牌辨識等智慧影像分析功能之攝影機計 2,694 支，即將於 111 年 5 月底完工之 110 年汰舊換新案增加 448 支，另 111 年汰舊換新案預計再增加 368 支，爾後該局將逐年併汰舊換新案賡續導入。

議員提案（曾俊傑）

警消衛環類：第 6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加強電動自行車交通行車宣導。

說明：電動自行車購買便利，近年來成為新興的交通代步工具，但因其免考照、免掛牌就能上路，造成行駛亂象多，讓許多對交通法規或車輛操作不熟悉的用路人也能騎乘，易導致交通違規情形增加，影響其他用路人的生命財產安全。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將「電動自行車」名稱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來須懸掛牌照納管，建議相關單位針對電動自行車的違規行為加強宣導，改善民眾良好的駕駛習慣，減少事故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1252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加強電動自行車交通行車宣導。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電動自行車已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業奉總統 111 年 5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7461 號令公布，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已於 111 年 5 月 9 日將相關修法內容函發（高市警交字 11132830800 號）所屬周知，並請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修法內容，以維執法品質，另將於社區治安會

議、守望相助大會等各種活動加強宣導民眾遵守交通規則，以達降低事故之目的。

議員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65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增加支給高雄市警察繁重加給。

說明：

- 一、六都警察繁重加給發放分成兩級，高雄市只能領取雙北市的七折。
- 二、110 年 4 月 13 日質詢時承諾：高雄市警察繁重加給比照雙北市員警發放，所需經費兩億多元由市府自行籌措，希望列入明年預算。
- 三、高雄市基層警員尤其引頸盼望，此項承諾迄今沒有兌現。
- 四、警察繁重加給支給是依據「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辦理，須行政院同意修正，市府才有支給的法令依據。

辦法：請市長出面向中央爭取，今年至少先爭取支給八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133535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增加支給高雄市警察繁重加給。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規定 行政院前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警察人員勤務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成，並自 104 年起開始試辦，該經費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上限，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本

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

二、辦理進度

(一)為維護警察同仁權益，前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報內政部，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函復請該局評估後再行報核。

(二)復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及 6 月 3 日補充相關意見再次函報內政部，經警政署於同年 8 月 2 日層轉人事行政總處 7 月 14 日核復意見，建議併同各直轄市勤務繁重情形及整體衡平性再予研酌。

(三)該局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補充申復理由，再行函報警政署，經警政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層轉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12 月 7 日核復意見，協請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評估提升支給成數後之所需經費，並彙整近 10 年警力調入（出）情形等，以利後續政策規劃。

(四)該局業已彙整相關資料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函陳警政署轉報行政院核處。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評估每年須增編經費約新臺幣 2 億 3 千餘萬元（以 110 年 12 月支領繁重加成警力數估算，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

(二)本案本市全體議員全力支持本府納入預算，惟須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提升勤務繁重加成後，方有法源依據可循預算程序編列發放。

議員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66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警察局逾齡電腦太多，儘速汰舊換新。

說明：

- 一、警察局目前電腦總數計有 5,104 台。其中超過 5 年計有 3,455 台（占 68%）、超過 10 年上計有 1,237 台（占 24%）。
-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電腦使用年限為 4 年。
- 三、警察局 111 年度核定汰舊換新電腦計有 153 台，以逾 10 年電腦優先汰換，預計經汰換後，電腦數計有 1,084 台（約占 21%）。
- 四、警察辦案著重時效，電腦逾齡軟體無法更新，故障率高。

辦法：警察局儘速編列預算將逾齡電腦更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警資字第 11133413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警察局逾齡電腦太多，儘速汰舊換新。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電腦汰換新購，係由本府資訊中心統一編列預算各局處，依汰換比例分配之。 二、為能儘速汰換逾齡電腦，有利各項警政勤業務推動，本府視實際狀況增加分配數外，並請該局運用年度結餘款項挹注新購電腦，以加速汰換老舊電腦，改善該局電腦老舊現況，藉以提升整體辦公效率。

警消衛環類：第 6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加速更新警察局各分局、分駐所及基層派出所老舊廳舍並設置性別友善空間。

說明：警察局各分局、分駐所及基層派出所均有廳舍老舊、有待修繕加強耐震補強或新建之必要，此外，性別友善空間亦有不足。其中，岡山分局轄下之分駐所及派出所使用年限已超過，建請市府加速推動廳舍更新，提供基層員警良好辦公空間；並提供性別友善空間，足提供多元性別市民洽公使用，亦應照顧女性警員辦公及輪班休息場域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133467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加速更新警察局各分局、分駐所及基層派出所老舊廳舍並設置性別友善空間。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經管廳舍計 166 棟（其中使用達 40 年以上有 37 棟、50 年以上有 7 棟），該局為廳舍安全，自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建造之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公有建築物均已辦理耐震補強評估，其中須補強者計有 36 棟，自 107 年至 111 年均已完成耐震補強，連同鼓山及鳳山分局重建案，共計完成 38 件，安全無虞。</p> <p>二、該局近年對於廳舍維護除各分局編列預算修繕外，有需協助辦</p>

- 理者，計有 107 至 110 年編列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該局預算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105 萬 2,552 元興建仁武分局溪埔所，110 年以該局經費協助旗山分局 170 萬元、三民第一分局 30 萬元、林園分局 40 萬元處理廳舍漏水，111 年、112 年編列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協助前鎮分局 794 萬 3,000 元處理廳舍漏水問題。
- 三、該局岡山分局所屬廳舍，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建造之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均已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評估結果須耐震補強者均已辦理補強完成，安全無虞。有關廳舍老舊部分，將逐年爭取預算加強整修、整建。
- 四、另該局岡山分局本部廳舍部分，目前配合本府工務局辦理之岡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案，俟該新建工程完工後，搬遷至新址。
- 五、該局及所屬 17 個分局、3 個大隊、4 個隊計 25 個機關均依法設置哺（集）乳室供同仁及市民洽公使用，所置之哺（集）乳室均具隱密、安全性及良好採光、通風之標準，並備有靠背椅、桌子及電源插座等基本設備，目前均符合女性同仁需求。
- 六、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查該局各分駐（派出）所因員工人數未達 100 人，毋須設置哺（集）乳室，併予敘明。

警消衛環類：第 68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加速提升監視器妥善率與建議增設地點。

說明：縣市合併後，原縣區許多地方人口較不密集卻成為治安死角。建請增設案件常發生熱點設立監視器、巡邏箱，並加強巡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133437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加速提升監視器妥善率與建議增設地點。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有錄影監視系統計有 22,519 支攝影機，故障數 2,095 支（含配合公共工程停機 525 支），妥善率 90.7%，扣除配合公共工程停機數後妥善率 92.9%，較 110 年 12 月底提升 2.1%，該局將賡續採取下列作為，提升系統運作成效：</p> <p>(一)鑑於影響妥善率主要因素為纜線，為改善問題並兼顧財政負擔，持續以「前端（攝影機、錄影主機）自建、後端（光纖纜線、機房）租賃」的「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汰舊換新，以解決自建光纖遭破壞的問題，且每組攝影機以 1 路口為限，以縮短纜線布設長度，降低遭破壞機會。</p> <p>(二)責成各分局全面檢視已逾 5 年使用年限之老舊同軸纜線，並予更新。</p>

- (三)現有置箱至機房自建光纖如損壞或因配合公共工程施工遷移者，不再重新布設，改為租用 GSN-VPN 網路。
- 二、該局責成所屬分局定期依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及最新之發生刑案、傷亡交通事故狀況及以治安包圍圈概念盤點評估，如有設置需要但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要，則併該局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者則暫先使用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警消衛環類：第 69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蔡武宏、王耀裕

案由：請加強查緝黑槍，改善治安。

說明：有利潤有市場就有黑槍，「一把改造手槍 3 萬，比 iPhone 還便宜」，丟掉也不心疼，因此黑槍逐漸增加，「到處有黑槍」的恐懼感已經存在。查槍時若碰到查獲槍枝零件，必須能組裝成手槍才能將持有者定罪，因此黑幫份子會將主體跟槍管分開藏放，造成查緝困難度大增，警方應設法突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171410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請加強查緝黑槍，改善治安。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1 年 1 至 4 月與去年同期查獲槍彈數比較如下：				
	項目 年度	制式 槍枝(枝)	非制式槍枝 (枝)	其他 槍枝(枝)	各類 槍枝(枝)
	111 年 1-4 月	5	20	14	39
	110 年 1-4 月	3	32	1	36
	增減數	+2	-12	+13	+3
	增減率	+66.67%	-37.5%	+1,300%	+8.33%
	二、查緝非法槍械策進作為：				

- (一)該局持續實施大掃蕩專案行動、積極肅槍，對非法持有槍械符合聲押要件者，向法院聲請羈押防止再犯，並溯源通路及改造工廠，減少黑槍來源。
- (二)強化網路情資偵蒐，針對違法販售槍枝、槍枝組成零件及相關改造工具等加強注偵，全面清查網路購買者，並積極追查販售管道，以斷絕供給非法槍彈或槍枝零件來源。
- (三)列管清查轄內曾查獲製（改）造槍枝之工廠或隱密處所、經營進口廢五金（如：報廢槍枝零件、彈頭、彈殼等）及放置物品倉庫，防止夾帶各式零件，作為改造槍枝之基材。
- (四)對於轄內經營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及模擬槍業者、廠商及處所加強情資布建、探訪及清查，一有違法情事，依相關規定實施檢查及調查或依刑事訴訟法聲請搜索扣押作為。

警消衛環類：第 70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黃文志、韓賜村

案由：建請普及高風險群場所火災警報器之設置。

說明：

- 一、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其「非屬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防範「居室」火災，而能早期偵測及報知之警報器，且須於 106 年 12 月底前裝置完成。
- 二、根據消防局提供資料計算，六都高風險群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統計表，高雄市在特定對象（住宅式宮廟、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四項有三項都是六都最高拒絕數，拒絕率（拒絕戶/總戶數*100%）亦同；而狹小巷弄地區、身心障礙者拒絕數都是六都第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3335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由	建請普及高風險群場所火災警報器之設置。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高風險族群「拒絕裝設」住警器欄位釐清說明： 有關統計本事高風險族群設置住警器報表，其中「拒絕裝設」欄位統計定義上，除由該戶表態拒絕接受補助裝設外，尚包含經訪視調查為空屋、人員死亡、房屋坍塌、該列冊人員已搬遷、居於安養院等因素，致無法推廣等綜合情形。實務上，本府消防局結合社會局弱勢團體名冊逐戶主動詢問住警器補助裝設意

願之過程中，實際遭遇推廣對象因心防深鎖或擔心被詐騙，明確表達不需要、拒絕消防同仁協助入宅裝設等情事。

二、本府強化高風險族群設置住警器作為：

為釐清本府高風險族群設置現況，本府重新盤點列冊高風險族群裝設意願及訪視情形，並經多次積極溝通推廣補助後，拒絕裝設率已有降低，目前持續加強宣導中。另為降低民眾警戒心，本府透過社福團體、社工、地方里（鄰）長等較獲民眾認同信賴人士陪同訪視宣導，提高逐戶訪視接受度。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族群結合相關社福團體說明會加強推廣：

為保障弱勢族群居家防火安全，自 107 年起結合本府社會局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名冊，主動推廣上開三大弱勢族群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截至 110 年底本府低收入戶、獨居長者原始名冊人員已完成 100% 訪視補助，現逐步針對新增對象積極推廣補助；另有關身心障礙者部分，今（111）年度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於前鎮區、三民區、岡山區辦理 3 場次補助說明會，媒合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視障關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聲暉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啟明重建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橋勵友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自強身障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調色板協會、高雄市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小太陽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快樂堤心理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築夢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遴派代表參與了解住警器之功能及重要性，推廣所屬 436 名會員申請補助裝設，並於說明會現場針對家屬或福利團體代表進行安裝教學及火場逃生觀念宣導，提高補助效益；截至 111 年 5 月止，本市身心障礙者火災警報器設置率已達 85%。



本府消防局 111 年辦理身障團體住警器裝設說明會(111.3.18 岡山場)



本府消防局 111 年度拍攝住警器補助宣導影片



結合大型購物廣場電視牆播放住警器裝設及補助宣導影片



結合電影院跑馬燈播放住警器裝設及補助宣導訊息

警消衛環類：第 7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林于凱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盤整更新本消防救災車輛，以維護同仁及民之安全。

說明：市府近年投入相當預算已更新一定數量，2022 年底本市消防逾齡車輛比例將會降至 9.13%，建請 持續盤整更新本市消防救災車輛，以維護救災同仁及市民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133174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盤整更新本消防救災車輛，以維護同仁及民之安全。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市消防車統計至 111 年 6 月止，共計有 248 輛，逾 15 年以上消防車輛計有 36 輛。111 年度共計編列 1 億 4,605 萬元 (含 111 年車輛先期經費)，汰換逾 15 年以上各式消防車輛共計 15 輛；另爭取各機關補助款、民間資源挹注與企業捐贈，預計再汰換 5 輛消防車輛，合計於 111 年底共計汰換 20 輛，消防車輛逾齡比將由 14.23% 大幅下降至 6.45%。 本局將於 112 年度持續爭取編列預算汰購並更新消防救災車輛，提高消防人員出勤安全，維護市民安全。

議員提案（黃捷）

警消衛環類：第 7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消防局協助改善 5 層樓以下公寓消防安全設備。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6 樓以上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應成立管理委員會。
- 二、「雄安心消防檢修申報補助專案」僅補助 6 樓以上公寓大廈，排除 5 樓以下公寓住宅。
- 三、根據內政部統計處的起火建築物統計，2019 年國內建築物樓層在 1 ~5 層的建築，起火次數為 6,233 次，佔建築物起火總次數的 78%。

辦法：建請消防局協助改善 5 層樓以下公寓消防安全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3336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消防局協助改善 5 層樓以下公寓消防安全設備。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係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建築物之用途、規模、樓層檢討必要設置之消防防安全設備，並須依消防法第 9 條辦理檢修申報。5 樓以下住宅，因其規模相對較小，法定要求相對較低，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非屬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其管理權人（如屋主）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為提高市民對於住警器之認識及自主裝設意識，本府業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修正本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對象」增列「居住於本市五樓以下住宅場所（如透天厝、公寓、平房）之市民」均可提出申請，針對各該對象補助推動作為說明如下：

一、低收入戶、獨居長者：

本府業於 110 年 3 月邀集社會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代表召開研商各區里推動補助設置住警器會議，並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以高市府消預字第 11032130800 號函頒「本府『偵煙宅雄安心』各區里推廣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試辦計畫」（簡稱「偵煙宅雄安心專案」），針對本府消防局自 103 年推動補助迄今未設置住警器之獨居長者及低收入戶對象造冊，編列預算購置，透過里政系統（里幹事、里鄰長）補助發放，並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辦理 20 場區公所說明會，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完成上開低收入戶、獨居長者 100% 訪視推廣補助發放作業。

二、身心障礙者：

本府消防局今（111）年 3 月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於前鎮區、三民區、岡山區辦理 3 場次住警器補助說明會，邀請該總會所屬會員團體（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視障關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聲暉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啟明重建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橋勵友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自強身障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調色板協會、高雄市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小太陽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快樂堤心理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築夢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遴派代表至現場參與，了解住警器之功能及重要性，以及進行火場逃生應變宣導，共成功推廣所屬 436 名會員（身心障礙者家庭）申請補助裝設，以提高補助裝設成效，本府亦持續積極透過各式管道（如大型電子看板、跑馬燈、網路社群媒體等）推廣市民自主裝設觀念，期以保障本市市民住宅防火安全。

三、30 年以上老舊住宅：

針對本市 5 樓以下 30 年以上老舊住宅，由本府消防局橫向與工

務局取得名冊資料(約 23 萬筆),套疊本市歷年火災好發地區,製成本市火災風險熱區圖,結合各消防分隊例行性居家訪視勤務(每月 2 次以上),偕同宣導義消、當地里鄰長進行主動訪視及防火診斷(疫情期間改採投遞自主診斷表方式辦理),並宣導住警器之重要性,以精準針對高風險地區加強推廣補助住警器資訊,以最大化補助宣導效益。

四、一般市民：

本府 111 年編列 250 萬元預算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透過各式管道(DM、海報、市府臉書、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公用頻道圖文插卡、高雄電台、各地區跑馬燈、大型廣告看板等)積極推廣補助,並於本府消防局網頁建立「偵煙宅雄安心專區」,宣導住警器補助資訊、相關法令說明及住警器自主安裝教學影片,提高市民對於住警器裝設意識;另於本府消防局臉書港都大小事發布本市住警器成功預警案例,加深民眾對於裝設住警器效益之認識。



林園區公所 110.8.11 偵煙宅雄安心住警器補助說明會



本府消防局 111 年辦理身障團體住警器裝設說明會(111.3.18 岡山場)
住警器安裝教學影片及 Qrcod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WTSICZJRi4>



於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網頁建立住警器教學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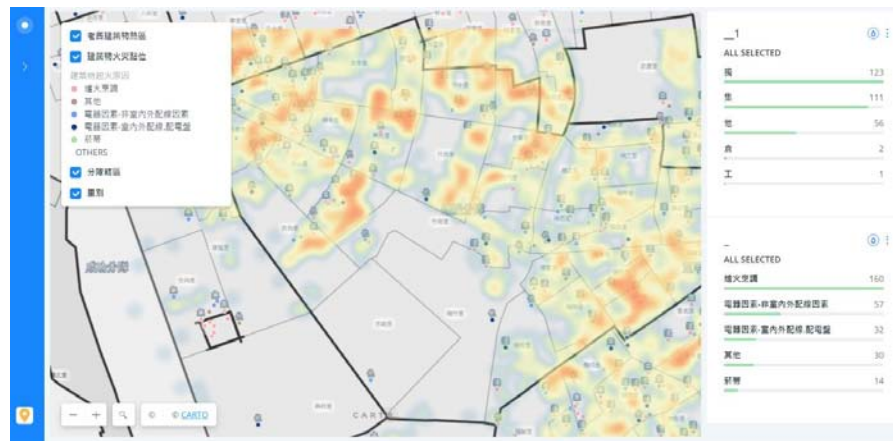
印製住警器 DM 及海報



本府消防局 111 年度拍攝住警器補助宣導影片



結合大型購物廣場電視牆播放住警器裝設及補助宣導影片



本府消防局繪製 30 年以上老舊住宅（總樓高 5 樓以下建築物）熱區圖，精準針對高風險地區加強推廣補助

議員提案（黃捷）

警消衛環類：第 7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常態性進行高雄市違章建築及學生寄宿舍之消防安全檢查。

說明：

- 一、本市既存違章建築約 10 萬件，處於列管但不拆除之狀態。
- 二、本市列管 818 家學生寄宿舍。
- 三、以上兩者多為重大火災事故發生時，才會進行消防安檢清查。

辦法：建請消防局建立高風險建築列管清冊，並進行常態性稽查，以維護公眾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3141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常態性進行高雄市違章建築及學生宿舍之消防安全檢查。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既存違章建築物約 10 萬件部分，是類建築物如經本局稽查後屬消防法規範之範疇，即依危險程度列管檢查及複查。 二、111 年 3 月時本市列管寄宿舍為 818 家，近期辦理出租套房專案截至 6 月 1 日止已列管 923 家，並全數清查完畢，計有 32 家不合格，並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持續追蹤至符合規定為止。對於風險管理部分如下： (一)針對目前列管 923 家，並細分外國人宿舍及透天型出租套房等。 (二)為加強出租套房消防安全，對透天型建築物整棟達 6 床以上者，一律列管檢查。

- 三、對列管在案之場所建築物定義高風險場所（因火災造成重大人命傷亡、顯著逃生困難、消防搶救不易等因素）如下：
- (一)因城中城火災事件對集合住宅內單 1 層達 10 戶以上者，且有破壞防火區劃者，定義為高風險場所。
 - (二)對大型石化廠存放危險物品達管制量達 30 倍以上者，列入高風險場所。
 - (三)對內部裝修施工中仍在營業之甲類場所列入高風險場所。
 - (四)以上屬甲類場所者每半年檢查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檢查 1 次，並隨時更新清冊，不定期排定專案檢查。

議員提案（李柏毅）

警消衛環類：第 74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編列足額預算改善高雄老舊住宅消防設備。

說明：城中城大火之後，高雄市消防局做了一些檢討。包括在果貿社區裝設 1,500 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也針對高雄市超過 20 年以上的公寓大廈提出檢修補助的申請。對此，市府應再編列 3,000 萬預算，來改善全高雄老舊住宅的消防設備，打造宜居防火安全的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3174002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編列足額預算改善高雄老舊消防設備。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消防法第六條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由管理權人設置並維護之，合先敘明。 二、本府 111 年度訂有「高雄市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補助、3 燈 2 器設備改善及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改善利息補貼」等 3 項補助計畫，合計經費為 3100 萬元整。 三、有關改善老舊住宅消防設備部分，本局於 111 年老舊公寓大廈 3 燈 2 器設備維護修繕補助計畫案，針對 90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故障或有安全疑慮之 6 樓以上大樓，目前已匡列申請合計 687 棟公寓大廈，改善 3 燈 2 器設備不合

格部分，提供老舊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年久失修，功能喪失，確保火災預警、滅火、避難引導等火災初期應變功能，以降低火災傷亡，保障大樓居民基本消防安全。

議員提案（高閔琳）

警消衛環類：第 7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積極推動公寓大廈消防安全健檢稽查。

說明：避免城中城事件等憾事再度發生，建請市府明訂公寓大廈消防安全管理之具體改善期程及計畫，並應依行政區、依大樓起造時間老舊情形進行分類分批，以利民間管委會依法依規定進行消防安全設施之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3091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積極推動公寓大廈消防安全健檢稽查。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市 20 年以上老舊公寓大廈經專案清查後共計 768 棟，並依市府指示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補助、三燈二器、貸款利息補貼等政策，有關公寓大廈因管理問題衍生消防安全設備老舊損壞，無力改善，並以下列方式輔導大樓積極投入社區發展為首要： 一、對未成立管委會之大樓函請工務單位協助推動。 二、有意願改善消防缺失，卻無力修繕者，協助辦理貸款及利息補貼。 三、對消防安全設備老舊損壞改善，提供諮詢給予正確法令資訊。 四、綜上；本市各行政區內公寓大廈，因消防安全設備嚴重缺失衍生之改善期程，皆可按照相關規範，提出改善期程，做到有效、親民之行政效率。

警消衛環類：第 76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蔡武宏、王耀裕

案由：請打造 VR 模擬火場，讓消防訓練更加精準。

說明：消防員的訓練過程危險且昂貴，傳統的模擬火場數十年來如一日，但真實的火場中並非如此。為讓消防員熟悉多樣火場情境與讓消防員在火場中具備指揮調度的宏觀視野，美國、南韓、新加坡都建立虛擬實境系統。新北市為了減少打火弟兄的死傷，2018 年在林口成立「緊急應變指揮學院」，結合 VR 科技，模擬火場培訓災害現場指揮官，讓打火弟兄在火場衝鋒陷陣，更加精準與安全。高雄也應該實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消教字第 11133327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請打造 VR 模擬火場，讓消防訓練更加精準。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為訓練消防人員救災技能，於林口區興建獨立空間作為 VR 科技輔助模擬訓練場域。</p> <p>二、消防訓練（尤其火場救災）仍宜以較符合災害現況的實境操作為主，本府消防局未來亦將逐步規劃將新型智慧科技納入消防訓練方式。</p> <p>三、後續將建議中央（消防署）於竹山訓練基地統籌規劃建立各項 VR 模擬訓練，共享訓練資源。</p>

警消衛環類：第 7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市府應率先免費先提供快篩試劑，供給市民使用，以篩代隔。

說明：鑒於本市新冠肺炎肆虐，確診人數日漸攀高，定會衝擊醫療量能，預防重症患者急速增加，俾免醫療陷入崩潰，應擴大與基層診所合作，優於其他縣市，率先免費提供快篩試劑，在短時間內篩檢，迅速篩出確診者，有效分出無、輕、重症者，重者立即獲得醫療支援，減少死亡率之增加，輕者居家自我管理，指導如何獲得何種營養素（蛋白質），促生自體免疫力，減緩輕症轉重症機率，使感染者身體產生免疫力，以期早日康復，可免造成社會經濟活動陷於停頓，進而崩毀中央與地方之財政情事發生！

辦法：本市衛生局、財政局共同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668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由	市府應率先免費先提供快篩試劑，供給市民使用，以篩代隔。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鑒於 COVID-19 本土疫情持續升溫，且考量全臺已進入大規模流行階段，為保全公衛防疫及 PCR 採檢量能，並利感染後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之高風險族群，儘速給予抗病毒藥物，降低病情惡化之風險，本市自今（2022）年 5 月 26 日起，同步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諮詢專家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不分年

齡及族群，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

- 二、本市為維護市民健康、有效執行各項社區防疫工作及加嚴防疫措施，自年初起即透過多元管道以緊急採購方式取得居家快篩試劑。衛生局秉持既定防疫原則：發生群聚感染時「加嚴管理、序列檢測」密集監測評估疫情風險，採取必要有效防疫措施，另為保護各類高風險場域對象與第一線執行防疫工作人員等，已提供七大類對象發放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對象包含：教育類、社福類、大眾運輸類、基層防疫、孕婦、民生服務類與衛生醫療等，截至 6 月 8 日已發放快篩試劑約 2 百多萬劑，惟快篩試劑為重要防疫資源，為保全防疫量能，將審慎使用快篩試劑。

議員提案（鄭安秝）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辦理敬老好視力，長者配老花眼鏡，照顧長輩視力增加安全，照顧長輩更安心。

說明：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為了照顧我們高雄的長輩，建請市府辦理敬老好視力弱勢族群長輩免費配鏡照顧高雄市民、可免費配老花眼鏡，讓長輩視力好，提升高齡化社會來臨因應。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134654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敬老好視力，長者配老花眼鏡，照顧長輩視力增加安全，照顧長輩更安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評估為視覺障礙者或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之長輩，如有需求可申請視覺輔具，其中包括特製眼鏡補助。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符合前開補助條件且為低收入戶者最高補助特製眼鏡配置費用 6,000 元、中低收入戶補助 4,500 元，一般戶補助 3,000 元。 二、另補助長輩配老花眼鏡為非法定項目，因中央已多次要求地方政府不得增加非法定社福預算，且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函頒「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如有新增或調整給付項目（標準），將扣減補助款，考量市府財政，仍需審慎研議評估。惟如弱勢長輩有實際需求，亦協助媒合資源提供。

警消衛環類：第 79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訂定醫療量能警戒值，當疫調與公衛手段無力防堵確診噴發，應發布人潮群聚禁令。

說明：

- 一、依南韓疫情數據推算台灣將在 2 個月內有 655.27 萬人確診，以 4 月 22 日台灣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中重症比例 0.38% 計算，2 萬 4,900 人有住院需求。保守以每位中重症病患住院四周計算，住院需求高峰為單日 1 萬 2,450 人，為指揮中心公布專責與負壓床位 6,159 床的 2 倍，比照南韓疫情噴發速度模擬，台灣醫療量能面臨嚴格考驗。
- 二、有太多疾病死亡率遠比新冠肺炎高，台灣或許能壓低其死亡率，但是傳染速度快，卻會侵蝕醫院救助一般疾病病人的醫療資源，降低活命生機，猶如蹺蹺板般，提高一般疾病死亡率。
- 三、以高雄現有專責病床數 1,483 床及收治確診者 3%，4 周住院需求，與南韓、紐西蘭疫情爆發高峰週期同為 58 天計算，高雄單日確診數達 1,650 人，醫療量能亮黃紅燈警戒，恐危及醫院救治一般疾病所需醫療量能。

辦法：當疫情噴發速度危及高雄醫療量能且威脅市民生命，建請：

- 一、務實精準評估高雄一般醫療、Covid-19 醫療所需量能，確保平衡。
- 二、訂定醫療量能警戒值，當疫調與公衛手段無力防堵確診噴發，應發布人潮群聚禁令。
- 三、每日公布高雄收治台南以北 Covid-19 病患與居隔數量，訂定上限。
- 四、市民自發避免不必要群聚活動，延長緩和高雄市民染疫時程，守護醫療量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487000 號函復)</p>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訂定醫療量能警戒值，當疫調與公衛手段無力防堵確診噴發，應發布人潮群聚限令。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升溫，本府業請各院配合衛生福利部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醫療服務營運降載，適度調整醫療服務項目及量能，惟為因應疫情升溫時病人收治需要，仍應保留彈性應即時回復。截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止，收治 COVID-19 確診病人之負壓隔離病房暨專責病房，現計有 2,286 隔離病房 111 床、專病房 2,175，尚有空床數 1,167（比率為 51.0%）。本府衛生局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分流收治原則，採居家照護、加強版防疫旅館、醫院等三層級分流收治之方式，續維醫療體系正常運作，以兼顧其他市民就醫權益；有關醫療量能警戒值，本府衛生局因應疫情展，已訂定擴大分階段開設專責病房目標，未來將視確診人數、居家照護、醫院及加強版防疫旅館佔床率等量能綜合考量，續滾動調整專責病房數。</p> <p>二、考量全臺已進入大規模流行階段，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本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維持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現行戴口罩等防疫措施維持至今，並強化高風險場所（域）、活動對象之 COVID-19 疫苗第 3 劑接種規範，且針對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性質的活動，包含宗教活動（遶境、進香團）、團體旅遊（參加成員彼此之間屬於不特定人士）、健身房及八大行業，規範符合接種年齡之參加者（含工作人員及民眾）須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接種，以提升保護力，有效控管風險。</p> <p>三、綜上，防疫工作人人有責，本府將持續呼籲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出入公共場域落實體溫量測等相關措施，下載並使用「臺</p>

灣社交距離 APP」，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共同維護本市社區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80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補助民眾進行早期肺癌篩檢。

說明：依據衛福部統計，2020 年國人十大死亡病因以癌症（惡性腫瘤）居首，超過五萬人。而癌症死亡的排名則為：（1）氣管、支氣管和肺癌（2）肝和肝內膽管癌（3）結腸、直腸和肛門癌（4）女性乳癌（5）前列腺（攝護腺）癌（6）口腔癌（7）胰臟癌（8）胃癌（9）食道癌（10）卵巢癌。政府對上述的直腸癌、口腔癌、乳癌、卵巢癌四種癌症，都已經提供民眾篩檢管道，唯獨對於居首的肺癌，卻一直沒有對應的篩檢政策。鼓勵民眾進行早期肺癌篩檢，是預防肺癌的不二法門。早在 2015 年，就已經有補助民眾進行大規模篩檢的案例（詳附件新聞報導），篩檢的結果觸目驚心，有問題的民眾比例遠超過過去公衛醫學界的認知。建議可針對篩檢對象不同，如高齡者、高汙染地區者或高風險族群，安排部分或全額肺癌篩檢補助，照顧民眾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135575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補助民眾進行早期肺癌篩檢。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政府提供公費癌症篩檢包括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子宮頸抹片、乳房 X 光攝影。公費篩檢須有完整配套措施，

- 包括篩檢對象、確診後續追蹤及治療等。而定期篩檢有助降低風險，例如每兩年一次糞便潛血檢查，可降低 40% 大腸癌死亡率；口腔黏膜檢查，可降低有嚼檳榔或吸菸習慣的男性 26% 口腔癌死亡風險；子宮頸抹片檢查可降低約 70% 子宮頸癌死亡率；每二年一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可降低 41% 乳癌死亡率。
- 二、肺癌是全世界發生率最高的癌症，也是全球癌症死因第 1 位。臺灣肺癌標準化死亡率自 101 年起雖已連續 9 年下降，但仍連續 11 年高居臺灣癌症死因首位。國際實證指出，對「重度吸菸族群」進行低劑量電腦斷層掃瞄(以下稱 LDCT)篩檢是有效的，相較胸部 X 光可降低其 20% 肺癌死亡率；而國內 TALENT 實證則是針對「具肺癌家族史者」，但若非為前述高危險群，尚無足夠證據顯示篩檢有效。
- 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經蒐集國際實施 LDCT 肺癌篩檢現況及成本效益資訊，並參考 TALENT 研究提供之科學實證資訊，預訂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肺癌早期偵測計畫」，針對肺癌高風險族群（重度吸菸者及具肺癌家族史者）提供 2 年 1 次低劑量電腦斷層（LDCT）肺癌篩檢服務。
- 四、LDCT 檢查並非每人都適合，其可能衍生以下風險：
- (一)假警訊：美國大型試驗指出，對重度吸菸者進行篩檢，每 4 人就有 1 人為陽性，但每 100 個陽性結果中只有約 4 人確診為肺癌，高偽陽性恐造成民眾不必要的心理負擔。
 - (二)確診侵入性檢查有併發氣胸的風險。
 - (三)有造成過度診斷與治療的疑慮。
 - (四)長期且持續的 LDCT 追蹤檢查，會增加輻射暴露的風險。

警消衛環類：第 81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由：疫情嚴峻，感染人數每日暴增成長，政府的防疫政策混亂，醫療量能崩解，地方政府相關配套措施為何？

說明：由於新冠疫情日趨嚴重，中央傾向與病毒共存，但地方也不能放縱不管，讓它持續惡化，一發不可收拾，地方政府應有相關的防疫政策，快篩及確診、居隔、照護等，及醫療量能、兒童接種疫苗相關配套措施，民眾無所適從，聽天由命，政府應明確規範並簡化流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459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由	疫情嚴峻，感染人數每日暴增成長，政府的防疫政策混亂，醫療量能崩解，地方政府相關配套措施為何？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隨著國內疫情已進入社區化，為強化輕重症分流，本府配合指揮中心對確診者進行「重症清零，輕症有效控管」之策略，並自 111 年 4 月 18 日成立居家照護中心開始執行居家照護作業，落實輕重症分流收治策略，依 COVID-19 確診者病症程度進行分流收治原則，說明如下：</p> <p>(一)中/重症、出生未滿 3 個月且有發燒、及因其他疾病經醫師評估有住院治療必要之確診者，收治住院。</p> <p>(二)年齡 70 歲（含）以上、年齡 65-69 歲獨居、懷孕 36 週（含）以上、出生 3-12 個月且高燒（>39 度）、或無住院需要但不</p>

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

(三)年齡 69 歲 (含) 以下，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採居家照護。不符合居家照護健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如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要求希望採居家照護，經醫療人員評估後，得採取居家照護。

二、居家照護中心包含生活關懷中心及醫療照護中心，由生活關懷中心提供送餐服務、垃圾清運、防疫關懷包派送、送藥到府、必要物資採買、身體健康及情緒關懷、遠距教學、電子圍籬及居隔解隔通知、弱勢家戶協助、寵物照顧服務、其他緊急事務協助等 10 大生活關懷；醫療照護中心提供線上諮詢、線上診療、居家送藥、醫療載送、心理諮詢等 5 大醫療照護。從預防診治到處置的完整身心全人照護機制，確保病人獲得即時與適切的照護。

三、考量全臺已進入大規模流行階段，為保全公衛防疫及 PCR 採檢量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 (111) 年 5 月 26 日起，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民眾使用快篩陽性後，除了可前往合約院所或社區站由醫事人員協助判陽，若有就醫需求則分流原則如下：

(一)第一優先：前往本市 500 家合約院所或視訊診療。

(二)第二優先：

1.成人可前往各社區站小兒/成人特別門診。

2.小兒可前往 4 大社區站 (車來速) 及 9 家醫院的小兒及成人戶外特別門診。

四、高雄市轄內醫院、藥局、診所和衛生局、所，Plaxovid 口服抗病毒藥物庫存量充裕。倘醫療院所間有藥物不足情形，皆可經由本局調撥相互支援，或協請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跨縣市調撥。

五、高雄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持續針對各類對象發放快篩試劑。除了原先 65 歲以上、國小以下及設籍原鄉民眾，高雄持續擴大發放對象，包括孕婦、社福、教育、基層防疫、民生服務、大眾運輸等六大對象，如社福類包含：公私部門社工、坐月子到宅服務人員、育兒資源中心工作人員、洗腎患者、長照專車與

復康巴士人員等；教育類包含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以及補習班；基層防疫類別則有鄰里長、清潔隊、警消（含義警消、民防和義交）、市府外勤、臨櫃和稽查工作人員與志工等；民生服務類包含市場賣場超市一線工作人員、外送服務人員、大樓管理、保全與殯葬業者等；大眾運輸類則是計程車（含多元計程車）、公車司機與調度及維修人員、遊覽車司機與輪船工作人員，後續試劑將由各類別主管機關以及民間單位協助發放。

六、因應疫情發展，本府衛生局業已訂定擴大分階段開設專責病房目標，未來將視確診人數、居家照護、醫院及加強版防疫旅館佔床率等量能綜合考量，賡續滾動調整專責病房數。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收治 COVID-19 確診病人之負壓隔離病房暨專責病房，現計有 2,294 床（負壓隔離病房 111 床、專責病房 2,183 床），尚有空床數 1,142 床（空床率 49.7%）。本府衛生局持續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分流收治原則，採居家照護、加強版防疫旅館、醫院等三層級分流收治之方式，賡續維繫醫療體系正常運作，以兼顧其他市民就醫權益。

警消衛環類：第 82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邱俊憲、鄭光峰

案由：建請於居家隔離通知書詳載接觸之時間地點。

說明：由於受匡列者拿到的簡訊及居家隔離通知書上，記載資訊不夠詳盡，導致民眾因不清楚事發經過，反覆與衛生所確認疫調相關資訊以及其正確性，進而耗費相當之人力及時間成本，亦造成電話滿線之情形。因居家隔離為限制人民自由之行政處分，通知書應記載足夠資訊讓民眾有所依循，建議可詳加備註與確診者密切接觸之時間及地點（不公開個資之相關資訊），讓民眾能知道匡列理由，初步判定資訊是否正確。

辦法：建請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459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請於居家隔離通知書詳載接觸之時間地點。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5 月 7 日新聞稿指示，於 5 月 8 日零時起，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取消居家隔離者電子圍籬措施。 二、為保全公衛防疫量能，指揮中心已調整居家隔離單開立原則如下：居家隔離單開立僅就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及大學生同住室友進行開立，惟有特殊需要者可另外申請。確診者可藉由「COVID-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回報其密切接觸者，該系

統將會自動發送電子版居家隔離通知書給密切接觸者。考量居家隔離通知書為中央訂定之統一格式（附件）已包含可能之接觸日期且為系統自動發送，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配合中央規範執行。

編號：

社區防疫表單 001-2-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111/05/21 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

_____先生/女士 您好： 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號碼：_____

居住地址：_____

經衛生單位調查結果，您可能於____年__月__日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有相當接觸，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為了保護您和親友及大眾的健康與安全，請您於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間進行居家/個別隔離，並於隔離期滿後進行 4 天自主防疫。您於____年__月__日接獲通知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者，請您自通知日起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若您獲知為居家隔離者時已逾隔離期間，請繼續完成自主防疫，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居家隔離應遵守事項

- (一) 留在家中（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地方政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若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或需緊急外出就醫等）而出於不得已所為離開隔離處所之適當行為，不予處罰；惟離開時應佩戴口罩，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 1922，並依地方政府指示辦理。
- (二) 居家隔離期間，以 1 人 1 室（單獨房間含衛浴）為基準，倘能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且每次浴廁使用後均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若選擇自宅或親友住所居家隔離者，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仍需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落實佩戴口罩、遵守呼吸道衛生、勤洗手以加強執行手部衛生、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及維持社交安全距離，且不可共食；若同住者均為居家隔離者，於同戶內隔離可不受 1 人 1 室限制。如為檢疫期間由檢疫轉為隔離身分者，以於原檢疫地點隔離至期滿為原則。請於隔離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如後附表格)，並配合提供手機門號等以進行必要之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離之個人資料沿用至自主防疫期滿，並於結束後 28 天銷毀。
- (三) 若同住者有老年人（ ≥ 65 歲）、幼童（ ≤ 6 歲）、免疫不全者或慢性疾病患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建議至其他合適場所完成居家隔離。

- (四) 隔離期間如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及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以家用快篩檢測，快篩陽性者，請透過遠距醫療或視訊診療方式由醫療人員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如居家環境設備無法使用視訊或未能成功預約視訊診療者，可委由非居家隔離親友攜帶健保卡及快篩檢測卡匣或檢測片卡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請醫師確認快篩陽性結果。若經通報確診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續將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請依衛生單位指示於住家或其他指定處所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治療，未經上述程序不得逕行外出就醫就診，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如有緊急醫療需求，請撥打 119 或連繫當地衛生局，以 119 救護車送醫為原則或依衛生局指示搭乘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 (五)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請您配合衛生單位指示進行檢測措施及妥善保存 COVID-19 抗原家用快篩試劑，並於指定日期進行快篩。
- 二、違反上述第(一)~(三)項居家隔離規定者，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述第(四)項居家隔離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裁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居家隔離解除後，請繼續自主防疫 4 天，相關規範如下：
- (一) 自主防疫期間如無需要則不外出，如有工作或採買生活必需品之外出需求，須具有 2 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後始得佩戴醫用口罩外出。
- (二) 外出須全程正確佩戴醫用口罩，並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且禁止於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 (三) 禁止前往醫院陪病；若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者，快篩陰性後可比照「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規定」之自主健康管理者辦理。
- (四) 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及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以家用快篩檢測。
- (五) 快篩陽性者，請透過遠距醫療或視訊診療方式由醫療人員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如居家環境設備無法使用視訊或未能成功預約視訊診療者，可委由非居家隔離親友攜帶健保卡及快篩檢測卡匣或檢測片卡至診所或負

社區防疫表單 001-2-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111/05/21 版

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請醫師確認快篩陽性結果。若經通報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續將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請依衛生單位指示於住家或其他指定處所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治療。快篩陰性者，建議在家休息，不要外出，如有就醫需求時，可使用免費之 24 小時視訊諮詢 APP「健康益友」或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就醫，並請佩戴口罩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六) 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延後，倘有緊急就醫需求，請撥打 119，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或家人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 (七) 上班期間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於自己座位脫口罩用餐，用畢立即佩戴口罩。

四、違反上述自主防疫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裁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五、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8 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隔離或自主防疫對象資訊均上傳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示，以因應 COVID-19 防治採行必要防範作為，保障國內防疫安全。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
- (二) 如需心理諮詢服務，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
- (三) 如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衛生福利部公告：「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健康益友 APP」		居家隔離及檢疫期間檢測措施說明
IOS 版	Android 版	
		

議員提案 (林于凱)

社區防疫表單 001-2-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111/05/21 版

個案 ID/護照號碼 _____	開始隔離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 _____	取消隔離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隔離地址：_____	
訪視人員 填發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發單位  單位章戳

*開始隔離日為接獲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或確診者通知當日。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簽收聯

編號：_____

(若個案為未成年人，則送請法定代理人簽收，並向法定代理人說明程序)

受文者簽收：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個案 ID/護照號碼：_____ 執行人員簽章：_____

送達說明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社區防疫表單 001-2-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111/05/21 版

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

填表人：_____

與病例最後接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月/日	體溫 早/晚	發燒 (≥38°C)	流鼻水、 鼻塞	咳嗽	呼吸 困難	嗅、味 覺異常	腹瀉	全身 倦怠	四肢 無力	當日就醫
1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_____
2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_____
3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_____

議員提案（陳麗珍）

警消衛環類：第 83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由：建議聯合醫院提升醫療設備、購入新的醫療器材，照顧民眾需求。
說明：高雄醫療聯合醫院位於鼓山區美術館區，開業至今已 32 年，市立聯合醫院為輕軌行經路段，位處台十七線上，交通便利，因應人口老化、及當地人口增加，醫療需求也相對增加，建議提升醫療設備，購入新的醫療器材提升醫療品質，醫院提升為準醫學中心擴充醫療層，服務民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135606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建議聯合醫院提升醫療設備、購入新的醫療器材，照顧民眾需求。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近年來市立聯合醫院積極優化院內軟硬體設施備： (一)硬體部份： 汰舊換新 E.O 滅菌鍋、電腦斷層掃描儀、放射腫瘤設施、高壓蒸氣滅菌鍋、移動式 C 型臂 X 光機、低溫滅菌鍋、第二心導管室建置、血液透析機及電腦斷層掃描儀等。 (二)軟體部份： 增建完善無障礙設施、公共環境增設扶手及提高照明、提供長者閱讀輔助工具等營造高齡友善就醫環境、推動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服務、增加肌少症及骨質疏鬆門診照護服務及配

合政府長照十年計畫 2.0 規劃。

二、另醫院周邊 L 型停車場土地已取得，目前刻正辦理二階工程招標作業中，俟二階工程完工後，該院將著手規劃三階醫院擴建工程，期提供本市市民更完整及舒適的就醫環境及空間。

議員提案（陳麗珍）

警消衛環類：第 84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由：因應 COVID-19 疫情擴大，建請落實衛教宣導，將相關病毒資訊及研究結果詳細告知民眾。

說明：因 COVID-19 疫情迅速上升，每天政策都在改變，改變的速度快至政策來不及宣達基層人員，對於政策宣達、衛教資訊，網路消息混亂真假難辨，民眾無所適從。目前 omicron 病毒傳染力高，造成民眾、長輩惶恐不安，讓民眾了解我們面臨的病毒與疾病，擁有正確知識與資訊，更能用鎮定的心去面對疫情的變化。建請市府加強衛教宣導及簡化隔離、居隔、就醫等流程，對於病毒相關資訊，如症狀、傳染力、治癒率、後遺症復原率等，研究結果詳細告知民眾，相關資訊發放到各戶，落實衛教宣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763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因應 COVID-19 疫情擴大，建請落實衛教宣導，將相關病毒資訊及研究結果詳細告知民眾。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民眾對 COVID-19 警覺性、建立防疫知能及瞭解當今防疫政策，自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本府衛生局持續視疫情發展及配合國內防疫政策，動員本府各局處及社區資源進行防疫衛教宣導，製作多元單張、海報、影片、手冊等宣導素材，並結合網路媒體、電視廣播、捷運/公車站體廣告、垃圾車廣播

等管道，持續向市民進行風險溝通及政策宣導。

二、因應 COVID-19 本土疫情升溫，由市長親自召開防疫記者會，向市民宣達就醫流程、社區採檢站、關懷包得來速、疫苗接種、居家照護/隔離/檢疫規範等最新防疫資訊，並不定期邀請公衛專家及醫界代表共同向市民宣導防疫知識；相關宣導圖卡均會即時更新於市府 LINE、臉書、本府網站 COVID-19 專區，俾利民眾掌握最新防疫資訊。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8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林子凱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加強宣導下載「台灣社交距離」APP。

說明：面對後疫情時代來臨，簡訊實聯制的退場，建請市府加強宣導民眾裝載「台灣社交距離」APP，作為防疫工具，保護自己與他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764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加強宣導下載「台灣社交距離」APP。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4 月 27 日表示，國內 COVID-19 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本土疫情將持續升溫，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宣布取消實聯制，取消營業場所/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餐飲場所等）實聯制措施，並鼓勵民眾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 二、本府業於 4 月 29 日啟動宣導模式，至市場、各大百貨公司等人潮聚集場域加強宣導，並張貼中央宣導海報，鼓勵民眾下載；另公文採第四類發行周知各相關局處配合辦理。

共同防疫守護臺灣 立即下載
臺灣社交距離App

不需註冊帳號 不會擷取使用者資訊 不用上傳個人資料

臺灣社交距離App藉由藍牙訊號強弱，掌握與COVID-19病例接觸情形，且不會追蹤使用者足跡，可安心下載使用。

保護您與您的家人
減少疫情擴散機會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App Store Google Play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8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林子凱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防堵防疫假訊息之傳播。

說明：建請市府加強防堵防疫假訊息之傳遞，避免造成訊息接收者不必要的恐慌，影響防疫工作之進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962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加強防堵防疫假訊息之傳播。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目前本土疫情仍處於廣泛社區流行階段，重症及死亡個案持續增加，中央地方各級政府都全力以赴面對當前艱難挑戰，高雄市各項防疫工作超前部署獲市民認同。 本府獲悉坊間流傳之疫情消息，將立即發布新聞稿即時回應澄清，針對製造社會對立的造謠指控，將依法究責查辦，絕不寬貸。若任意散播假訊息構成犯罪，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會被判處最高 3 年有期徒刑或併科 300 萬元罰金，同時呼籲市民謹慎識別網路假訊息、預先查證，切勿轉傳不實訊息以免誤蹈法網。

警消衛環類：第 8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林子凱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宣導本市 65 歲以上長輩接種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

說明：今 (111) 年三月公布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從 75 歲下修到 72 歲，高雄市再加碼補助至 65 歲。請市府多多鼓勵符合資格條件的長輩前往施打疫苗，及早預防，保護自己也大家的健康。

辦法：請市府多多利用社區活動加強宣導，鼓勵 65 歲以上長輩前往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915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宣導本市 65 歲以上長輩接種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台灣社區型肺炎最常見的五種致病菌，依序是肺炎鏈球菌 (23%)，黴漿菌 (14%)，肺炎披衣菌 (8%)，肺炎克雷伯氏菌 (7%) 和流感嗜血桿菌 (5%)，其中以肺炎鏈球菌為肺炎中比例最高、最為常見的致病菌，尤其是 65 歲以上長者、免疫功能不全者、需洗腎等重大傷病者，皆屬容易遭受肺炎鏈球菌侵襲的高風險族群。</p> <p>二、為降低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風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今 (111) 年 3 月 4 日起，公費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PPV23) 接種對象，擴大提供滿 71 歲以上，且滿 65 歲後未曾接種過該項疫苗的長者 1 劑公費疫苗。</p>

- 三、高雄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將本市自購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試辦計畫適用對象調整為「65 至 70 歲且設籍本市長者」，只要年滿 65 歲後未曾接種過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且設籍高雄市的長者，就可接種 1 劑高雄市自購的公費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
- 四、承上，為積極守護市民健康，本府前已透過市府網站、官方 FB 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接種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重要性，並發布新聞稿，透過淺顯易懂的防疫宣導圖卡對外提醒高風險族群可進行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接種，降低訊息落差。

警消衛環類：第 8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林于凱

案由：防疫篩檢朝常態化發展，建請市府協助高雄企業有效降低篩檢成本。

說明：未來無論是快篩還 PCR，都會變成日常常態性的篩檢作業流程。尤其是對於人力密集度高的產業，都將成為常態性的營運成本。目前快篩試劑取得成本仍過高，企業可能吃不消。請市府正視取得試劑成本過高問題，協助企業有效降低篩檢成本。

辦法：請市府主動邀約可提供藥劑、試劑的廠商，降低取得快篩工具之成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668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防疫篩檢朝常態化發展，建請市府協助高雄企業有效降低篩檢成本。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鑒於 COVID-19 本土疫情已進入高原期，為保全公衛防疫及 PCR 採檢量能，並利感染後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之高風險族群，儘速給予抗病毒藥物，降低病情惡化之風險，本市自今（2022）年 5 月 26 日起，同步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不分年齡及族群，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p> <p>二、本市為維護市民健康、有效執行各項社區防疫工作及加嚴防疫措施，自年初起即透過多元管道以緊急採購方式取得居家快篩試劑。衛生局賡續密集監測評估疫情風險，採取必要有效防疫</p>

措施，另為保護各類高風險場域對象與第一線執行防疫工作人員等，已廣為提供七大類對象發放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對象包含：教育類、社福類、大眾運輸類、基層防疫、孕婦、民生服務類與衛生醫療等，截至 6 月 8 日已發放快篩試劑約 2 百多萬劑。

三、有鑑於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的需求持續存在，且目前家用抗原快篩試劑中央的庫存及國內貨源均相當充裕，中九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宣布自本（6）月 13 日起，家用抗原快篩試劑實名制購買取消單雙號的限制，不需依身分證字號尾數單雙號進行分流，民眾可自行依需求選擇購買日期，提升購買之方便性。綜上，快篩試劑為重要防疫資源，為保全防疫量能，本府審慎使用快篩試劑。也請企業可自行儲備快篩試劑安全庫存量，以共同遏止疫情落實防疫。

警消衛環類：第 89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紓解隔離通知單塞單問題。

說明：因確診數不斷增加、行政流程卡關塞車，造成民眾拿不到居隔通知單或簡訊，無法完成工作請假，可能會被扣薪，記曠職、延遲發快篩、防疫包等問題。

辦法：建請加派人力或簡化個案相關之學校、機關、公司負責人造冊流程，以配合提供衛生單位隔離措施，避免居隔單延遲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357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紓解隔離通知單塞單問題。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鑒於中央隔離書之開立流程較為緩慢，往往等待系統介接的過程，民眾隔離日就已期滿，因此本市於 111 年 5 月 21 日建立高雄市確診者自主回報系統，讓確診者收到簡訊 2 小時內回傳本人及同住者的資訊，約 5 小時會收到第二封簡訊通知下載電子隔離書，減少民眾等待時間，解決後續因疫情升溫、確診者人數上升所衍生隔離書開立行政作業問題。</p> <p>二、對於民眾隔離書遲遲未收到或對於隔離書內容，如：隔離起迄日、手機號碼、姓名、隔離地址有誤，須做更改、補發時，本市成立隔離書處理小組從 111 年 5 月 23 號開始受理民眾由(07) 831-9919 諮詢專線或線上回填表單方式申請，並進行後續查驗</p>

審核申請者身分、驗證更正補發原因，通過後以簡訊方式發出電子隔離通知書、通知民眾再次前往下載。

三、為解決隔離通知單塞單問題，本市利用數位化系統，建置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資料，以簡訊方式發送隔離書，對於尚未收到隔離通知單的民眾也供線上補發申請、電子隔離書下載，快速處理隔離通知單補發作業。

警消衛環類：第 90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規劃長照服務員多元性別教育。

說明：為增進高齡長期照護性別平權意識，建請規劃新增多元性別教育課程，提升照顧服務員及中老年同志照護服務之理解與共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5598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規劃長照服務員多元性別教育。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本府為充實長照機構工作人員性別平權意識，業透過落實人員職前訓練、在職教育等管道，要求及鼓勵長照人員參與多元性別教育相關課程，以消除性別歧視及實踐性別平等，建立友善長期照顧環境，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一、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培訓課程：</p> <p>(一)本府每年度委託訓練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培訓，藉由專業照顧技能/知識、性別平等觀念與推動等，以強化照顧服務員性別意識。</p> <p>(二)本(111)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共計 129 小時，其中學科課程(67 小時)已含概 3 小時「性別平等」課程，並提供「認識同志家庭」宣傳資訊予辦訓單位，以利課程講師延伸講授此議題。</p>

二、長照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一)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規定，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 6 年接受專業品質、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等相關課程，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者，始得更新認證證明文件，以鼓勵及督促長照人員在職期間持續精進專業教育及多元性別教育等相關知能。

(二)長期照顧專業人員 Level 課程：機構人員（包含居家服務督導員、社工人員及醫事人員可透過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接受專業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長期照顧之性別文化觀點，藉此瞭解性別文化對長期照護環境的影響及推動性別友善的長期照護環境策略等，提供在職人員持續學習管道。

三、納入居家式長照機構評鑑基準：

為要求本市長照機構依勞動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落實人員管理，保障工作人員勞動權益，本府衛生局 111 年居家式長照機構評鑑基準已納入訂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法等相關勞動權益、教育訓練之評分項目，以確保人員性別及權益。

警消衛環類：第 9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速市立醫院核定調薪案，補齊薪資差額，保障醫護人員工作權。

說明：行政院已核定調漲 2022 年基本工資調薪，給予政府服務的全體同仁調足 4% 薪資，然本市 4 家公營市立醫院員工（包含契約人員）至今尚未獲得調薪。

辦法：建請加速核定調薪，保障高雄市醫護人員工作權益，加薪敬請追溯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135641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加速市立醫院核定調薪案，補齊薪資差額，保障醫護人員工作權。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醫務契約人員之薪資待遇係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辦理，並依薪給表規定核支。修正時，須經本府衛生局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施行。</p> <p>二、本府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高市府行國職字第 11130257800 號函知市府各機關學校，配合 111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除已隨基本工資調漲者外，其餘臨時人員待遇均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 4%，期維護各機關臨時人員權益之一致性。</p> <p>三、本府衛生局業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召開「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小組會議討論市立醫院契約人員調薪案，111 年 5 月</p>

17日經衛生局「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書審通過，並經111年5月18日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爰此，本府衛生局業於111年5月25日以高市衛醫字第11135590100號函知所屬市立醫院據以辦理調整契約人員薪資事宜，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

警消衛環類：第 92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里增加醫療級巷弄照顧站。

說明：巷弄 C 據點是台灣政府很新的政策，政策目的是希望這個醫療級巷弄照顧點可以讓民眾更方便。高雄市衛生局提出來的 389 處遍佈 345 個里。其實高雄市的里有很大的區別問題。有些據點跟里別的人口數不成比例，人數較多的大里別，應該要多增設醫療級巷弄照顧站讓每個老人家都能受到最妥適的照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5599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巷弄 C 據點是台灣政府很新的政策，政策目的是希望這個醫療級巷弄照顧點可以讓民眾更方便。高雄市衛生局提出來的 389 處遍佈 345 個里。其實高雄市的里有很大的區別問題。有些據點跟里別的人口數不成比例，人數較多的大里別，應該要多增設醫療級巷弄照顧站讓每個老人家都能受到最妥適的照顧。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項目規範，以一里一 C 級巷弄長照站為布建原則，並考量資源不重複，故以偏遠地區或福利資源缺乏、無設立 C 單位或文化健康站之里別為優先設置，服務對象以 65 歲以上長輩為優先。 二、本市共有 111 年本市 38 個行政區 (891 里)，已布建 478 處，本市巷弄長照站含括本府衛生局權管的醫事 C213 處、本府社會

局權管的據點 C236 處及本府原民會管轄的文健站 29 處，里布建率 47.11%。

三、本府衛生局布建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係以七大分區為概念，參酌各分區整體長照資源布建概況等面向規劃布建，另考量部分行政區的里別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較高，爰此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大於 2,000 人的里別，可布建 2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並以此類推，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每超過 1,000 人則布建 1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

四、本府衛生局會持續積極輔導醫事單位或長照服務單位設置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對於老人人口數較高的里別，酌以增設 C 級巷弄長照站以符合在地長者需求。

警消衛環類：第 93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邱于軒、王耀裕

案由：新冠疫情後心理照護的需求。

說明：

- 一、疫情肆虐兩年，確診者和其密切接觸的人，醫院照顧的醫護人員等，受疫情影響可能內心會恐懼、焦慮、或造成身體的不適、或在疫情期間沒被照顧好而憤怒抱怨，這些醫護和民眾可能出現例如憂鬱、妄想、焦慮甚至自殘的行為。
- 二、尤其要避免醫護人員罹患「壓力後創傷症候群 (PTSD)」，主因是照顧過程承受過大壓力，甚至看著臨床病友辭世，或得到併發症而導致心理壓力大增。
- 三、幫助醫護人員和所有確診者，要協助心理諮商與輔導，正向鼓勵健康治療，並納入防疫戰略以及醫療照護程序，是必須做好的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135657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新冠疫情後心理照護的需求。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民眾及醫護人員的心理健康，提供疫情心理關懷服務協助安穩身心，說明如下： 一、COVID-19 確診、居家隔離心理照護 (一)防疫關懷包內含防疫護心招等心理衛生資源，依民眾需求提

供疫情心理關懷電訪服務，截至 111 年 5 月計服務 205 人/258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6 人/43 人次。

(二) 111 年 4 月 18 日本府成立居家照護關懷中心，區公所、衛生所電話關懷與情緒支持，當確診者出現失眠、情緒精神問題困擾等心理服務需求，提供醫療需求照護及心理電話關懷專線（715-1911），有精神醫療或心理諮商需求給予轉介，截至目前共服務 17 人/26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1 人。

(三) 隔離醫院康復個案出院後，持續有心理關懷需求時，經個案同意轉介本府衛生局提供後續心理衛生服務，如個別心理諮商、身心醫療及追蹤關懷服務，協助安穩身心，安度疫情，共服務 790 人/1,162 人次。

二、醫事人員心理健康支持，防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一) 本府衛生局 110 年 8 月及 111 年 5 月函知各類醫事人員全國聯合會，積極宣導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 COVID-19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因疫情及照顧病人，產生心、身等情緒或症狀之執業醫事人員。

(二) 相關資訊公布於衛生福利部及本府衛生局網站（包含方案內容、常見問答、使用服務流程圖及合作機構名單），截至 111 年 4 月共服務 110 人（411 人次）。

三、結合本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辦理「疫外危機，陪您安心」系列活動，提供心理資源管道、自我情緒管理等廣播電台、線上講座，共 24 場次/591 人次參與，心理健康促進及減壓團體 36 場次/206 人次。倘有心理服務需求，可撥打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免費安心專線 1925 及本府衛生局心理關懷專線 7161925（上班時間），另本府衛生局網頁好安心平台提供心理衛生精神醫療資源。

警消衛環類：第 94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為改善本市 OHCA 康復出院率，消防局應鼓勵隊員加強高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P) 考取。

說明：根據資料顯示，本市 110 年度 OHCA 康復出院率為 2.64% 低於全國平均 4.39%。建請消防局加強推動高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P) 考取，爭取救護時間內對患者更有效率的處置，改善本市 OHCA 康復出院率過低之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消護字第 11133048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為改善本市 OHCA 康復出院率，消防局應鼓勵隊員加強高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P) 考取。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消防局每年 (約 10 月份) 均會向內政部消防署、各縣市消防機關查詢有關下年度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 (以下簡稱: EMT-P) 初訓場次情形，俾利編列經費，派員併訓規劃。 二、因本項訓練成本所費不貲，無法列入經常門預算編列，故本府消防局於編列 112 年預算時，已將 EMT-P 初訓所需經費 (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之需求，提報爭取額度外需求預算方式編列，俾利選派 5 名優秀 EMT-2 資格人員參加其他機關辦理之 EMT-P 訓練。

議員提案（何權峰）

警消衛環類：第 9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及早規劃預防登革熱相關措施。

說明：高雄市連續兩年零本土登革熱疫情發生，在 COVID-19 疫情全球肆虐之下，市府防疫團隊及全體市民的通力配合，讓高雄無本土登革熱案例發生。天氣逐漸炎熱又適逢梅雨季接近，建請市府及早規劃登革熱相關防疫措，除了現行防治計畫之外，許多閒置用地及民宅周邊易積水處應積極處理，避免加零破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767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市府及早規劃預防登革熱相關措施。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面對 COVID-19 及登革熱疫情威脅，自去（110）年本府防疫相關局處及各區級指揮中心啟動各項防疫工作，並針對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環境執行病媒蚊密度監測、加強化學防治及實施高風險對象（入境國際移工、漁工）登革熱快篩等防治策略，降低社區感染登革熱的風險，成功阻絕登革病毒於境外，創下本市連續兩年「零」本土登革熱病例的防疫佳績。 今（111）年為有效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市府啟動跨局處登革熱防疫總體計畫，訂定四大行動專案：「醫療整備－醫網照護」、「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病媒監控與科技防疫」及「全民防登革熱日

動員與法治宣導」；由環保局加強社區病媒蚊監視與孳生源清除；並由民政局動員社區里鄰定期環境巡檢，各局處參與全民法治教育與衛教宣導。

各局處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執行疫情監測、緊急防治、高風險場域查核、社區動員、校園登革熱防治等登革熱防治工作，並持續整合各單位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結合社區民眾之動員能量，期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流行之風險，以維護市民之健康，重點防治工作臚列如下：

一、醫療整備－醫網照護

(一)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

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 (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 (Dail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二)醫事人員蚊媒傳染病通報獎懲辦法

為鼓勵各級醫療院所非具公務身分之本市執業醫師，發現登革熱/茲卡/屈公病毒感染症個案且完成通報、快篩及採檢程序，若經中央判定為確診個案 (符合隱藏期 2 日內)，每例獎勵 2,500 元。

非具公務身分其他醫事人員及民眾主動通報獎勵，主動通知衛生單位並經疫情調查個案隱藏期為 2 日以內 (包含 2 日)，經衛生局所人員採集檢體送驗後，由中央判定為本市確診個案者，每例獎勵 2,500 元。

二、決戰境外－邊境檢疫

(一)東南亞入境勞工 (含漁工) 及船員檢疫

為阻絕東南亞入境疑似蚊媒傳染病感染勞工 (含漁工) 及船員，進入本市社區導致本土疫情發生及擴散蔓延，自 105 年 8 月 11 日起公告「邊境防疫-東南亞入境勞工 (含漁工) 及船員檢疫」防疫措施，執行邊境檢疫計畫，期透過該計畫將登革熱 (茲卡及屈公病) 病毒阻絕於境外。

(二)國際移工友善醫療健康管理

針對具健保身分及非具健保身分國際移工，提供國際移工及其雇主或仲介、醫療機構通報及確診獎勵，並提供四國語言

版衛教單張供國際移工閱讀，建立國際移工友善醫療服務。

三、病媒監控與科技防疫

(一)本市自 105 年起，調整以強制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生態滅蚊法登革熱防治策略，強制孳生源清除為主，噴藥為輔的友善環境全民防疫計畫，111 年環保與衛生單位共同執行本市高風險里別巡迴病媒密度監測、列管場域監測、誘殺桶（Gravitrapp）成蚊密度監控及進行 NS1 抗原檢驗。

(二)本府防疫團隊平時針對全市各列管髒亂點均列入定期巡查防治重點工作，雨後 48 小時加強列管，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本府民政局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環境「巡、倒、清、刷」；每週三訂定「防登革熱日」社區動員，以分區、分級、分眾為原則，全力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由各行政區里鄰志工帶動社區里民，針對社區內巷弄、防火巷、騎樓、道路進行廢棄物、回收物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另有關住家屋後溝、側溝（4 米巷）屬民眾自主管理範圍，藉由每週社區動員，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每里至少辦理 1 場里民衛教宣導場次，落實全民教育宣導，全民防疫總動員。

(三)市府防疫團隊平時籌辦跨局處模擬群聚疫情緊急防治「滅斑」演練，提升精進防疫人員作戰技巧，如疫情發生執行「登革熱聯合大掃蕩」防治動員，加強高度疑似或確診個案之居住地、活動地及工作地週邊里別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工作及緊急防治。

(四)病媒蚊密度調查加強監控與查核

高風險場域（登革熱高流行風險里別、市場、果菜市場、攤集場等）高效能捕蚊燈長期監測及針對學校、市場、公園、工地、花店、教會、寺廟、養護機構、港埠、觀光場域等公共聚會場所具有人流多以及易孳生大量病媒蚊的環境特性，加強定期巡查。查獲孳生病媒蚊依相關法規開單告發，並責成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等儘速改善，並針對調查結果定期提報於跨局處相關小組會議。

(五)季節性特殊場域專案調查

防治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髒亂空地（含菜園）、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廢棄冷卻水塔、陽性水溝、箱函及人孔蓋、屋簷溝（天溝）等重大列管點加強巡檢。

四、高風險場域化學防治

依防疫需求，擬定各重點列管場域病媒密調專案調查行程，各權責機關根據表訂行程加強轄管場域查察及輔導，惟為確保陽性孳生源不再持續孳生，凡查獲孳生源者，應立即投藥或清除之，安排執行或輔導轄管場域所有權人進行預防性噴藥。

五、全民法治教育衛教宣導

(一)制定「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及「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規範本市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公告範圍內場所及營建工程皆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需取得病媒防治教育訓練3小時以上證明。

(二)分區辦理上述單位人員及建築工地人員教育訓練。

(三)各區公所賡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會。

(四)辦理社區鄰里長、里民、學校教職員生、工地主管及建商、港埠船工等高風險場域人員之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宣導登革熱/茲卡/屈公病防治方法。

(五)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各式分齡、分眾宣傳。

議員提案（陳致中）

警消衛環類：第 96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康裕成、陳慧文

案由：為保障市政服務基層團隊之健康，「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補助對象應納入里、鄰長。

說明：

- 一、肺炎鏈球菌為常見致病菌，其症狀可能引起敗血症、肺炎、腦膜炎等多種侵襲性疾病。預防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透過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的方式，提高自身免疫力。
- 二、中央自 111 年 3 月 4 日起擴大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接種對象至 71 歲以上長者；高雄市政府加碼進一步放寬資格為「65 至 70 歲且設籍本市長者」，嘉惠本市高齡長輩，殊值肯定。
- 三、查里、鄰長為服務地方基層的最前線，配合市府政令宣導、執行各項工作業務，時常因公奔波於鄰里之間，對其健康確有加強照護之必要性及重要性，故建請將本市里、鄰長一併納入「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補助對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915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保障市政服務基層團隊之健康，「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補助對象應納入里、鄰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台灣社區型肺炎最常見的五種致病菌，依序是肺炎鏈球菌（23%），黴漿菌（14%），肺炎披衣菌（8%），肺炎克雷伯氏菌（7%）

- 和流感嗜血桿菌(5%)，其中以肺炎鏈球菌為肺炎中比例最高、最為常見的致病菌，尤其是 65 歲以上長者、免疫功能不全者、需洗腎等重大傷病者，皆屬容易遭受肺炎鏈球菌侵襲的高風險族群。
- 二、為降低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風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今(111)年 3 月 4 日起，公費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接種對象，擴大提供滿 71 歲以上，且滿 65 歲後未曾接種過該項疫苗的長者 1 劑公費疫苗。
- 三、高雄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將本市自購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試辦計畫適用對象調整為「65 至 70 歲且設籍本市長者」，只要年滿 65 歲後未曾接種過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且設籍高雄市的長者，就可接種 1 劑高雄市自購的公費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
- 四、鑒於里、鄰長非屬肺炎鏈球菌侵襲的高風險族群，為使有限疫苗及經費妥善運用，高雄市自購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對象仍以「65 至 70 歲且設籍本市長者」為主，後續本府衛生局將評估整體接種成效及經費，未來將再依風險因子優先考量將 55-64 歲免疫功能不全者、慢性肺病、洗腎及重大傷病納入公費對象，並加強宣導 65 歲以上里、鄰長踴躍接種疫苗。
- 五、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 65 至 70 歲長者年齡層及里、鄰長族群，以列入中央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對象。

議員提案（曾俊傑）

警消衛環類：第 9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三民區第二衛生所旁，國有財產署用地髒亂無人管理。

說明：三民區第二衛生所旁國有財產署用地，緊鄰三民第二衛生所，自 110 年以鐵絲圍籬圍住，卻未規劃維護人員導致雜草叢生，蚊蠅四處飛舞，影響環境衛生，而衛生所平時均有民眾前往洽公或施打疫苗，且與千歲、立德里活動中心共用場館空間，常有家長帶小孩或是里內長者前往，請市府要求權管單位做好該地之管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135291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第二衛生所旁，國有財產署用地髒亂無人管理。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至現場稽查，未達 50 公分需除草之標準，尚未違反「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已電洽並行文土地所有權人（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請其定期除草，以維生活環境品質。

警消衛環類：第 9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比照歐洲先進國家推動「精準長照」。

說明：

- 一、台灣人口快速老年化，台灣老人臥病時間比歐美長，更需要照護，建構完善的老人照護網絡是刻不容緩的事。
- 二、台灣推動長照 2.0 版，大家只注意表層的生活基本照護或治療。
- 三、歐洲先進國家的採用「精準長照」，不是把長者失能治療好，而是找出老人對生活期盼，帶他們去做自己認為重要且喜歡做的事情。
- 四、這雖不是易事，但改變長照的流程和編制，是可以達到照顧者和被照顧者雙贏。

辦法：先行試辦「精準長照」，再逐步推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5655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比照歐洲先進國家推動「精準長照」。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鑑於我國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本府衛生局業配合中央政策共同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除提供長照需要者日常生活照顧、交通接送或輔具服務，並參考歐洲先進國家積極推動「精準長照」的精神，透過專業復能服務協助長照需要者設定生活目標，並透過專業人員指導家屬及透過協助改善個案居家無障礙環境逐步協助其達成延緩失能目

標，以建構完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本府衛生局辦理措施說明如下：

一、透過政策鼓勵個案使用專業服務：針對本市新申請長照服務個案，本府衛生局範定首次服務核定照顧服務計畫時，至少需提供 1 項專業服務項目，以期提供個案延緩失能生活目標及提供個案及照顧者專業服務資源，提升其自主生活能力，強化其生活品質等。

二、增加民眾專業服務復能之目標認識：

(一)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專業服務復能目標如下：1.促使個案儘可能參與執行有意義的活動，提升其自主性及生活品質。2.促進或維持個案之最大功能表現。3.減輕照顧者負擔及降低照護支出與成本。

(二)本府衛生局為增加民眾對專業服務認識，業製作專業服務相關說帖，並針對照管人員或個案管理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於教育納入模擬演練以強化渠等人員強化論述個案或其家屬服務使用專業服務意願。

(三)優化專業服務品質：本府衛生局邀請本市專業服務相關公會及專家學者代表召開研商會議，規劃 111 年度專業服務提供人員相關訓練計畫並建立分區專業人員資料庫等措施，以期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三、綜上，本府衛生局依據長照發展趨勢，透過上述各項措施，作為推動「精準長照」的政策參量。

警消衛環類：第 99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善慧、李順進

案由：建請衛生局長照中心除每季定期召開籌設委員會外（費用政府負擔），依長照業者所需時段，隨時召開籌設委員會時段，產生的衍生費用由業者自行負擔。

說明：籌設委員會每季召開，導致業者前期籌備過程過長，後端收費無法降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5716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衛生局長照中心除每季定期召開籌設委員會外（費用政府負擔），依長照業者所需時段，隨時召開籌設委員會時段，產生的衍生費用由業者自行負擔。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本市 111 年長照機構之籌設方式如下： 一、社區式長照機構之籌設：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同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相關文件、資料後 90 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 (二)爰，業者備妥前述相關文件後，會同相關機關書面審查及召開審查會，審查會召開方式依申請人提送籌設場域有無現存建築物，採實地場勘或書面報告審查。

- (三)審查結果區分為通過、建議修正後通過，另，若申請案件不
符合法定規範，則不予通過。
- 二、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籌設：
- (一)本府為審議長照服務機構設立、收退費、監督考核等事項，
以健全本市長照服務體系，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七條規
定，設高雄市政府長照服務機構審議會，特訂定高雄市政府
長照服務機構審議會設置要點，依第四點及第十點之規定本
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
編列預算支應。
- (二)高雄市政府長照服務機構審議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 三、綜上，籌設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加速申請案的審
查時效，目前相關審查費用編列有相關預算支應，尚不需由業
者負擔。爾後是否採行由業者自行負擔審查費用，將再視申請
案量及需求評估可行性。

高雄市政府長照服務機構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868700 號函訂定

- 一、為審議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設立、收退費、監督考核等事項，以健全本市長照服務體系，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七條規定，設高雄市政府長照服務機構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或遷移等許可事項。
 - (二)審議長照機構之收費基準。
 - (三)審議長照機構之定型化契約變更或收費項目及金額之調整。
 - (四)審議本市長照機構之其他事務。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或指派人員擔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代表一人。
 - (三)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四)長期照顧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九人。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相關學者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四、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
- 七、本會開會時，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出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

議員提案（吳益政）

-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衛生局副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幹事二人至三人，由本府衛生局業務人員兼任，辦理本會幕僚業務。
-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警消衛環類：第 100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善慧、李順進

案由：建請衛生局針對高雄學齡前兒童進行全面聽力篩檢，找出聽障兒童，把握聽障語言學習黃金期。

說明：學前兒童聽力篩檢推廣及資源轉介：

透過幼兒聽力檢測若能早期發現聽力異常，並及早透過轉診進行診斷和治療，對於聽障兒童往後能否正確的發音、語言及教育正常發展是必要的；本市已有新生兒聽力篩檢(101年開始施行)，提供普出生之嬰兒進行篩檢。新生兒確認為聽力障礙之比例約千分之五，新生兒聽力篩檢之功效，是讓家長可以儘早進行聽力輔具配置以及進行語言療育。

惟，後續因中耳炎或其他因素造成聽力損失之比例約 10%，這部分的兒童若家人未能及時發現轉至醫院檢查，勢必錯過語言學習的黃金期，影響頗大。

目前全台縣市，僅高雄、台中、彰化、金門、連江，未有政策性的學齡前兒童聽力篩檢，盼能推動高雄市建立良善策略，讓聽障學童及家人提早發現，並銜接相關療育資源。本市 13 家設有聽力師醫院、語言復健門診(例如，長庚、高醫、小港醫院)，學前全面參與篩檢，進一步診斷與治療，及早接受矯正療育復健，進行聽力輔助配置達到良好的語言治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135873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衛生局針對高雄學齡前兒童進行全面聽力篩檢，找出聽障兒童，把握聽障語言學習黃金期。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據衛生福利部研究，重度聽損兒童平均診斷年齡是一歲半，自 101 年 3 月 15 日起全面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學齡前幼兒聽力障礙主為後天性原因多為感染（如感冒併發中耳炎）受傷、藥物毒性影響、自體免疫疾病及腫瘤等，期希透過兒童健康檢查及就醫之多元管道，即早察覺轉介個案，俾以進一步早期診斷治療。</p> <p>二、為提升兒童健康照護品質，本府衛生局建立本市學齡前幼兒聽力轉介及就醫照護網絡，運用現行 7 歲以下 7 次公費兒童健康檢查執行兒童發展篩檢，其中包括檢視及觀察孩子的聽力情形，從基層醫療院所端由醫師於執行兒童健康評估或診療時，若發現有造成影響聽力如中耳炎、受傷及藥物毒性..等病史或疑似聽力異常幼童，協助轉介至本市具有聽力師的醫療院所進一步檢查，如確診及早接受矯正療育復健，若併疑有發展遲緩則通報本市早期療育個管中心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另為能落實兒童整體照護，110 年本府衛生局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也將聽力評估與異常轉介納入，透過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模式，強化疑似聽力異常個案通報並轉介追蹤就醫。</p> <p>三、鑑於本市幅員廣闊，醫療資源分配不均，偏鄉地區受限醫療資源不足，家長對於兒童療育以及發展知識的概念缺乏及被動，易致錯失黃金治療期，本府衛生局將規劃偏鄉地區學齡前兒童幼兒園入校聽力篩檢，對於疑似異常個案轉介就醫。</p> <p>四、為提升幼兒照顧者聽力預防保健知能，製作幼兒聽力衛教相關文宣，透過多元宣傳管道（如幼兒門診、官網、臉書…等），提醒家長重視幼兒聽力保健，提升幼兒聽力異常察覺力，並能夠即早接受就醫矯治。</p>

警消衛環類：第 101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善慧、李順進

案由：建請衛生局辦理護理之家收費標準審查委員會時，應邀請該團體組織之協會代表出席，以達到公正收費之功效。

說明：目前委員會審議時並無相關團體組織之協會代表，無法實際反映出業者之經營困境與合理之收費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5761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衛生局辦理護理之家收費標準審查委員會時，應邀請該團體組織之協會代表出席，以達到公正收費之功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為審議長照服務機構設立、收退費、監督考核等事項，以健全本市長照服務體系，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高雄市政府長照服務機構審議會設置要點，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或指派人員擔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p> <p>(二)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代表一人。</p> <p>(三)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p> <p>(四)長期照顧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九人。</p> <p>第一項委員中，相關學者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p>

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二、依據本府長照服務機構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本會開會時，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出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

三、本府召開長照服務機構審議會皆符合前項要點之規定，並邀請相關服務使用者代表出席。

警消衛環類：第 102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善慧、李順進

案由：建請衛生局長照中心辦理籌設審查委員會時，將委員建議分成兩類，一類依各法規、設置標準與辦法規範，另一類為委員建議業者提供更優良服務品質之建議。而業者評鑑項目不違反法規與設置標準時，衛生局應予以通過。

說明：

- 一、委員硬性建議應基於各類法規與設置基準/辦法給予，業者若不符合則不予以通過。
- 二、委員之軟性建議，期許業者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應回歸市場自由競爭機制，讓消費者自行選擇服務優質的單位，但業者可依機構狀況，選擇是否配合，衛生局不可不予通過。
- 三、衛生局之籌設審查委員會之紙本資料，應分別記載硬性及軟性建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5585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衛生局長照中心辦理籌設審查委員會時，將委員建議分成兩類，一類依各法規、設置標準與辦法規範，另一類為委員建議業者提供更優良服務品質之建議。而業者評鑑項目不違反法規與設置標準時，衛生局應予以通過。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及設立許可作業要點說明如下：

- 一、為加強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及設立許可審核申請案之效率與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申請案（以下簡稱申請案）。
- 三、申請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及設立許可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人應一併檢具各類長照機構「應備文件檢核表」及「計畫書文件/內容審核表」，並自評上開文件符合情形再交予本局審查。
- 四、申請文件及內容補正期限如下：
 - (一)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文件及內容經本局審核符合者，由本局會同相關局處進行實地場勘；實地場勘符合規定者由本局核發設立許可；未符合者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於 30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申請。
 - (二)社區式長照機構籌設及設立許可：
 - 1.籌設階段：申請計畫書審核符合者，進入社區式長照機構之籌設審查委員會。（1）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同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相關文件、資料後 90 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2）業者備妥前述相關文件後，會同相關機關審查及召開審查會，審查委員會組成建物安全及長照照顧服務專家組成。（3）審查結果區分通過、如有照顧或安全之疑慮如逃生動線設計、廁所離照顧區域過遠產生照顧死角等則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業者規劃不合法規，則不予通過。
 - 2.設立階段：設立文件及內容審核符合者，由本局會同相關局處實地場勘；實地場勘符合者核發設立許可，不符合者應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於 30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三)住宿式長照機構籌設及設立許可：
 - 1.籌設階段：籌設計畫書審核符合者，由本府長照服務機構審議會（簡稱長審會）進行審議；未符合者應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於 14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長審會審查通過者，依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由本局核發籌設許可函，未通過者駁回申請。

2.設立階段：設立文件審核符合者由本局會同相關局處或專家進行實地場勘；實地場勘符合者核發設立許可，不符合者應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於 30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五、申請案經本局審核已載明具體應修正事項函文通知申請人，修正事項包含應符合事項（法規與設置標準）及建議事項（服務品質或其他），不合法規與設置標準，則不予通過。惟申請人仍有疑慮可攜帶審核表向本局徵詢，本局依表列不符項目向申請人說明釐清，再請申請人確認；申請案件如經駁回，函文一併告知救濟途徑。

六、本案相關流程及附件得依中央規定及實際運作需求調整。

議員提案（鍾易仲）

警消衛環類：第 103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蔡武宏、王耀裕

案由：請給予第一線防護人員包括 N95 口罩、免費快篩試劑等防護準備。

說明：為維持社會正常運作之必要，基層的外勤人員、隨時可能接觸確診者的警察人員、清消人員、公共服務的櫃臺人員都應該加強防護。請市府給予足量的 N95 口罩、足夠的免費快篩試劑，保護城市的防疫量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5934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為維持社會正常運作之必要，基層的外勤人員、隨時可能接觸確診者的警察人員、清消人員、公共服務的櫃臺人員都應該加強防護。請市府給予足量的 N95 口罩、足夠的免費快篩試劑，保護城市的防疫量能。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為維護市民健康，透過多元管道以緊急採購方式取得居家快篩試劑，得執行本市各項加嚴防疫策略，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試劑，以執行居家隔離等社區防疫政策。 二、鑒於國內疫情進入廣泛社區流行，專家評估 Omicron 傳播力雖高，但以無症狀或輕症為主，防疫應以減災及中重症照護為重，才可合理分配防疫及醫療量能，得讓防疫、生活及經濟平衡發展。為確保本府各局處第一線高風險防疫人員（含里幹事、警察、消防、清潔隊等）執勤安全，均主動提供快篩試劑予有防

疫需求之第一線人員。另針對弱勢族群民眾，民眾可持兌換卷至快篩實名制藥局免費領取 5 劑快篩試劑。針對住宿型長照機構工作人員每週快篩 3 次，住民每週快篩 2 次，絕對以維護市民健康權益為優先考量，請市民放心。惟快篩試劑為重要防疫資源，為保全防疫量能，將審慎使用快篩試劑。

三、有關執勤人員防護裝備，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於公共區域的第一線工作人員如公共區域入口服務人員、掛號、批價、傳送，以及門急診詢問相關主訴與 TOCC 等之一般防疫人員，僅需佩戴醫用/外科口罩。針對醫院及社區站分流看診區或收治病室之人員，執行可能產生飛沫微粒 (aerosol) 的醫療處置與環境清潔如直接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接觸病人血液、體液、排泄物、更換輸液、採集呼吸道檢體，才須配戴 N95 口罩。

警消衛環類：第 10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為因應全球新冠疫情常態化之可能，建請貴府檢視盤點目前遠距與智慧醫療之現況，積極彌補有關建置之不足，並提前優化升級各項疫情下遠距醫療之設置與措施，並強化公衛體系之科技因應，以減輕公衛人員之長期身心負擔，維護本市公衛體系之健全性與應變力，以維護國民健康，維繫本市長期發展之公衛根基。

說明：

- 一、有鑒於新冠肺炎自 2019 年末於全球各地開始蔓延，迄今（2022 年），仍尚未見其穩定趨緩與平息，國民健康、城市發展、民生生活、產業經濟、公私部門與各級人員已受相當衝擊，又新冠肺炎之疫情極可能因流感化而成為普及與長期之趨勢，未來之長期對應策略與其影響預估，公部門責任重大，不可不慎。
- 二、其二，智慧城市為貴府團隊施政之核心，為因應新冠疫情之長期發展可能，建請貴府全面檢視公衛與醫療面向之智慧服務系統之完備性，積極建置，透過科技維繫醫療量能，加速公衛體系之應變能力，並舒緩公衛體系人員之長期身心負擔，維護本市公衛體系之健全性與應變力，以維護國民健康，維繫本市長期發展之公衛根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135596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為因應全球新冠疫情常態化之可能，建請貴府檢視盤點目前遠距與智慧醫療之現況，積極彌補有關建置之不足，並提前優化升級各項

	<p>疫情下遠距醫療之設置與措施，並強化公衛體系之科技因應，以減輕公衛人員之長期身心負擔，維護本市公衛體系之健全性與應變力，以維護國民健康，維繫本市長期發展之公衛根基。</p>
<p>主辦機關</p>	<p>衛生局</p>
<p>執行情形</p>	<p>一、衛生福利部為改善原鄉離島與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不足，使醫療照護零距離，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發布「通訊診療治療辦法」，放寬遠距醫療之照護對象與模式，並結合 5G 網路建置及通訊科技突破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醫療照護瓶頸，推動 110-111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建置計畫」，補助科別以眼、耳鼻喉與皮膚專科別醫療門診服務為主，本府衛生局積極爭取已獲衛生福利部同意補助本（111）年由那瑪夏區衛生所辦理。</p> <p>二、本計畫遠距醫療儀器由衛生福利部統一採購配置衛生所，衛生所與醫學中心之遠距醫療費用，則依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申請。目前那瑪夏區衛生所已完成遠距醫療儀器點交及第一次員工教育訓練，並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共同合作。另，衛生所已刻正申請健保署遠距醫療給付中，待核定後執行。</p> <p>三、另本市各市立醫院及醫學中心亦積極推展智慧醫療人員，加速智慧醫療轉型，例如「市立小港醫院人工智慧胸腔 X-ray 異常辨別提醒系統」為藉由系統進行 AI 智慧判讀（異常警告），以協助急診醫生快速判斷肺炎病徵，使用肺炎浸潤胸部 X 光資料庫訓練，並結合高醫簡訊系統於第一時間讓醫護人員判斷和分流，此計畫榮獲 2022 年智慧城市應用創新獎及入圍 IDC 亞太智慧城市獎；另「市立凱旋醫院 iSafe 安全照護系統」為透過去識別化設備監控病人跌倒離床、步態不穩和身體狀況，然後通過 AI 演算法預測並在幾分鐘前為護理人員提供預警。於 111 年加入公共場域可視光攝影機、手環、電子圍籬物聯網，傳送表情、聲音、警示區停留時間、肢體動作經由人工智慧辨識後告警，此計畫榮獲 2021 Go Smart Award 殊榮。</p> <p>四、在本府規劃指導之下，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Taiwan AI Labs）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四大高雄頂尖醫院共</p>

同籌組的「高雄聯合學習智慧醫療聯盟」，發展高雄 5G AIoT 智慧醫療與跨院聯合驗證確效平台研發計畫，讓臨床工作更智慧化、更精準、更有效率。

警消衛環類：第 10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舉凡清運本市所產生之垃圾，焚化場不得拒收。

說明：本市多數民營市場及部份大樓之垃圾，均是委託民營垃圾清運者載運，亦可說是民營者減輕清潔隊工作量，惟本市焚化爐給予民營業者一年有固定噸數，量到即止，造成委託的市民垃圾無法處理，徒生民生大問題。

辦法：請環保局加強對民營垃圾清運者稽查，只要是清運本市所產生之垃圾，焚化場不得拒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35769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舉凡清運本市所產生之垃圾，焚化場不得拒收。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以一般（家戶）垃圾優先，有餘裕量能時才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順序如下：（1）本市家戶垃圾、（2）外縣市家戶垃圾、（3）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4）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其中，協助外縣市處理家戶垃圾部分，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辦理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調度作業。</p> <p>二、廢棄物減燒部分，以限縮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為主，並不影響本市所產生之廢棄物進廠處理。清除業者載運本市垃圾，配合環保局調度中心規定之預約制度，經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均得以進廠。</p>

議員提案（簡煥宗）

警消衛環類：第 10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環保局爭取增設聲音照相執法設備，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

說明：日前有民眾反映，鼓山區的萬壽路與美術館周邊的明誠路，深夜時刻都會有改裝車輛的噪音問題。據環保署統計，目前有聲音照片的科技執法設備，至 111 年的 1 月底，全台已建置了 86 套執法設備。目前高雄也備有 2 套固定、1 套移動式的聲音照相執法設備。為維護民眾生活安寧，建請環保局持續向中央部會爭取，建置聲音照相執法設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6.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5835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環保局爭取增設聲音照相執法設備，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目前共擁有一套車輛辨識結合噪音計照相執法設備，另已於今年 5 月底向環保署借入兩套科技執法設備，並再規劃增購兩套噪音照相執法設備，故今年預計將有 6 套固定式、1 套移動式設備可執行車輛噪音照相執法管制。 二、有關鼓山區萬壽路及美術館周邊的明誠路深夜時刻改裝車噪音問題，環保局將不定期安排移動式噪音計照相稽查並與警察單位辦理聯合稽查勤務，另環保局已進行周遭環境場勘，若有符合環保署規範科技噪音照相執法環境地點，將架設固定式車輛

辨識結合噪音照相執法設備，針對改裝車輛及行駛中車輛噪音管制，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議員提案（簡煥宗）

警消衛環類：第 10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改善社區囤積行為者情況加劇可能性，建請相關單位應予儘早關懷，並研議相關處理原則。

說明：社區中，有些民眾會不斷在家中囤積物品，然而囤積過頭，時常成為地方頭痛問題，恐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包含發出惡臭、老鼠、蟑螂、蚊子一大堆，而這些垃圾也可能阻礙通行，或類似鹽埕區案件中在老屋囤積過多影響公共安全等。為改善社區囤積行為者情況加劇可能性，建請相關單位應予儘早關懷，並研議相關處理原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5810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改善社區囤積行為者情況加劇可能性，建請相關單位應予儘早關懷，並研議相關處理原則。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民眾為增加收入，從事資源回收工作（資收個體戶），將資收物交付回收商，惟近年來，資收物變賣價格偏低，囤積過多資收物易造成環境髒亂，多數資收個體戶為社會經濟弱勢，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自 109 年起補助各地方環保局辦理「資收關懷計畫」，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一)由環保局各清潔隊受理民眾陳情資收個體戶環境髒亂，至現場訪視後，輔導其參加「資收關懷計畫」。 (二)參與計畫之資收個體戶將資收物交由環保局清潔隊回收處

理，可減少資收物囤積家中、佔用公共空間等問題，每人每月資收物補助金最高 5,000 元。

(三) 迄本 (111) 年度 5 月底止，環保局已列冊資收個體戶共計 400 人，其中 173 人參加「資收關懷計畫」。

二、考量老屋囤積過多資收物恐影響消防及公共安全等問題，本 (111) 年度本局向環保署爭取補助經費推動環境服務巡迴輔導團，規劃結合里長、志工成立環境服務巡迴輔導團，到府協助清理資收個體戶資收作業環境並輔導其如何做好回收分類工作及清潔維護，以達自我持續維護資收環境的能力，預計本年度執行 20 場次。

議員提案（李雅靜）

警消衛環類：第 108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攻娟、童燕珍

案由：建請環保局制定「鼓勵工廠廢棄物再回收改善創新」輔導項目，推動循環經濟，創造經濟與環保雙贏。

說明：環保局應制定「鼓勵工廠廢棄物再回收改善創新」項目，積極推動循環經濟，輔導高雄轄內的企業，並跨局處推動 ESG，讓在地企業取得更多的商機、降低推動 ESG 的相關阻礙；期待經由推動 ESG，讓高雄的產業能夠走出高雄邁向全球，創造經濟與環保雙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7.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36191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環保局制定「鼓勵工廠廢棄物再回收改善創新」輔導項目，推動循環經濟，創造經濟與環保雙贏。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工廠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有下列方式：（一）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二）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三）經本部許可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其許可類型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 二、電弧爐煉鋼製程中產生之氧化碓（石）、還原碓（石），火力發電廠產生之燃煤飛灰、燃煤底灰，可製成 CLSM（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粒料）、水泥製品等，另造紙業、紡織業及淨水廠產生之污泥可製成保溫磚、空心磚等製品，本府環保局除執行

再利用之勾稽查核外，另規劃辦理【專家學者現場輔導再利用機構改善專案】，對於生產製造流程與污染防治設備效能較為低落之再利用機構，配合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經由製造流程優化、污染防治設備效能改善等手段提升再利用率，另針對有意願將廢木材、廢塑膠再利用製成 SRF 業者，規劃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設置，以逐步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之目標。

三、2005 年聯合國提出【Who Cares Wins】報告，指出企業應將 ESG 涵蓋進企業經營的評量標準，所謂 ESG 係指包含：環境保護 (Environment)、社會責任 (Social) 及公司治理 (Governance) 3 大面向指標，為專門用來評估企業永續經營的新型指標，可完整評估公司的整體表現，並期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議員提案（陳若翠）

警消衛環類：第 109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劉德林、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政府積極處理共通屋後溝的髒亂、堵塞及蚊蟲孳生問題。

說明：

- 一、各里內整排透天房子類型的共通屋後溝，在尚未做污水下水道前，目前無人管理，衍生髒臭、積水等現象。
- 二、共通屋後溝因無法由單一住戶清理，導致髒亂、堵塞及蚊蟲孳生，恐生登革熱疫情等相關問題。

辦法：送請市政府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5257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請市政府積極處理共通屋後溝的髒亂、堵塞及蚊蟲孳生問題。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八、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據此，屋後溝係由家戶自行清理。 二、本府環保局除責成各區清潔隊對各里里民加強宣導，民眾清疏住戶屋後溝對登革熱防疫之重要性外，另亦協助市民載運屋後溝清疏出來的淤泥或廢棄物，如發現屋後溝有環境髒亂致有病媒蚊或孑孓孳生，則會依法告發，並要求所有人改善。 三、屋後溝因私人所有，依法應由所有人自行清理，環保局會加強屋後溝之稽查，避免造成防疫漏洞。

警消衛環類：第 110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高雄應推出 2050 淨零排放白皮書，並明確寫出 2030、2050 淨零排放目標及期程。

說明：2021 年全台共有 176 個站日達到 PM2.5 的紅色警戒，其中高屏地區就占了 41%，並以 1 月至 3 月最多，每兩天就遇上一次紅害。其中空汙最嚴重的單日九測站，高雄就上榜了五個。高雄依然是台灣空汙最嚴重的地方，但是高雄對抗空汙的決心，卻還不夠。

台北市在今年 3 月也推出了《2050 淨零行動白皮書》，像是提到台北將會全面禁用一次性餐具及塑膠，都有很明確的目標與實際作為。我希望高雄市政府，也能盡快排定 2030、2050 的淨零碳排目標，尤其該有真正突破性的作為。

此外也建議，未來中央政府徵收之碳費及碳排放交易之收入，建議應提撥至少 30% 予各縣市政府，否則中央丟出目標，就要地方來執行，並不恰當也不公平，透過這樣的政策獎勵，中央、地方才能攜手共同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135908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高雄應推出 2050 淨零排放報告書，並明確寫出 2030、2050 淨零排放目標及期程。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根據最新盤查數據，高雄市 2020 年排放量已較基準年（2005）

	<p>減少 19.4%，超越國家同期減量 2% 及 2025 年 10% 之目標，減碳績效為全國之最，目前市府已設定 2030 年減量 30% 及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同時亦將目標納入「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p> <p>二、高雄市目前已訂定第二期執行方案（2021 至 2025 年），規劃由 13 局處共同辦理，納管 56 項執行措施，預計五年減量 201 萬噸。2021 年執行減量成果達 152 萬噸。</p> <p>三、本市定期撰寫氣候變遷白皮書，呈現溫室氣體減量及調適作為相關成果，另本市亦規劃於今年撰寫城市自願檢視報告（VLR），並以淨零排放為主題，說明市府各局處淨零相關政策及規劃。</p> <p>四、為協助產業轉型，本市成立「產業淨零大聯盟」，邀集各溫室氣體排放源，並分鋼鐵、石化、電子、能源、循環經濟等五大業別，以產業龍頭以大帶小方式分享減量成果與創新技術研發，打造低碳產業鏈。</p> <p>五、根據國發會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訂定本市各部門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p> <p>(一) 產業部門以製程改善、循環經濟、能源轉換三大產業減碳策略，設定 2025 年全市汽電共生脫煤 340 萬噸（減碳 387 萬噸）及興達電廠燃煤機組除役等目標。</p> <p>(二) 能源部門設定 6 年 1.25GW 太陽光電目標，列管 1,000 餘棟公有建物屋頂、推動漁電共生、輔導私有住宅，長期設定 2030 年 2GW、2040 年 3GW、2050 年 4GW 光電目標。</p> <p>(三) 住商部門方面，推出高雄厝 4.0，修改相關設計及回饋辦法，加強建物通風、立體綠化、綠能屋頂。未來更將由市府帶頭，揭露建築能效並逐步提升等級。</p> <p>(四) 運輸部門方面，推動運具電動化及大眾運輸普及化兩大措施，目標於 2030 達成公車及公務機車電動化，2040 公務汽車電動化。大眾運輸方面，推動輕軌、捷運等建設，搭配 YouBike、共享運具，完善大眾運輸最後一哩路。</p> <p>(五) 農業及廢棄物部門方面，推動畜牧糞尿、焚化底渣再利用，另逐步將污水處理率提升至 100% 同時擴大再生水使用，並分別於 2030 年、2040 年將南區、仁武、岡山焚化廠轉型為高效率綠能發電廠。</p>
--	--

警消衛環類：第 111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增加電動機車汰換補助，增加電動機車使用比率。

說明：高雄的空氣污染嚴重，需要多重管道來降低空氣污染的問題。降低移動污染源，也是重要的方式。高雄市的電動機車補助，在六都裡面一直都是偏低的。高雄在六都中只比台中高，但主因是台中的新購車補助 7,000 是最高的，因此整體而言高雄的補助幾乎可說是六都最低的。而今年台中市政府已經宣布 2022 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補助金額一舉提高至 10,000 元，成為全台各縣市中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金額最高的城市。以六都來看，電動機車登記數的佔比，最高的是台北市 6.5%，其次是桃園市 6.3%，台中市 4.2%，台南及新北 3.8%，而高雄則是 3.6%。高雄的電動機車比例目前是最底的，應該要增加電動機車汰換補助的金額，並且環保局也應該要盡快公布補助方法，讓想要購車與換車的民眾可以將電動機車列為考量。增加電動機車的占比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5719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增加電動機車汰換補助，增加電動機車使用比率。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為持續鼓勵市民減少使用高污染車輛，改使用低污染運具，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公告本市「111 年度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

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由本市空污基金編列 6,961.5 萬元供市民申請，並提高補助名額以嘉惠更多本市市民，可申請補助名額共計 13,950 件。本市 111 年補助方案如下：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

項目	補助金額	
	淘汰二行程機車	一般民眾
低收入戶		2,000

(二)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項目	補助金額	
	重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低收入戶		12,000
輕(小)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4,000
	低收入戶	8,0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一般民眾	2,000
	低收入戶	7,000

(三)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機車

項目	補助金額	
	七期燃油機車	一般民眾
低收入戶		6,000

(四)純新購電動二輪車

項目	補助金額	
	重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低收入戶		10,000
輕(小)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2,000
	低收入戶	4,0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一般民眾	1,000
	低收入戶	3,000

二、本市環保局將會持續滾動式檢討並依據空污基金現況，討論增加或調整各項目之補助名額。

警消衛環類：第 112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為因應國家淨零排放政策與非燃油車趨勢，建請貴府研議於「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增列有關「公寓大廈與大樓充電樁設置」之獎勵措施。

說明：

- 一、2050 淨零碳排不僅為國際趨勢，更是國家目標，而總統蔡英文也已宣示：「在邁向永續和再生能源轉型之際，我們也會進一步，強化我們的能源基礎設施。」
- 二、其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也已於今（111 年）3 月 30 日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圖」，有關該路徑圖，政府規劃「2050 年對進口能源的依存度降到 50% 以下、再生能源比例要超過 6 成，再搭配氫能、火力搭配碳捕集等技術，讓供電去碳化，同時還設定目標，2040 年新售小客車和機車，全面電動化。」。
- 三、有鑒於此，請貴府依據國家能源轉型政策的發展目標，並在低碳社會與淨零碳排的國際挑戰下，建請研議於「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修訂增列有關「公寓大廈與大樓充電樁設置」之獎勵措施，以提前建置有關非燃油車與電動車等綠能運具之基礎設施，以因應碳中和的國際挑戰，並加速本市淨零碳排公共設施與服務之進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7.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136164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為因應國家淨零排放政策與非燃油車趨勢，建請貴府研議於「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增列有關「公寓大廈與大樓充電樁設置」之獎勵措施。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國際、國家溫室氣體減緩及調適議題，本府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預告「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中有關車輛導向為非燃油車趨勢，於草案條文中已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包括行政暨國際處及交通局分別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車輛汰購事項，以及辦理低碳交通運輸發展及管理業務等事宜。於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文中更涵蓋針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一定以上規模之開發行為抵換來源應以補助汰換電動機車、電動公車或提出具體方案鼓勵民眾使用綠色運具為優先，以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機車、汽車及市區客運應分別於 2030 年及 2050 年全面汰換成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化車輛，並提供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劃設一定比例停車格位等等，期藉明定應達到目標及建立氣候法制的基礎上，來共同打造電動車的友善環境。</p> <p>二、查「公寓大廈與大樓充電樁設置」部分，本府工務局刻正研擬「高雄市綠色電動車推動計畫補助公寓大廈設置充電站」之計畫，預計成立輔導團解決公寓大廈安裝法令及住戶問題，並補助及獎助大樓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惟囿於電動車目前仍屬高價位車輛，且於補助社區大樓上亦要考量公平正義性問題，目前係擬規劃補助計畫方式，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補助方式、順序、標準、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等事項，未來仍須評估產業界電動車輛未來發展、民眾價位接受度及其他等周全性考量後，再做後續入法可行性之評估。</p>

警消衛環類：第 113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邱俊憲、鄭光峰

案由：建請結合中都濕地、棧仔林埤濕地及周邊國中小，設立水環境巡守隊，推動環境教育。

說明：

- 一、新北市鹿角溪人工濕地周邊六所國小師生組成「鹿角溪小小水環境巡守隊」，招募三年級以上學生走入濕地，進行水質檢測、清除垃圾等工作，卓有成效，多次獲得「全國水環境巡守隊」特優級肯定。
- 二、高雄市現有水環境巡守隊共 30 隊，其中國小隊伍只有加昌國小及龍華國小 2 隊，且以愛河河川巡守為主，並未結合高雄濕地環境。
- 三、建議以中都濕地、棧仔林埤濕地為示範，結合周邊國小成立水環境巡守隊，傳授學生多元環境監測、生態知識。

辦法：建請環保局、教育局、水利局、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5854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結合中都溼地、棧仔林埤溼地及週邊國中小，設立水環境巡守隊，推動環境教育。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中都溼地公園設立遊客服務中心作為園區的生態教育中樞，並配合濕地監測塔，提供遊客生態導覽解說及多元環境監測；棧仔林埤溼地於 110 年 4 月辦理親子植樹活動，現場栽植樹木並提供導覽解說，藉由里民參與活動推廣生態教育。本府環保局將於近期拜訪中都濕地及棧仔林埤濕地之鄰近學校，輔

導成立水環境巡守隊，以共同巡守溼地環境，並且傳授學生多元環境知識。

警消衛環類：第 11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雅慧、江瑞鴻

案由：建請貴府儘速整體檢視高雄市鳳山區 88 快速道路（南華一路等）沿線各平面路段噪音危害防制現行措施，制定有關噪音影響等補償措施，以維護沿線市民居住品質與環境權。

說明：

- 一、有關鳳山區台 88 線快速道路沿路平面路段（南華一路等），因常年為本市大型車輛運輸行駛要道，道路損壞嚴重，因道路坑洞、交通流量、道路設計不良等因素致使沿線路段噪音影響範圍倍增，致使沿線市民生活品質已長期受到影響。
- 二、有鑑於此，為維護鳳中市民權益，建請貴府儘速整體檢視鳳山區台 88 線快速道路沿路各平面路段（南華一路等），監測劃定噪音影響範圍，並研擬相關租稅合理減徵之補償措施，以彌補維護沿線市民之環境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5880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貴府儘速整體檢視高雄市鳳山區 88 快速道路（南華一路等）沿線各平面路段噪音危害防制現行措施，制定有關噪音影響等補償措施，以維護沿線市民居住品質與環境權。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針對緊鄰交通道路之住宅區域公告「本市已正式通車營運之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環狀輕軌系統、

國道、快速道路及省道緊鄰第一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自其周界邊緣處二側外推 30 公尺範圍內劃分為第二類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考量陸上交通運輸系統多為跨區域之設計，故倘因車輛行經產生之噪音而影響生活品質，本府環保局可協助進行噪音量測並依本市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標準判定，進而要求營運或管理機關提出改善計畫。

二、另外，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15 條規定，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經本府環保局監測，若檢測超標，營運或管理機關應訂定該區域或路段噪音改善計畫，若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本府環保局核定，並據以執行。後續本府環保局將於提案所述路段安排噪音量測，屆時依量測報告結果依續辦理相關事宜，並提供報告予議員及相關管理權責單位。

警消衛環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林于凱

案由：建請提高本市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以激勵工作士氣確保行車安全。

說明：建請修改本市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具體提高環保局安全駕駛獎金至每月 2 千元之額度，以激勵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工作士氣，確保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5895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提高本市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以激勵工作士氣確保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辦理。 二、依支給要點第三條規定，駕駛服務認真，達成工作要求者，按月發給獎金；其獎金支給基準，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六百元範圍內，目前本府環保局車輛駕駛安全獎金為 600 元。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召開研商「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修正草案，草案將提升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貳仟元範圍內做修正，支給要點通過後將視本市財政狀況循編列預算程序編列。

議員提案（黃捷）

警消衛環類：第 116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環境保護局加速本市循環容器之推廣應用。

說明：

- 一、2018 年環保署發布「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內容指出，預定於 2030 年全面禁用一次用塑膠製品（例如：手搖杯、塑膠吸管、免洗餐具、塑膠袋等）。
- 二、2021 年環保署預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2022 年 7 月 1 日起飲料店不得提供發泡塑膠材質（例如保麗龍）之一次用飲料杯。
- 三、依據草案內容，地方政府可視轄內業者經營型態及民眾生活習慣，提報實施限制使用其他塑膠材質之一次用飲料杯。

辦法：

- 一、與循環容器業者合作，於本市多處增設循環容器取用點及歸還點。
- 二、建請提報實施限制使用其他塑膠材質之一次用飲料杯的期程規劃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5573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環境保護局加速本市循環容器之推廣應用。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為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政策，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邀集國內連鎖飲料店業、連鎖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等限制使用對象召開「一

- 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研商會議」，共有 36 個品牌業者 43 人報名參加。
- 二、主要討論重點及結論：
- (一)本局將考量限制使用對象之營業規模、經營形態及所在區域之生活條件等因素，依規定最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環保署提報本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之實施日期。
- (二)經統計 33 家業者回報資料，高雄市目前尚有 6 家業者使用保麗龍杯；TEAS 原味（新村國際有限公司）、白巷子（新山事業有限公司）、鮮茶道股份有限公司、茶之魔手（意精研有限公司）、茶之魔手（耘達利有限公司）、清心福全，原預計輔導高雄市飲料店業者 111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發泡塑膠一次用飲料杯發泡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另未發泡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則參採各業者門市數量後，再依規模分階段方式實施。
- (三)減量實施方式：
- 1.自備與未自備飲料杯之飲料售價具至少新臺幣五元（含）以上價差，已請業者配合於 7 月 1 日實施。
 - 2.免費提供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環保局會提供專案輔導（預定 7 月中開始輔導），協助媒合業者及環保容器租賃平台業者推動循環杯租借服務。
- 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4 月 28 日環署基字第 1111050368D 號函頒「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暨 111 年 6 月 6 日環署基字第 1111074220 號函檢送「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提報之審查作業原則」二、（一）3.（略以）「…三、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之限制使用實施方式：（一）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其實施日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提報實施日期：…實施日期應統一定，不得依據業者規模、不同塑膠材質等因素劃分不同實施時間…」。
- 四、爰因依前述審查作業原則，本市不得依據業者規模、不同塑膠材質等因素劃分不同實施時間，本局將再擇期另行邀集國內連鎖飲料店業、連鎖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等限制使用對象針對「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之實施日期召開會議，蒐集各業者之意見以訂定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之實施日期。

議員提案（黃捷）

警消衛環類：第 117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環境保護局加速新建生質能廠，以紓緩廚餘去化需求。

說明：

- 一、為因應非洲豬瘟傳染問題，本市廚餘改以脫水後焚化為主要處置方式。
- 二、為促進能源循環使用，本市亟需一處生質能廠，以充分利用廢棄資源。
- 三、因應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應加速能源循環使用，避免可用能源浪費及耗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35508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環境保護局加速新建生質能廠，以紓緩廚餘去化需求。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廚餘生質能廠 一、為增加本市廚餘去化量能，減少焚化處理，達到廚餘回收再利用之效益，並朝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落實循環經濟的理念，本局 110 年 1 月 19 日評估規劃設置 1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100～200 公噸/日），預定分二期興建，第一期設置每日 100 噸處理量之廚餘生質能源廠，第二期擴充 100 噸處理量每日處理約 100 公噸廚餘生質能源廠，並擇優選定中區資源回收廠作為設置地點。 二、本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召開技術說明公聽會，惟多數里長針對中

區廠設置廚餘生質能廠存有疑慮，持反對意見，倘生質能廠預定設置在中區廠，仍需與當地民眾溝通。另本局 110 年 4 月 7 日向環保署申請補助廚餘生質能廠之處理費用，惟環保署回復略以，不予補助地方政府一般廢棄物之處理相關經費。

三、後續本市財政局、主計處針對財務提出相關本府尚有其他建設等經費待籌措，恐難支應所需經費。綜上，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1 日終止執行。

臨海共消化廚餘處理廠

一、營建署為推動下水污泥與廚餘共消化發電示範廠，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與各地方政府召開相關會議，並有意補助相關經費。

二、後續由營建署、水利局及本局評估後，擬協商於臨海水資源中心設置「臨海共消化廚餘處理廠」以因應廚餘去化事宜。施工工期預計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營建署、水利局、及本局 111 年 4 月 15 日之相關會議結論略以，本市在不影響臨海水資源中心再生水運作以及符合法規下，各機關單位將全力配合中央政策「2050 淨零排放」，朝向廚餘示範廠為目標邁進，故後續由本局積極向營建署提出需求。

議員提案（黃文益）

警消衛環類：第 118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由：增設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以維護民眾居住品質及安寧。

說明：許多改裝汽機車產生巨大噪音，造成民眾極大困擾，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可有效取締並改善噪音污染的狀況，高雄市現有設備不足，無法有效控管噪音污染情形。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5835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增設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以維護民眾居住品質及安寧。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目前共擁有一套車輛辨識結合噪音計照相執法設備，另已於今年 5 月底向環保署借入兩套科技執法設備，並再規劃增購兩套噪音照相執法設備，故今年預計將有 6 套固定式、1 套移動式設備可執行車輛噪音照相執法管制。 二、本府環保局也將針對不同道路及噪音車出沒時段，於民眾常檢舉各大路段、改裝車常出沒之地點、風景區往返道路、改裝精品店週邊進行移動式科技噪音執法設備架設並與警察單位辦理聯合稽查勤務，以有效嚇阻不當排氣管改裝，維護民眾居家安寧。

警消衛環類：第 11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關注焚化廠運轉情況，並確保高雄產生之廢棄物能在高雄處理。

說明：高雄市成立焚化廠調度中心平台，調撥中心隨時掌握廢棄物的數量及來源。高雄因產業轉型，可能增加事業廢棄物，請調度中心確保高雄市產生之廢棄物能在高雄處理焚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35249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關注焚化廠運轉情況，並確保高雄產生之廢棄物能在高雄處理。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焚化廠設立係優先處理本市民生垃圾，民生垃圾收受後有餘裕量時，再公平公開地將焚化廠的餘裕量開放提供予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處理；且高雄市政府為改善空污，設定焚化廠年燒垃圾量以 130 萬公噸/年為上限，除配合中央（環保署）統一調度需求及市府相關政策來協助代處理外縣市之一般廢棄物外，將持續落實本市廢棄物優先處理之原則。</p> <p>二、本局已成立廢棄物調度中心及建置廢棄物調度平台暨進廠資訊管理系統，負責事業單位申請進廠及清除業者預約進廠等事宜，避免像以前清除業者時常在焚化廠外大排長龍的現象發生，並隨時掌握本市各類廢棄物的數量及來源；且本局廢棄物</p>

調度中心將持續密切關注本市各焚化廠之營運現況（如營運爐組、歲修作業、垃圾貯坑高低等），統籌調度本市各焚化廠之進廠量。

- 三、若本市未來因產業轉型而增加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需求時，本局廢棄物調度中心亦將配合本市各焚化廠之營運現況，統籌調度分配至本市各焚化廠來協助處理，以確保本市產生之廢棄物均能妥善優先處理。

警消衛環類：第 12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全面加速整治高雄市汙染場址。

說明：

一、目前高雄列管的「土壤及地下水汙染場址」共 69 處，包含整治場址 17 處、控制場址 45 處、應變必要措施場址 4 處及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 3 處，面積共 671 公頃。

二、整治中的中油五輕廠共 269 公頃，市府環保局公告 176 公頃面積為汙染場址，占全市汙染場址總面積的 26%。

辦法：市轄汙染場址比照中油五輕廠，由市府行政契約加速整治，以利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5567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全面加速整治高雄市汙染場址。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政府為改善市民生活環境、促進都市發展，並基於國家產業政策發展之迫切性與重要性，特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行政契約，以儘速完成中油高煉廠場址之汙染整治工作。</p> <p>二、目前本市其它列管場址，大多屬運作中的工廠或私人土地，並無開發之急迫性，仍應由汙染行為人善盡汙染改善之責任，依本局土壤及地下汙染改善堆動小組委員會核定計畫執行為妥。</p>

議員提案（吳益政）

警消衛環類：第 121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善慧、李順進

案由：建請環保局持續增設種子資收站並建立點數制度，供民眾兌換環保局提供或合作之多樣綠色商品。

說明：

- 一、110 年高雄市政府資源回收率已達 62.60%，相較 109 年提升 3.55%，高雄市民有環保回收概念，為持續加強推廣基層資源回收，建請環保局持續協助里區增設種子資收站，共創循環經濟益。
- 二、民眾家中完成分類的資源回收物攜至鄰近種子資收站，即可累積點數，依點數供民眾多元選擇兌換綠色商品，而非單一品項；而資收物的變賣所得，則回饋七成做為里內公益基金，用於加強里內建設、環境清潔、資源回收及社會照顧等用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5575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環保局持續增設種子資收站並建立點數制度,供民眾兌換環保局提供或合作之多樣綠色商品。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市自 105 年起逐年推動村里資收站(即希望種子資收站),至 110 年止累計於 37 個行政區共計設立 111 站,依行政區發展型態分為都市商業區、農業發展區、工業發展區、偏遠地區及沿海漁業型等 5 大類目,各村里資收站兌換活動以每月辦理 1 場次為最多(63 站)、每月辦理 2 場次者次之(25 站),現階段除村里資收站外,刻正積

極輔導及補助集合式大樓優化資源回收設施，111 年規劃補助 50 處，以利各類型回收管道暢通，本府環境保護局將彙整現有各村里資源回收站兌換活動成效，持續評估是否有增設種子資收站之需求。為提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指定材質回收率，本府環保局已擬定並公告兌換點數制度，以提供環保局及所屬各區清潔隊辦理資收兌換活動時統一運用，另目前規劃輔導村里資收站朝向自主營運方式運作，各村里資收站可視需求自行訂定兌換標準，回收物回收後自行變賣，運用變賣金自行購置該站回收兌換之宣導品。

議員提案（吳益政）

警消衛環類：第 122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善慧、李順進

案由：建請環保局於中山二路與四維三路路口增設汽機車聲音照相取締裝置。

說明：

- 一、居民反映夜晚違規改裝車輛繁多，不堪其擾，請環保局協助取締噪音。
- 二、噪音取締須環保局與警察局相互配合才能合法取締，此舉人力成本高，請環保局以機械代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5835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環保局於中山二路與四維三路路口增設汽機車聲音照相取締裝置。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自 111 年 1 月迄今與警察單位執行聯合稽查共 21 場次，攔查 2,531 輛次汽機車，其中查獲 77 輛改裝噪音車輛，後續會加強執行相關勤務。針對噪音超過管制標準之車輛依法辦理相關裁處作業，以嚇阻不當排氣管改裝風氣，維護民眾居家安寧。 二、本府目前共擁有一套車輛辨識結合噪音計照相執法設備，另已於今年 5 月底向環保署借入兩套科技執法設備，並正規劃增購兩套噪音照相執法設備，故今年預計將有 6 套固定式、1 套移動式設備可執行車輛噪音照相執法管制。針對噪音陳情區域，若有符合環保署規範科技噪音照相執法環境地點，將架設固定

式車輛辨識結合噪音照相執法設備，強化改裝車輛及行駛中車輛噪音管制，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議員提案（鍾易仲）

警消衛環類：第 123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蔡武宏、王耀裕

案由：請加強管理非路霸型盆栽造景。

說明：市區道路、人行道、大樓騎樓或是巷道中，常見到許多盆栽占用，這些盆栽未必都被當作「路霸」工具，有的確實是屋主想「養花種草」，而把植栽弄在屋外道路或人行道上。這些植栽隨意擺置不僅雜亂、無法綠美化社區。且常因底盤積水滋生子孳，造成妨礙交通、污染環境的雙重問題，請相關單位加強管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5257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請加強管理非路霸型盆栽造景。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另按高雄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5 日高市府警交字第 10170864900 號函規定，本市執行道路障礙清除權責分工，其中「警察局：於法定道路範圍內人力可立即移除之障

礙物，如盆栽、活動廣告落地市招、廣告旗幟等，並請環保局配合清除」，涉妨礙交通部分係由警察局主政、環保局配合清除，先予敘明。

二、而市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依據本府登革熱防治策略-「孳檢為主，消毒為輔」，定期於轄內戶外環境及髒亂點執行病媒孳生源巡檢工作，倘經查獲孳生斑蚊子孳，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逕行告發，並責成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等限期改善，以加強民眾或各單位認知清除孳生源工作重要性。

三、續前，環保局後續針對盆栽（含底盤）加強巡查，同時進行環境教育，教導民眾認識孳生源種類與樣態，病媒蚊子孳防治方法，檢查居家內外環境是否為高風險區域等事項以提升社區民眾環境自我管理的意識，正確落實「巡、倒、清、刷」觀念，共同維護社區環境衛生，並配合公權力執行，以養成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習慣。

議員提案（林智鴻）

警消衛環類：第 12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為因應行政院 2050 淨零碳排路徑與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制定，建請貴府速研擬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委員會成立期程，並以中央制訂之氣候變遷因應法為參考依據，速草擬本市相關自治條例，為本市產業永續發展奠定基礎。

說明：

一、本市之工業基礎亦為本市就業市場與財政稅收之主要來源，為協助本市各大科技產業園區與工業區等生產基地因應國際碳中和之挑戰，建請貴府應率先積極審視本市各產業因應淨零碳排之優劣勢，制定有關因應措施，協助產業因應減碳與低碳等綠色供應鏈之國際趨勢。

二、有關以上議題，建請貴府於本屆第八會期前提出具體規劃說明，以在國際碳排的趨勢中，率先為本市產業發展制定優勢策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7.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135731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為因應行政院 2050 淨零碳排路徑與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制定，建請貴府速研擬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委員會成立期程，並以中央制定之氣候變遷因應法為參考依據，速草擬本市相關自治條例，為本市產業永續發展奠定基礎。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於 2015 年 10 月公布施行，

第 12 條已明定本府相關機關應就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研擬因應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因此本府遂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進行任務擴編，並更名為「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任務除原本推動本市永續發展外，並加入本市八大領域調適行動綱領的審議與決策，以有效推動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減少氣候變遷衝擊，本調適會下設 5 個工作小組由各有關機關副首長擔任組長，並由陳市長擔任召集人每年召開二次大會，故毋須再另訂定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委員會。

二、國發會於 3 月份公布國家淨零排放路徑與策略除提出四大轉型策略外，也說明須建立於氣候法制基礎上，而高雄市為傳統工業城市，產業涵蓋鋼鐵、石化、電力及其他製造業，溫室氣體碳排放量約佔全國百分之二十，減碳難度較其他縣市高上許多，高雄市政府積極面對挑戰，於 111 年 6 月 10 日預告「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後續將依法制作業進行修訂，送市政會議確認後送高雄市議會審議。其草案內容除包括納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外，也積極訂定 2030 年及 2050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太陽能光電設置、新設產業園區使用再生能源比例、公務車輛及市區客運電動化或氫能化、獎勵搭乘大眾捷運系統、建築能效揭露與符合等級標準等等，此外本市更預計將於今(111)年規劃成立淨零辦公室、碳盤查服務專業技術團，以及協助組成「產業淨零大聯盟」，讓市政及事業單位來共同協力提升減碳之成效。

議員提案（江瑞鴻）

警消衛環類：第 125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蔡金晏、陳慧文

案由：仁武區仁慈里仁慈路 175~179 號水溝中有水泥阻塞，汙水聚在水溝中，造成夏天登革熱蚊蟲孳生。

說明：仁武區仁慈里仁慈路 175~179 號水溝中有水泥阻塞，汙水聚在水溝中，造成夏天登革熱蚊蟲孳生，建請重新規劃。

辦法：建請重新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5908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仁武區仁慈里仁慈路 175~179 號水溝中有水泥阻塞，汙水聚在水溝中，造成夏天登革熱蚊蟲孳生。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查「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環保局權責為「市區道路及其側溝之清潔」，次查「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本府水利局應辦理下列排水事項：一、區域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中小排水及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維護及管理等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本府環保局辦理情形如次： (一)仁武區清潔隊 111 年 5 月 27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該址溝渠內有水泥塊阻塞，係涉道路邊（側）溝排水之修建維護管理事項，同（27 日）日函請本府水利局卓辦。 (二) 111 年 5 月 27 日本府水利局與仁武區仁慈里長現場勘查，確

認水泥堵塞水溝段為仁慈路 177 號前，將派工處置。

(三) 111 年 6 月 16 日仁武區清潔隊至現場確認該溝渠水泥塊已清除完成。

議員提案（鍾易仲）

警消衛環類：第 126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蔡武宏、王耀裕

案由：民眾反映毒品入侵社區日趨嚴重，租客吸食毒品後偶有脫序行為，宛如不定時炸彈，建請警政單位積極查緝，清除社區毒窟，以保障民眾安全、還社區安寧。

說明：民眾反映毒品入侵社區日趨嚴重，租客吸食毒品後偶有脫序行為，宛如不定時炸彈，建請警政單位積極查緝，清除社區毒窟，以保障民眾安全、還社區安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171415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民眾反映毒品入侵社區日趨嚴重，租客吸食毒品後偶有脫序行為，宛如不定時炸彈，建請警政單位積極查緝，清除社區毒窟，以保障民眾安全、還社區安寧。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強化社區警政，建立友善通報網 (一)為有效深入打擊社區型毒販及其販毒網，由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各分局、分駐（派出）所與社區管委會、保全、居民、里（鄰）長等建立「反毒通報網」，透過溫暖關懷及聯繫查訪，掌握可疑毒品情資，並適時回饋查處結果予情資提供者，使民眾有感警方緝毒決心，運用警民合作提升反毒效能，落實社會安全網目標。 (二)該局透過「友善通報網」之警民溝通管道及傳播通路，宣導

各類犯罪徵兆辨識技巧，遇案則通報、處置、回饋及保密前提下，結合案例解說犯罪發生徵兆、犯罪後果及預防技巧，建立民眾相關犯罪預防知識，並加強宣傳檢舉犯罪，以鼓勵民眾主動發掘不法，進而協助警方查緝，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二、強力掃蕩毒品犯罪，溯源瓦解販毒網絡

(一)有鑒於毒品犯罪可能衍生其他刑案問題，該局持續辦理「安居緝毒專案」，加強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等上游犯嫌，積極蒐集、整合及分析等相關情資，強力掃蕩社區販毒虞犯及瓦解供毒網絡，建立優質社區生活環境。

(二)為打造高雄市為安居城市，本府展現緝毒決心，持續精進緝毒工作，於該局黃局長到任後即著手規劃成立「毒品查緝中心」，提升毒品犯罪情資分析專業，積極整合毒品相關勤業務，針對本市毒品犯罪建立大數據資料庫，致力建檔、關聯性分析及整合情資，以進一步溯源追查毒品上游，斷絕毒品供應鏈。